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千里碩 
ELSTON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 
ELSTONE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3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所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除非另有公佈，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29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2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29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有關內容甚為重要，閣下應閱覽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僅可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20年2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刊發公告，以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價格(如適用))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⁶⁾ 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透過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我們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27
業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9
主要股東	250
股本	251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7
包銷	31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開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大部分均為附於服裝產品的配件，例如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以收益計在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五。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的收益乃產生自銷售吊牌及織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產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估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估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估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品牌(附註1)	141,529	58.6	490.2	0.29	62,775	44.4	168,793	55.3	546.9	0.31	75,386	44.7	196,749	52.9	626.6	0.31	87,575	44.5	139,402	51.7	413.5	0.32	51,805	44.3	122,209	54.0	441.7	0.28	59,697	48.8										
品牌(附註1)	36,201	15.0	141.8	0.26	18,517	51.2	46,543	15.3	181.3	0.26	22,823	49.0	67,670	18.2	253.6	0.26	33,153	49.0	46,390	18.4	169.5	0.27	22,664	48.9	38,333	16.9	141.4	0.27	21,600	56.3										
印章(附註1)	19,395	8.0	94.7	0.20	10,331	33.3	28,887	9.5	133.8	0.22	14,998	51.9	38,206	10.3	170.1	0.22	19,708	51.6	23,699	9.4	112.8	0.21	12,495	52.7	24,338	10.7	110.8	0.22	13,183	54.2										
裝飾性產品	24,352	10.1	109.5	0.22	14,887	61.1	26,760	8.8	107.9	0.25	16,148	60.3	24,452	6.6	99.8	0.25	14,116	57.7	16,715	6.6	68.2	0.25	9,679	57.9	12,675	5.6	50.6	0.25	7,118	56.2										
貼紙	11,290	4.7	86.8	0.13	6,809	60.3	8,749	2.9	68.1	0.13	5,004	57.2	10,453	2.8	86.2	0.12	5,735	54.9	6,949	2.8	54.0	0.13	3,770	54.3	8,766	3.9	79.1	0.11	4,714	53.8										
覆及封條	4,960	2.1	40.3	0.12	2,026	40.9	7,055	2.3	54.2	0.13	2,851	40.4	9,504	2.6	74.3	0.13	3,889	40.9	6,265	2.5	47.6	0.13	2,547	40.7	5,420	2.4	49.4	0.11	2,150	39.7										
其他產品(附註2)	13,837	5.6	32.9	不適用	1,699	不適用	28,418	9.2	106.7	不適用	3,498	不適用	32,136	8.6	38.0	不適用	5,521	不適用	27,118	10.7	24.0	不適用	4,983	不適用	18,137	8.0	21.4	不適用	4,121	不適用										
同類開文(附註3)	(9,936)	(4.1)	不適用	不適用	(9,936)	不適用	(10,19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0,184)	不適用	(7,28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7,287)	不適用	(5,383)	(2.1)	不適用	不適用	(5,383)	不適用	(3,367)	(1.5)	不適用	不適用	(3,367)	不適用										
總計	241,628	100.0	996.2	0.24	107,108	44.3	305,921	100.0	1,198.9	0.25	139,524	42.8	371,883	100.0	1,336.6	0.28	162,410	43.7	252,155	100.0	889.6	0.28	106,560	43.1	226,511	100.0	894.4	0.25	109,216	48.2										

附註：

- (1) 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計入嵌有該等產品的吊牌及標籤之收益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相當於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0.3%、1.5%、1.2%及0.9%。
- (2) 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盒、亮片、補丁、袋及徽章。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別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並無意義，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價格範圍及毛利率範圍不同。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回扣安排」一節。
- (4) 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牽涉的技術水平、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RFID及NFC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計入該等產品被嵌入的吊牌及標籤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中。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僅供說明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三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同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4.3%，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下降至分別約42.8%及約43.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3.1%上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8.2%，主要由於(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銷售成本較低；及(ii)有關生產織嘜的分包費用減少。

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5港元，主要由於吊牌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32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8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服裝品牌B應佔的吊牌平均售價減少以及服裝品牌D及另一品牌購買較大量的吊牌所致，乃由於彼等訂購的產品之設計一般較簡單，生產成本較低。

織嘜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9,500,000件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400,000件，主要由於期內服裝品牌(例如服裝品牌B及服裝品牌F)對織嘜的需求下降。我們產生自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徽章的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3,300,000港元；(ii)期內並無銷售亮片，而亮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約為2,900,000港元；及(iii)袋、包裝盒及補丁於期內的總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整體減少約2,800,000港元。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以瞭解產品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為美國及歐洲部分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之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委任的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40個國家產生收益，主要為香港、中國、孟加拉、土耳其、越南及美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6,841	35.9	104,344	34.2	112,996	30.4	76,959	30.5	62,075	27.4
中國	64,890	26.9	84,152	27.6	92,602	24.9	65,120	25.8	58,104	25.7
孟加拉	16,177	6.7	25,673	8.4	37,350	10.0	24,695	9.8	22,018	9.7
越南	9,495	3.9	11,758	3.9	19,382	5.2	11,296	4.5	12,342	5.5
美國	13,692	5.7	15,485	5.1	19,074	5.1	14,467	5.7	12,205	5.4
土耳其	9,841	4.1	13,049	4.3	15,112	4.1	8,457	3.4	10,525	4.6
印度	5,551	2.3	8,139	2.7	14,131	3.8	8,157	3.2	7,467	3.3
巴基斯坦	4,638	1.9	6,963	2.3	8,822	2.4	5,417	2.1	5,637	2.5
其他(附註)	40,439	16.7	45,642	14.8	59,701	16.1	42,970	17.1	39,505	17.4
回扣開支	(9,936)	(4.1)	(10,184)	(3.3)	(7,287)	(2.0)	(5,383)	(2.1)	(3,367)	(1.5)
總計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自超過40個國家（包括突尼西亞及德國）產生的收益，概無有關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來自香港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客戶B及客戶F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多個主要由客戶A引薦的服裝品牌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8,900,000港元；(ii)來自中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C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多個主要由客戶A引薦的服裝品牌的需求下跌以及期內中國客戶總數減少而減少約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客戶總數減少可能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及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所致；(iii)來自孟加拉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B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服裝品牌D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2,200,000港元；(iv)來自美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兩個服裝品牌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減少約2,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能由於整體經濟下滑所致；及(v)來自印度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800,000港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業務模式」及「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章節，以瞭解客戶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營銷服務顧問)位於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及柬埔寨，負責識別新商機，以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一節，以瞭解客戶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1992年在香港開始印刷業務，並於其後在中國、孟加拉及越南設立主要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7,902平方米、3,300平方米及2,370平方米。此外，我們於美國設有支援生產線。我們擁有逾400部機器，包括一色、兩色、四色、五色及六色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柔板印刷機、紡織機、切割機、表面處理機、模切機及切摺機，令我們可生產種類繁多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顧及客戶的需要。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一般乃根據相關服裝品牌批准的設計及規格生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以瞭解生產的進一步詳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有約1,060名僱員。

服裝品牌一般會委聘服裝製造商生產服裝產品。此外，服裝品牌可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或服裝製造商向我們採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用於生產服裝產品。於大部分情況下，倘服裝品牌委任其服裝製造商向我們採購服裝配件，服裝品牌將與我們討論產品設計、規格及價格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知會我們獲納入逾90個服裝品牌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服裝製造商將聯絡我們討論訂單的其他詳細條款，例如數量、每單位的最終價格、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

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如下：

- 廣泛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 完善的地理佈局，以維持與服裝品牌及其製造商的穩固關係；
-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使我們能成功且不斷拓展產品範圍及提高生產效率；
- 高生產水平及致力於質量控制；及
- 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廣泛的了解。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我們在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擴充我們於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及
- 透過購買新印刷機器提升生產力。

定價政策

銷售及營銷團隊每年一次與服裝品牌直接就報價磋商，而有關報價一般將為產品於該年度的報價。一般而言，產品的價格由我們與服裝品牌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釐定。服裝製造商偶爾可就已與服裝品牌協定的報價之單價折扣進行磋商。有關折扣的要求乃按情況處理。於釐定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所需技術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付地點數目、位置及勞工成本。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部分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的製造商之服裝製造商。此外，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若干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委任的採購代理。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製造商	174,529	72.2	223,481	73.2	288,191	77.5	193,073	76.6	179,543	79.3
服裝品牌	18,972	7.9	19,183	6.3	20,671	5.6	14,757	5.9	12,688	5.6
採購代理	53,881	22.3	59,071	19.4	52,750	14.2	36,565	14.5	28,709	12.7
其他 (附註)	4,182	1.7	13,470	4.4	17,558	4.7	13,143	5.1	8,938	3.9
小計	251,564	104.1	315,205	103.3	379,170	102.0	257,538	102.1	229,878	101.5
回扣開支	(9,936)	(4.1)	(10,184)	(3.3)	(7,287)	(2.0)	(5,383)	(2.1)	(3,367)	(1.5)
總計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向並非採購代理的服裝製造商銷售第三方設計師品牌及代理的網上店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收益總額約30.8%、28.4%、24.5%及22.7%。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約20.2%、17.4%、12.8%及11.6%。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等原材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服務)總額約12.1%、10.3%、13.0%及9.4%，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則佔約4.3%、2.3%、3.3%及2.8%。有關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生產我們並無生產設施的部分產品以滿足部分客戶的需求，或進行若干較為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以求達致更理想的時間管理及效率，例如折疊袋及包裝盒以及用繩穿起吊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5%、9.3%、10.7%及9.0%。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1,628	305,021	371,883	252,155	226,511
銷售成本	(134,520)	(174,497)	(209,473)	(143,595)	(117,295)
毛利	107,108	130,524	162,410	108,560	109,216
除稅前溢利	25,917	33,768	41,755	31,189	19,409
純利	19,556	25,748	33,735	25,693	1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29	24,208	31,940	24,497	11,331

概 要

收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為主要服裝品牌向服裝製造商銷售若干主要產品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收益增加及毛利增長成比例。雖然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約10.2%，主要由於(i)四名主要客戶於期內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吊牌的平均售價減少，部分被銷量於期內上升所抵銷，我們的毛利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於期內貶值而減少；及(ii)有關生產織嘜的分包成本於期內減少。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約10,000,000港元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及因行政開支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相應開支增加約8.6%，故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減少約51.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9,556	25,748	33,735	25,693	12,482
加：上市開支	-	-	4,030	-	9,958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u>19,556</u>	<u>25,748</u>	<u>37,765</u>	<u>25,693</u>	<u>22,440</u>

附註： 經調整溢利經加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上市開支而得出。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度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董事會使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962	113,163	153,424	140,721
流動資產	95,677	122,520	117,442	123,300
流動負債	82,737	122,176	113,451	101,088
流動資產淨值	12,940	344	3,971	22,212
非流動負債	16,772	29,594	40,679	34,224
資產淨值	<u>73,130</u>	<u>83,913</u>	<u>116,716</u>	<u>128,7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綜合現金流量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40	43,609	56,081	57,649	27,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6)	(18,092)	(41,104)	(41,361)	(9,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10)	(13,558)	(26,009)	(19,908)	(18,0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157</u>	<u>34,209</u>	<u>22,958</u>	<u>30,477</u>	<u>23,620</u>

概 要

產能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作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的機器之估計平均使用率：

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廠房					
印刷	80.4	74.9	80.2	80.8	80.7
紡織	65.2	71.1	109.1	104.0	111.7
後期工序	61.4	61.7	64.1	66.2	58.8
RFID	73.6	37.0	25.4	29.2	29.4
孟加拉廠房					
印刷	40.0	48.8	48.7	49.4	93.5
紡織	-	-	62.4	67.8	116.0
後期工序	46.9	49.2	54.5	56.2	73.5
越南廠房					
印刷	19.7	32.0	40.8	39.4	46.8
紡織	-	-	-	-	21.0
後期工序	15.8	26.3	35.4	34.8	37.5

孟加拉廠房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孟加拉廠房生產及於孟加拉當地銷售的產品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及(ii)孟加拉廠房於2019年生產售予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產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能」一節，以瞭解使用率及計算的相關假設詳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44.3	42.8	43.7	48.2
純利率(%) ^(附註2)	8.1	8.4	9.1	5.5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26.7	30.7	2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1.3	10.9	12.5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附註5)	1.2	1.0	1.0	1.2
速動比率(倍) ^(附註6)	0.7	0.7	0.7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37.8	69.2	57.7	53.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8)	7.5	28.4	38.0	34.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以瞭解毛利率的更多詳情。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以瞭解純利率的更多詳情。
- (3) 權益回報按該年的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並不可比。
- (4) 總資產回報按該年的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並不可比。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已按假定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我們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0.25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0.29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500,000,000港元	58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及2)	0.11港元	0.12港元

附註：

- (1)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2020年2月向股東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及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零及零，而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應付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10,000,000港元的股息，並已於2020年2月結算。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貸款人可能對我們股息派付所施加的合約或任何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惟不包括董事可批准的中期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去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就其（如有）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應付或預扣稅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8,800,000港元或82.3%用作透過(a)建設新孟加拉廠房；及(b)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機器增加我們於孟加拉的產能；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8.4%用作為中國廠房購買機器；及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或9.3%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衡量風險大小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或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若干此等風險因素之概要載列如下，下列任何一項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並依賴主要客戶的需求，而主要客戶的需求則視乎日後來自服裝品牌的採購訂單，惟概不能保證能獲得有關訂單。
-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以及與該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

-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格局

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高度分散且充滿競爭，當中大部分均為小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十大參與者於2018年按收益計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約18.4%，而我們於該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於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按收益計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6%及1.3%。董事認為，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設有入場門檻，包括承擔大額資本投資以及具備技術行業知識及生產知識的要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中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優勢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上市開支

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1,400,000港元，其中約25,700,000港元乃由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預期於權益中入賬扣減。約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餘下合共約11,700,000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上述估計上市總開支，上市的總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1%。

近期發展

COVID-19爆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自2019年12月左右起，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由於是次爆發，中國廣東省的廠房（包括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中國廠房）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將復產日期由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至2020年2月10日。董事確認，中國廠房已自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復產。視乎相關中國機關的指示，中國廠房或須於復產後停產。此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已封鎖中國若干城市以抑制COVID-19。

董事預期，客戶部分訂單於2020年2月的交付時間表或會出現7至10日的輕微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預計總金額約為2,100,000港元及銷量約為5,300,000件。由於主採購訂單並無載有有關延誤交付產品的任何賠償條款，故預期延誤交付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採購訂單遭到取消，亦無其他實際及／或預期失去銷售訂單。基於COVID-19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情況，董事預期，產品交付將於中國廠房全面復產後7至10日內恢復正常。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應付未來採購訂單的能力將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及持續對話，倘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情況持續，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可行的交付時間表。除預期交付時間表將出現延誤及假設COVID-19的影響將逐漸減少外，董事認為，因應COVID-19爆發而推遲中國廠房復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部分國家已因應COVID-19爆發而對（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惟鑒於有關限制僅針對旅客而非貨物（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故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限制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於供應原材料方面並無面對實際或可見的阻礙。董事預期，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原材料存貨及在建工程以銷量計可生產約371,700,000件產品。鑒於我們生產所須的原材料性質（主要為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我們認為於市場內以相若品質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取代大部分現有供應商並不困難。倘我們現有供應商的營運因是次爆

發而中斷、停止或封鎖，我們將能覓得品質相若的合適替代者，倘於極端情況下未能於中國覓得供應商，我們將能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不會令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將就更緊急的採購訂單優先使用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概無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正封鎖的城市（例如武漢）中營運，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營運並無面對重大干擾。此外，鑒於中國廠房的大部分僱員並非來自湖北省，現時亦非位處於湖北省，且2月農曆新年過後的期間過往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淡季，故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本集團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針對防止COVID-19於中國廠房傳播的措施，例如向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殺菌劑以及要求彼等進行強制體溫檢查。本集團亦已採取預防措施，對所有從中國湖北省歸來的僱員實施14日隔離檢疫，惟有關僱員僅佔中國廠房員工數目的極小數。如任何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須向相關中國機關呈報，而有關僱員將送往醫院接受治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概無向中國廠房發出任何指示，要求於僱員感染COVID-19時暫停運作。

倘若COVID-19繼續擴散且疫情持續，可能影響或導致中國廠房暫停運作，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委聘更多外部分包商以生產部分產品，而若干採購訂單可能須由中國廠房重新調配至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上述主採購訂單中約500,000港元的生產可重新調配至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於重新調配後，交貨時間可能延長，原因為我們需要運送原材料至孟加拉及越南，而原材料成本可能鑒於將原材料進口至孟加拉及越南的額外緊急貨運及運輸成本而上升約15%，繼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約7.5%，惟重新調配的生產仍然對本集團有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以瞭解有關COVID-19爆發且疫情持續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尋求業務機會及獲得不少於350名主要為服裝製造商的新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該等新客戶錄得不少於3,900,000港元的銷售總額。

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量，乃由於2020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提早為2020年1月下旬（而2019年則為2019年2月上旬），導致客戶因預見2020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於2019年年末較早下達訂單。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持續改善，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減少，導致以港元計的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及(ii)有關生產織嘜的分包費用減少。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為低，主要由於吊牌及織嘜的收益因吊牌的平均售價及織嘜的銷量於期內下降而有所減少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對服裝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的純利亦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有所下降。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將較2018年同期為高，乃鑒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導致以港元計的所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以及分包費用因2019年內部生產的織嘜佔比較高而估計有所減少。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大幅變差，主要由於額外行政開支，當中包括(i)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金增幅以及中國及孟加拉的行政及財務部門之額外人數所致的員工成本輕微上升；(ii)因於香港及孟加拉購買新電腦設備、軟件及汽車所致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及(iii)上市後的董事酬金上升及專業費用大幅上升。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收益模式及成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完結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25,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3) 不少於0.0125港元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概述編製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之基準。董事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基準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1,100,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美之間的貿易戰

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美國政府向中國進口經濟價值約為5,500億美元的若干產品，按目前7.5%至25%的稅率徵收關稅。於2020年1月15日，中國與美國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此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確認美國貿易代表於2019年12月發出的通知，指出原定於2019年12月15日對清單4B產品施加的額外15%關稅將無限期暫停。美國進一步同意，自2020年2月14日起，清單4A產品的關稅將由15%調低至7.5%。第一份清單、第二份清單及第三份清單上對中國產品施加的25%關稅將維持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鑒於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並無大額貢獻，故董事並不預期貿易戰關稅對或將對業務及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支付約7,000美元及7,700美元的貿易戰淨關稅。

此外，我們向美國客戶的大部分銷售於先前的條款落實售價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付款，故任何稅項或關稅付款將由客戶承擔。我們致力於日後向美國任何新客戶基於此類似條款磋商及落實銷售。倘銷售未能按此基準落實，我們已與相關美國客戶就向彼等銷售的產品之價格磋商價格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以及與該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及「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章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股東資料及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透過 Charming International 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2%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 Charming International 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0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孟加拉塔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499,999,75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方面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ming Bangladesh」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BD) Ltd.，於2013年3月14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Belgium」	指	Charming Europe BVBA（前稱Lowatag Europe），於2011年7月5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美中國」	指	博羅縣常美印刷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為集美印刷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HK」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Limited，於2012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India」	指	Charming Trim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16年9月23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harming International」	指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9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Charming Pakistan」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PVT.) Limited，於2016年6月24日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美印刷」	指	集美印刷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美深圳」	指	深圳集美南方印刷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	指	Charming Trim (BD) Ltd.，於2015年3月2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US」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Inc，於2011年8月17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Vietnam」	指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VN) Co., Ltd.，於2014年1月15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rtek Investment」	指	Cirtek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Charming International個別及共同(視文義而定)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為一種自2019年12月左右起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出口加工區」	指	孟加拉的出口加工區
「歐元」	指	歐盟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F&S」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經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經我們委託編製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行業研究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受限於其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0年2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18日，即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2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0年2月2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陳醒明先生」	指	陳醒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羅妙蘭女士的配偶
「陳梓峰先生」	指	陳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兒子
「梁先生」	指	梁惠民先生，為常美中國的董事
「廖先生」	指	廖文偉先生，為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集美深圳的董事
「Ringeisen先生」	指	Richard Phillip Ringeisen先生，為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Charming US的董事
「Van Duyse先生」	指	Andy Bertha H Van Duyse先生，為Charming Belgium的董事
「羅妙蘭女士」	指	羅妙蘭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陳醒明先生的配偶

釋 義

「新孟加拉廠房」	指	我們建議於孟加拉Adamjee出口加工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獲認購,而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此價格獲認購,有關價格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闡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巴基斯坦盧比」	指	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法定貨幣
「中國廠房」	指	中國廠房一及中國廠房二的統稱
「中國廠房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南開發區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鄰近中國廠房二
「中國廠房二」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南工業區的生產廠房及倉庫,鄰近中國廠房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我們預期將為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我們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聯屬公司)與Charming International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Charming International將同意依照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借出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助穩定價格經辦人補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貿易戰關稅」	指	美國政府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 2411)按介乎7.5%至25%的稅率向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由於並無正式的行業分類，我們產品的分類乃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而釐定。除另有規定者或文義另有表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而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及經營所屬行業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服裝配件」	指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其構成服裝產品的一部分
「服裝品牌」	指	主要成衣及服裝產品的知名品牌擁有人
「模切」	指	將膠片或紙片按用戶要求以「鋼模」或「模具」透過液壓或機壓切片的工序
「數碼印刷」	指	直接於印刷媒介上打印數碼圖像的技術，其減省不少柯式印刷所需的機械步驟
「凹凸壓印」	指	在紙或其他韌性材料上製造三維圖像或設計之工序，一般透過對紙加熱加壓而成
「林管會」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比率」	指	按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的比率
「G7」	指	視覺中性灰度的印刷校準及打樣方法的國際標準
「熱轉印」	指	一種印刷技術，透過將設計倒轉印於脫模紙上，並使用及結合網印、平版印刷及數碼印刷。印刷圖像將放置於布料上，並施加工業用高溫壓力。其後，將脫模紙剝離，圖像將被轉印至承印物
「平燙金」	指	將預先弄乾的墨水或箔轉移至高溫度表面的印刷技術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營機構之質量系統而發表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簡稱

詞彙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為一項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企業行為，規管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NFC」	指	近距離無線通訊，為連接兩個裝置的無線通訊技術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之印刷技術，將油墨圖像自橡皮版轉印至橡皮布，再將橡皮布的圖像轉動並印刷至印刷面(主要為紙張)上
「印後」	指	印刷後的過程及程序(可能包括切工、摺工、組裝、局部UV、凹凸壓印、過油及裝訂)
「印前」	指	製作印刷排版至最終印刷之間的過程及程序
「印版」	指	印刷工序中所用圖版，可由金屬、塑膠、橡膠或其他材料製造
「印刷過程」	指	將印版上的圖像印於印刷面上的工序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使用無線電波讀取和收集藏於附在物件上的標籤內的資料的技術
「RFID裝嵌」	指	包含集成電路、用以儲存資料並與一小圈收發無線射頻信號的導線連接的物料層
「裝飾產品」	指	附於服裝產品及用於服裝產品製造以提高服裝產品美感或功能層面的配飾或物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將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受限於多項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推行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及計劃；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全球整體業務狀況的波動，尤其是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全球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尤其是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成本，以及我們就業務經營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許可證及執照以進行我們業務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其他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

「預料」、「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如與我們有關，特別是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者，乃擬作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將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受限於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因此，如果發生一

前 瞻 性 陳 述

個或多個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一種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決定認購股份前，應將下列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審慎考慮，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形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列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其他章節所列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並依賴主要客戶的需求，而主要客戶的需求則視乎日後來自服裝品牌的採購訂單，惟概不能保證能獲得有關訂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製造商與服裝品牌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亦無與服裝品牌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我們自客戶獲得的採購訂單數目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令我們難以估計日後的採購訂單。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自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B為其中兩名五大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0.8%、28.4%、24.5%及22.7%。客戶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0.2%、17.4%、12.8%及11.6%。客戶B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8%、4.0%、4.5%及3.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一節，以瞭解客戶A及客戶B的進一步詳情。

然而，倘由於任何原因（包括產品品質或產品價格），(i)該等服裝品牌於日後並無（或完全不會）如以往一般以同樣水平或類似條款向我們的客戶下達採購訂單（例如因經濟放緩導致對服裝產品的需求下降）；或(ii)該等服裝品牌將我們剔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服裝製造商及採購代理將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開發新客戶。倘出現有關情況，或倘來自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終止而我們未能取得替代的採購訂單，或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主要原材料(即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的價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為生產印刷產品的所用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1.3%、55.5%、48.9%及47.8%。

原材料價格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全球對木漿的供求、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環境與保育相關規例。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不斷攀升，而有關增幅可能會轉嫁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地預計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並作出反應，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購買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以及與該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

我們的客戶於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內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中國銷售分別賺取約26.9%、27.6%、24.9%及25.7%的收益。儘管我們並無自美國及歐洲賺取大部分收益，我們的客戶主要依賴來自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的採購訂單。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例如中美之間的貿易戰持續，加上英國脫離歐洲聯盟的決定對金融市場造成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服裝產品的供求構成沉重打擊。

美國總統特朗普現時施行的行政手段對國內及國際政策造成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中美雙方展開貿易戰以及撤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均掀起公眾不滿情緒，令國際局勢更加緊張。其可能進一步採納，並落實對美國政策作出進一步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環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特別是，美國現時的行政手段為對自中國進口的貨品施加關稅。於有關情況下，美國對中國生產的產品之需求將受到影響，從而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約5.7%、5.1%、5.1%及5.4%的收益乃產生自向美國的銷售。雖然我們有見及中美之間貿易戰之潛在影響，已按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一節所載採取措施，惟向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額外貿易限制（例如關稅）可能大幅增加產品價格，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倘我們不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物色新客戶或我們的緩解措施無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會否及於何時施加關稅。此外，概不能保證日後的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令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更具優勢。因此，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一節，以瞭解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之最新情況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全球服裝產品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息息相關。我們產品的需求視乎有關行業或會不時波動的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全球經濟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或能否保持增長，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經濟衰退。倘全球經濟增長比率低於預期或日後經濟衰退，則全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向各相關地域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亦會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施加貿易壁壘，例如進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與費用，或會令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並在部分國家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國與國之間出現糾紛令政治局勢更為緊張；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不定；
- 我們發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影響；
- 我們發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監管及商業氣氛出現不利變動；及
- 我們未能於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上述海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海外銷售及純利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會減弱我們於海外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准、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該等國家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及／或投資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有關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此舉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於日後取得新孟加拉廠房或任何其他新生產設施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時或會遭致困難或無法取得。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廠房的生產活動及我們於該等國家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業權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以下地點的兩項相鄰物業：(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南開發區，建築面積約為23,828平方米，由（其中包括）中國廠房一組成；及(ii)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南工業區，建築面積約為14,074.5平方米，由中國廠房二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廠房一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中國廠房二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業權缺陷構成業主的不合規事件，而中國廠房一的租賃協議屬有效，我們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很小，且中國廠房二的租賃協議被認定為無效的風險及我們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甚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以瞭解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之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不會受到質疑。倘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物業並產生額外成本或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物業以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在孟加拉全面推行擴充計劃，且實行此擴充計劃會承受多項風險。

我們有意透過斥資於孟加拉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為此新生產廠房購置新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我們的產能。於2018年，我們於孟加拉租賃一幅地塊，為期30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完成及執行建議擴充計劃及產品有足夠需求。於孟加拉興建新生產廠房或會因工程延誤及超支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就我們的擴充可能導致工程延誤及超支的因素包括建築風險、安全及／或環保規定變動、延遲或未能取得必需政府批准、孟加拉整體經濟狀態變動、惡劣天氣狀況、天然災害、意外、政府政策突如其來的改變及其他不能預見的情況及問題。完成上述新生產廠房建設工程方面出現嚴重延誤，或上述生產廠房的成本顯著上漲，或會對我們期望藉由擴充計劃達致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令我們須從其他業務營運抽調資源。

我們或未能全面利用或如我們所計劃般利用新購置機器的產能。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包括服裝製造商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品質更高、數量更多及交貨時間更短的需求)及為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擬購置新機器以應付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於孟加拉經擴充的產能及我們可能為中國廠房購買的新機器可能出現使用率不足，而就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比率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於新機器投入運作後，我們將能夠全面或按我們的計劃利用額外的產能。倘未能如此行事，將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惟收益卻未能顯著上升。

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孟加拉、越南及美國營運，並與不同司法權區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中識別若干轉讓定價風險。本集團將就往績記錄期間量化應付稅項總額約627,607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一節。

概不能保證相關稅務部門日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能保證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部門日後認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當，則該部門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據此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或扣減相關附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倘出現有關情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拖延或欠付款項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於付運產品後就未付款項向客戶發出月結單。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範圍通常由結付該未付款項的月結單日期起計一般為期90天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41,7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則分別約為42,000港元、31,000港元、4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2天、42.7天、40.8天及44.4天。概不保證客戶將能夠按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根本不能付款，亦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將不會增加。倘客戶拖延或欠付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未必能獲得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來自全部供應商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2.1%、10.3%、13.0%及9.4%。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倘任何供應商未能依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付運原材料，或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覓得能符合所規定數量及質量的優質原材料替代來源，或根本未能另覓來源，以致產量下跌，可能會嚴重負面影響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或令我們根本不能交付產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部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符合我們的規定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生產我們於相關時間及相關地點並不具備所需生產技術或機器的部分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進行若干較為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例如折疊袋子及包裝盒以及用繩穿起吊牌，以求在減少生產及交付時間方面達致更理想的時間管理及效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此等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5%、9.3%、10.7%及9.0%。

倘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及倘我們未能適時按可接受價格覓得符合所需生產或加工質量的任何替代分包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能直接監控或管理分包商。倘基於任何理由，彼等不再營運或未能符合採購訂單的條款，例如交付時間表、數量及規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攸關重要，流失該等人員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發展及成功頗大程度上倚賴彼等的努力及才幹。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於服飾及印刷相關製造行業積逾38年經驗，一直以來對我們業務及擴展策略的制定及執行舉足輕重，且彼高瞻遠矚的增長策略及管理概念近年來對我們的急速發展起着關鍵作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妙蘭女士在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上累積超過35年經驗。

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對發展及保持與多個重要客戶的關係極其重要。此外，我們的製造、市場營銷、銷售以及產品工程及開發活動依賴其他合資格管理及市場營銷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所處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我們流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增聘更多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市場營銷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美國、比利時、英國、荷蘭及柬埔寨設有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並與彼等各自訂立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提供服務的表現及阻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美國、比利時、英國、荷蘭及柬埔寨設有五名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以（其中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尋求產品訂單、與現有客戶、服裝品牌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處理任何投訴或售後問題。根據市場營銷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可能並非獨家服務，因此不會禁止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提供類似服務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管理並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共同貢獻的服裝品牌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2,600,000港元、136,400,000港元、194,800,000港元及122,400,000港元。有關彼等的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市場營銷顧問兼任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顧問。然而，倘本集團任何市場營銷服務顧問於日後同時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代表並為其提供類似服務，或倘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發展其自家生產服裝標籤或裝飾產品的貿易業務或生產基地，而該相關市場營銷服務顧問優先提供市場營銷服務，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市場營銷服務顧問表現未如理想、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要求增加支付彼等的市場營銷服務費用或佣金金額、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為我們任何競爭對手的顧問或發展其自家生產服裝標籤或裝飾產品的貿易業務或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如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故障或電力或設施短缺或損壞)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能否持續不受干擾地運行，惟當中涉及多項因素，例如火災、水災、生產廠房內的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停電。舉例來說，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尤其重要，而在發展中國家如孟加拉電力故障很常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停電或電力短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擁有充足電力維持生產，且倘我們無法於電力供應中斷時段內作出妥善安排或減少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生產計劃或存貨過時，則我們的日後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所接獲客戶訂單及我們對吊牌及標籤等產品的預期需求籌劃生產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內部預計的需求準確無誤。倘我們訂單的預測不準確，則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存貨或會超逾實際需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37,600,000港元、41,5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佔於同日的資產總值約20.6%、16.0%、15.3%及15.9%。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ii)在製品，主要為混合墨水及底圖；及(iii)可供出售的製成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93.1天、76.5天、68.9天及86.5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撇減存貨。

我們的存貨可能由於行業標準出現不利變動及我們所處行業出現新的或替代產品而變成過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生產及存貨水平，或擁有大量過時或過量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COVID-19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繼續擴散且疫情持續可能使我們的生產(特別是中國廠房的生產)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使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自2019年12月左右起，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泰國、德國、澳洲及美國)爆發COVID-19，其具高度傳染性並導致呼吸道感染及發燒及氣喘等其他徵狀。由於是次爆發，中國廣東省的廠房(包括中國廠房)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將復產日期由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至2020年2月10日，使中國廠房的復產日期延後一個星期。因此，董事預期，客戶部分採購訂單於2020年2月的交付時間表或會出現大約7至10日的輕微延誤，預期總金額約為2,600,000港元及銷量約為6,600,000件。

COVID-19爆發後，若干國家已對(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或強制隔離檢疫措施。此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已封鎖中國若干城市以抑制COVID-19。倘若新COVID-19擴散且疫情持續令延長實施旅遊限制或將限制延伸至貨物或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位於正在封鎖的城市，採購訂單可能減少或取消，而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亦可能會延遲付款。倘爆發持續或任何僱員感染COVID-19，中國廠房的運作或須暫停，僱員亦可能須接受隔離檢疫，從而可能干擾業務的正常營運及導致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完全不能交付產品，繼而可能觸發客戶採購訂單訂明的懲罰條款(如有)或客戶終止訂單。在極端情況下，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導致中國強制暫停或關閉工廠以及封鎖中國廠房或任何主要供應商所在的城市，以制止COVID-19擴散，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中國廠房生產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完全不能交付產品。我們現有的存貨可能不足以生產已接納訂單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於中國或香港覓得合適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或根據未能覓得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生產成本或生產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不能承接額外訂單。中國廠房的營運亦可能被迫終止，而我們可能僅能於其他海外生產設施繼續生產，該等生產設施可能不具滿足客戶銷售訂單的所須產能。COVID-19繼續擴散且疫情持續或對中國製造業以至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所有此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生火災、水災、地震、政治動亂、戰爭、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而我們現時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僅有有限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的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越南及中國。此外，我們於美國設有支援生產線。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水災、地震、政治動亂、戰爭、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倘發生上述一種或多種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壞或損失。

舉例來說，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爆發一種高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沙士。近期，(i)COVID-19爆發；(ii)通常透過蚊子叮咬傳播的寨卡病毒已導致新生兒小頭畸形；(iii)孟加拉傳播的白喉病毒對呼吸道造成阻礙，危害心臟及神經系統；及(iv)越南爆發登革熱病。

倘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再次出現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COVID-19、寨卡病毒、白喉及登革熱持續傳播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邊界衝突加劇均有可能致使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出現中斷，從而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生產活動，繼而對我們產品生產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致使我們的運輸能力受限，產品運輸及交貨延期，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隔離或預防而暫時關閉。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降低。倘任何該等事件頻繁出現或持續較長時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若干意外及自然災害(如火災)而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購買保險。我們亦對海運貨物投保，以涵蓋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運輸。我們亦已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然而，概不保證現有投保範圍將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的任何財產損害、盜竊或損壞或人身傷害。

倘我們未能預測到技術創新而適時跟上及適應技術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引入新技術並將有關新技術用於生產的能力視乎眾多因素，包括預測技術創新、市場及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適時及成功地推出市場需要的產品。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研發及跟上最新技術變動的努力將導致引入市場需要的新技術或備有創新技術的新產品或其將產生預期利益。此外，就生產應用新技

風險因素

術(例如RFID或NFC技術)可能耗時及昂貴。倘就生產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引入新技術，而有關產品受歡迎及獲廣泛使用，惟我們未能適時跟上有關新技術及適應技術變動，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競爭及可能失去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於中國廠房設有RFID生產線，並於美國設有為RFID產品編碼的支援生產線，而於孟加拉及越南生產設施的RFID生產線則尚未開始運作。倘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應用RFID技術成為通行趨勢及對RFID產品的需求超出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未必具備提升生產RFID產品的產能及適時把握需求的能力。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系統故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失誤影響，例如我們的網上系統(其將主要營運部門電腦化及一體化)及電腦系統(我們用作監察業務經營之不同程序，包括客戶訂單、生產規劃、製造或服務交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付運及收款)。然而，儘管我們付出努力，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令資訊科技系統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運作。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此外，我們任何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可能承擔高昂勞動成本。

我們若干生產程序屬勞工密集性質。近年，中國、孟加拉及越南(我們主要生產廠房的所在地)經常出現勞動力短缺現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業務的薪金、保險、員工伙食及福利)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1.7%、21.0%、22.8%及24.2%。儘管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力短缺，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對上述問題。此外，鑒於勞動市況或行業慣例改變或由於其他原因，我們或需增加員工的工資。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為保持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我們的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薪金水平仍會按照相關地區的市場水平以及有關僱員和合約制工人的表現釐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勞資糾紛，亦不保證我們不會基於本集團發生勞資糾紛或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其他製造企業加薪而上調屬下僱員及合約制工人的工資。勞資糾紛會擾亂我們的生產，而工資上漲則會導致我們勞動成本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提升產品價格抵銷額外勞動成本，或金額不足以抵銷勞動成本，或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夠覆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面對僱員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遭遇工業意外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的保險、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財產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會面對我們未有投保範圍的索償。此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保險保障或許不足，或完全不受保。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投保的保險不能夠或不足以補償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剽竊申索，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其他技術提出的申索的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效力及範圍可能極其不確定。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為獲得可與我們比拚的競爭優勢而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神及資源。倘任何申索的任何有關潛在訴訟或程序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及銷售我們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有關訴訟解決前，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押後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產品。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商標、商品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濫用。我們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再者，我們可能必須通過訴訟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有關潛在訴訟或會產生巨額成本、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精神。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安全標準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生產廠房所處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經營亦受此等國家的地方政府專責環保當局的定期監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我們概不保證在此等範疇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況且，倘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常美中國並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集美深圳並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作出或未能繳足但可能有責任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以及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支付款項而言）。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以瞭解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就付款及供款不足而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到現有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或投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到任何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的命令，或僱員不會就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投訴或申索。倘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遭命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懲罰，就任何成功向我們或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所採取的法律行動承擔法律費用及可能對我們造成業務干擾及／或引起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約進行磋商，被逼搬遷至不同位置，因而產生搬遷成本。此外，我們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等狀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約，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取得或只能夠以不理想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在生產設施內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柯式印刷機、切摺機、數碼印刷機、模切機、紡織機、平燙金機及RFID裝嵌應用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43,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我們無法保證獲取足以應付日後資金需求的充裕內外部資源。我們可能不時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然而，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如有)或會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大額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會大幅增加利息開支，同時令我們承受更高利率的風險。股本融資或會導致我們股東權益遭攤薄，日後融資所發行證券或會附有優先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或會被逼押後資本投資項目、項目工程及開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甚至縮減或停止業務。

我們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

我們的業務於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營銷部與人力資源管理實力，同時提升或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然而，該等擴充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缺乏財務資源、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及執行擴展計劃、費用超支及未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亦可能於日後把握適當時機進行其他收購或股權投資。收購或重大股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無法預見或隱含負債；
- 未能實現擬定目標或收益；
- 管理擴充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精力分散。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有關未來收購、股權投資及其他擴展計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業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外)的溢利有所增長，但該財務業績改善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以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維持增長或根本未能增長。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激烈競爭。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內的主要公司面臨全球競爭。行內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的價格，從而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面對來自香港及全球其他國家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之現有及新晉業者的競爭，此等從業者或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規模亦較大及／或能夠提供彈性包裝及折疊紙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升，中國的服裝生產業出現遷移至東南亞國家（例如孟加拉及越南）的趨勢。鑒於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及當地政府為鼓勵外資的優惠，東南亞國家成為服裝製造商的另一選擇。因此，服裝製造商可選擇向當地供應商下達服裝標籤的訂單，可能對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構成威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中國市場，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現有及新晉業者的競爭或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該等對手就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定價有效競爭之能力、我們靈活實施達到客戶需求的生產時間表之能力及專門技術發展知識。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緊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科技發展步伐，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不斷改進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及引入新技術，有助持續改善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質素、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印刷能力為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製造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上的改進及自動化水平的提升（不僅於產品印刷過程，還有印前及印後的生產工序）為用家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成本，並於改善產品質素同時，減少人為錯誤。倘本集團無法提升其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則其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對過量製作印刷及包裝物料的訴求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環保團體要求企業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倘監管機關及企業積極回應該訴求且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生產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限制對若干行業的貸款。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貸款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苛刻的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重視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的力量，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中國政府亦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而在行業規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將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治動盪或社會形勢變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變化、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推出的措施變化、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化以及就貨幣兌換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影響，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中國境外實施管制。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償還其外幣債務的能力。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毋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人民幣須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就經常性賬戶交易使用外幣。資本賬戶項下之外匯交易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影響而變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採納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及其註冊資本間之差額，而有關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料必須提交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完成或取得必要的遞交、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遞交、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企業所得稅原因而被劃分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

倘我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此外，倘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將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須受前述法規所限，這可能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為依據，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之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但概不保證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及灰塵等污染物。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須要我們付出費用加以糾正。概不保證我們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例或法規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貼，失去補貼或補貼削減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的補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及工程」一節。

補貼金額乃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及酌情支付。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過去獲授的補貼金額為於未來期間將支付的金額之準確指標。此外，有關補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並非經常性性質。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變動，故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自政府補貼獲得同樣或相近的收入。失去政府補貼或政府補貼削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於孟加拉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孟加拉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孟加拉等發展中國家營運會使我們面臨地區、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相關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3年以來，孟加拉已有多名非宗教主義及無神論作家、博主及出版商於小規模恐怖襲擊中死亡或受重傷，該等襲擊事件被認為是伊斯蘭極端分子所為。該等襲擊導致國家政治情緒極端化。由於該等恐怖事件及恐怖活動造成的高度警戒狀態，外籍工人可能不會有意於孟加拉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不會發生其他恐怖襲擊事件。倘發生任何恐怖襲擊，孟加拉的基礎設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設備及製成品的運輸可能會癱瘓。僱員的士氣亦會受到打擊。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設施、設備及存貨可能會遭受損失及毀壞。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孟加拉政府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於孟加拉的營運及維持該等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由於孟加拉所在地區事件頻發，政局不穩定現象不僅存在於過去，亦可能持續至將來。孟加拉主要與印度、緬甸及孟加拉灣接壤，恐怖分子透過孟加拉進行對其鄰國，包括印度、尼泊爾、緬甸及不丹以及孟加拉本身構成潛在恐怖襲擊之威脅。若干少數民族與原教旨主義者的緊張氣氛使政局不穩定因素加劇，再加上亞洲社會及宗教動盪，使人們認為投資位處孟加拉的公司比投資其他公司需要承擔更多風險。

倘政局不穩定，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可能會長期中斷營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無法保證孟加拉將不會有社會動亂，或孟加拉的政治環境不再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營運不會受該類性質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以及不確定及複雜的監管環境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

孟加拉等新興市場國家起草法案相對於市場需求有一定滯後性。因此，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有鑒於此，我們難以保證我們已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此外，政府對於包括撤銷公眾權利在內的牌照及許可證批授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此外，頻繁出台的法規要求我們作出代價高昂、技術難度高的變更。

在確保合規的過程中，我們或須承擔大筆費用，或面臨種種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被發現違反孟加拉適用法規的情況。倘被發現有涉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重大罰款、檢控或暫停或失去牌照的風險、頻率分配、授權或各種許可。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在擁有更完善法律制度的司法權區中不會面臨的申索或辯護。訴訟結果未必會與預期相符。因此，我們很難於孟加拉向對手方提出申索或就對手方提出的申索進行辯護。再者，我們可能喪失當前於孟加拉享受的稅項收益。任何上述事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質素不良的基礎設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基礎設施相對落後。許多道路質量不良、狹窄及危險。在季風季節，孟加拉大部分地區經常發生洪災。由於季風季節並無其他運輸方式，因此水路為重要的運輸方式，對於該國的偏遠地區而言尤為重要。我們通過陸路以卡車運輸原材料。道路狀況影響我們的交付及物流，可能會導致延期交付，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經歷任何交通及物流問題。

自然災害(如洪災及颶風)在孟加拉很常見，可能會對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為地勢低窪的河塘之國，擁有很長的沼澤林海岸線。其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幾乎每年都會受季節性大雨、洪水、熱帶氣旋、龍捲風及海潮影響。孟加拉自然災害頻繁，對生命及財產極具破壞力。自然災害亦嚴重影響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因此，未來的自然災害可能會由於氣候變化變得更為頻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的經濟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孟加拉經營業務，並擬於孟加拉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於孟加拉的經濟及法律環境。孟加拉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由於該等差異的存在，我們不可假設孟加拉經濟與發達國家相似，因此可能無法預期以同樣方式或同樣速度發展。孟加拉政府為發展經濟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許多改革措施可能會被修正、更改或廢除。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政府將繼續採取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會取得成功或改革會持續進行。倘任何經濟改革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未能利用孟加拉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孟加拉的法定貨幣為孟加拉塔卡，除若干情況外，孟加拉塔卡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孟加拉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孟加拉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孟加拉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孟加拉塔卡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孟加拉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本集團兌換孟加拉塔卡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包括該等於孟加拉廠房的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

孟加拉塔卡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孟加拉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以孟加拉塔卡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47,200,000孟加拉塔卡、60,900,000孟加拉塔卡、88,900,000孟加拉塔卡及74,7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5,6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負債淨額則分別為115,400,000孟加拉塔卡、137,500,000孟加拉塔卡、121,500,000孟加拉塔卡及113,4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其須面對孟加拉塔卡的匯兌風險。孟加拉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孟加拉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孟加拉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孟加拉塔卡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實施勞動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6年《孟加拉勞動法案》（經2013年《孟加拉勞動法案》（修訂本）及2018年《孟加拉勞動法案》（修訂本）修訂）（「《孟加拉勞動法案》」）與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統稱為「孟加拉勞動法」）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外經營的所有產業及企業的勞工問題、產業關係及工人僱用問題。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就委聘書、公積金、假期、工資、健康及防火安全以及取得建廠及擴建批准的正式手續作出嚴格規定。2019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內經營的產業之僱傭。《出口加工區勞動法》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花紅、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福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孟加拉的勞動法律及規例不斷修訂及更新以與國際勞工標準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完全知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我們將能夠調整僱傭慣例以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發展。倘我們被認為已經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則我們須為僱員提供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越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在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配置及通脹率等眾多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於20世紀90年代，越南經濟主要為計劃經濟。

近年，越南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就此，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此外，越南政府亦頒佈其他法律法規，旨在吸引外商於越南投資及發展業務，惟此情況可能會令行業競爭加劇，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及完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進展，但在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條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多項改革並無前例或尚屬試驗階段，並可能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進行修訂、更改或廢除。此外，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均會取得成功或繼續推動改革。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越南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乃受越南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管治。由於越南是一個正在融入區域及國際經濟的發展中國家，越南法律及稅務以及其他法規須作出頻繁修訂及補充以促進越南快速增長的經濟。

由於越南的法律體系內缺乏法庭判例或已判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不高，故該法律體系有別於大多數採用普通法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受政府機構及法院的廣泛且不同的詮釋所規限。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解讀為合約，從而增加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政府機構及法院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持不同看法。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事件的看法並無約束力或不具決定性，故無法保證類似事件將按其他政府機構的類似方法進行處理。雖然以外語編製的文件／協議之訂約方於出現任何歧義的情況時可能以有關文件／協議而非越南語版本為準，越南法院慣例上僅確認及考慮以越南語編寫或翻譯為越南語的文件／協議。再者，於發生爭議時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合法權利存在不確定性。同樣地，越南稅務制度主要是以法規為本而非原則為本，加上稅務法規的頻繁修訂通常導致不同地區的越南稅務機關之間以及越南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包括本集團)之間對已實行的稅務法規的不一致詮釋及應用。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越南的法定貨幣為越南盾，除若干情況外，越南盾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越南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越南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包括該等於越南廠房的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

越南盾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越南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以越南盾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38億越南盾、61億越南盾、79億越南盾及131億越南盾(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分別為21億越南盾、272億越南盾、379億越南盾及358億越南盾(相當於約700,000港元、9,1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其須面對越南盾的匯兌風險。越南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越南國家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越南盾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及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及投資登記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此舉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日後取得有關新生產設施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時或會遭致困難或無法取得。此外，概不能保證(a)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將根據越南法律項下的所有情況自動構成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及接納的保證或證明，及(b)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於越南廠房的生產活動及我們於越南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越南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可能會考慮承認相互簽署相關雙邊條約或互設對等機制的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惟須受若干限制條件制約。已簽署相關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法國、匈牙利、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作出海外判決的國家未簽署相關協議或互設互惠機制，則僅可能通過越南判決予以執行。此外，根據越南法律，越南法院將就越南境內涉及不動產的權利之民事訴訟具有專屬管轄權。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協定，在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通的交易市場，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導致其出現波動。

此外，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或於中國、孟加拉或越南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股價波動。再者，證券市場通常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特定行業或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將面對攤薄。

我們可能因籌集額外資金、財務擴充或其他目的而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更優先。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時滯，故開始買賣前股份的價格可能降低。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我們預計定價日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然而，發售股份直到上市日期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預計上市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投資者未必能夠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對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降低及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將可於上市後即時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或被違反，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阻礙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行業顧問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經濟以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除有關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作個別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或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基於以上因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依賴此等資料。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買家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獲證實不準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該等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投資者不要過度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出版前，報章或傳媒或會報道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傳媒披露該等資訊。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之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該上述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包括(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i)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及(ii)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本集團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及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

董事已確認,上文所述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卒。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將需要更新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此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乃由於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計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b)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於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aa)本集團自2019年9月1日(即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bb)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倘其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d)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董事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聲明的基準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載於其中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的基準於香港供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在開曼群島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過戶登記總處，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2%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市價(如較高)。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隨時停止並須於某限期後終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後不遲於30日內（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就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章節內。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我們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3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實體名稱（並非英文及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用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美元、歐元、印度盧比、孟加拉塔卡、越南盾及巴基斯坦盧比按人民幣0.90元、0.13美元、0.12歐元、9.19印度盧比、10.93孟加拉塔卡、2,987越南盾及19.87巴基斯坦盧比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上述金額兌換為港元。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所列各欄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單獨項目的總和不相等。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御龍山 8座5樓B室	中國
-------	---------------------------------	----

羅妙蘭女士	香港 新界 火炭 御龍山 8座5樓B室	中國
-------	---------------------------------	----

陳梓峰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御龍山 8座5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路188號 雅景臺 1座24樓C室	中國
-------	--	----

李德昌先生	香港 葵涌 興盛路91號 芊紅居 1座35樓E室	中國
-------	--------------------------------------	----

王志榮博士	香港 九龍西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2座20樓D室	英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至04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至04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至04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08室

副牽頭經辦人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E座
13樓1301室
郵編：510623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孟加拉法律：
Dr. Kamal Hossain & Associates
Chamber Building
122-124 Motijheel C.A.
Dhaka-1000
Bangladesh

有關越南法律：
DFDL Legal & Tax
Unit 2, 19th Floor
Green Power Building
35 Ton Duc Thang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比利時法律：
Stibbe Lawyers
Central Plaza
Loksumstraat 25 Rue de Loxum
1000 Brussels
Belgium

有關巴基斯坦法律：

Vellani & Vellani

148, 18th East Street
Phase 1, Defence Officer's Housing Authority
Karachi-75500
Pakistan

有關印度法律：

Khaitan & Co

Ashoka Estate, 12th Floor
24 Barakhamba Road
New Delhi-110 001
India

有關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2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有關孟加拉法律：

Ahammad, Jonaed & Partners

Suite B1, Plot 11/A-1
Road 41, Gulshan 2
Dhaka 1212
Bangladesh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頁

www.cirtek.com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金葉華府
1B座18樓1803室

授權代表

陳醒明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御龍山
8座5樓B室

陳偉成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金葉華府
1B座18樓1803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志榮博士(主席) 李德昌先生 林楚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德昌先生(主席) 羅妙蘭女士 王志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醒明先生(主席) 陳梓峰先生 王志榮博士 李德昌先生 林楚祺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地下B號舖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而該等資料來源均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88,000港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以及聘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準投資者瞭解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之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來自多項有關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資料來源之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家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並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確保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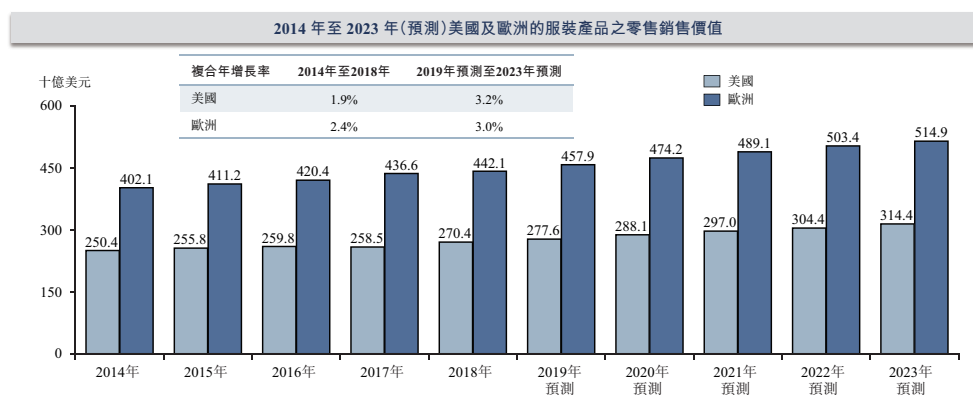
全球服裝市場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銷售價值

全球零售銷售價值由2014年約12,726億美元整體增長至2018年的15,1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期透過網上渠道錄得的全球服裝零售銷售價值將由2019年約5,613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8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儘管部分發達市場的實體店服裝產品零售銷售可能會於未來幾年呈下滑趨勢，全球整體服裝零售銷售將得到消費力日益提高的新興經濟體的支持。因此，預期全球服裝零售銷售價值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帶動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發展。

美國及歐洲的服裝之零售銷售價值

美國的服裝產品之零售銷售價值由2014年的2,504億美元溫和增長至2018年的2,7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同樣地，歐洲的服裝產品之零售銷售價值由2014年的4,021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4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憑藉網上零售銷售平台的滲透度不斷上升，且快時尚業務模式的流行推動消費者的購買決定，美國及歐洲的服裝產品於2019年至2023年之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將分別持續按3.2%及3.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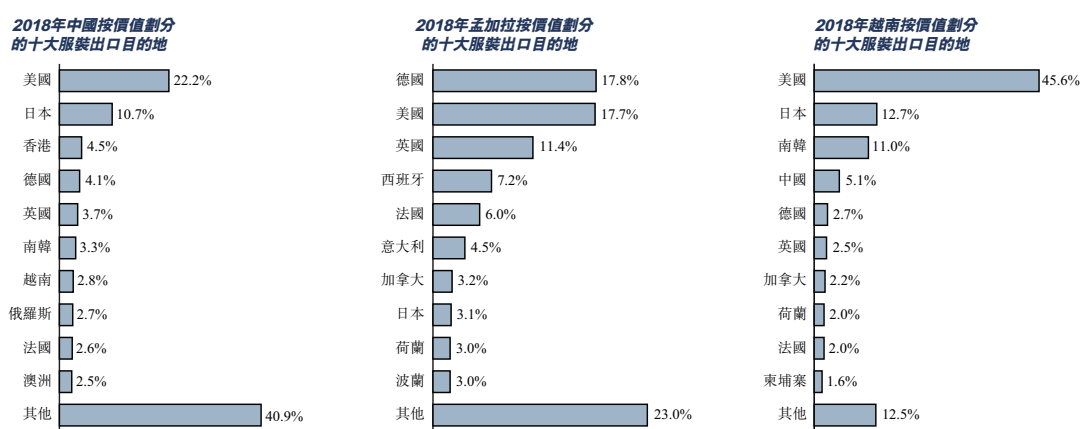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服裝貿易分析

中國、孟加拉及越南於2018年為世界三大服裝產品出口國，出口價值分別約為1,450億美元、369億美元及303億美元，相當於同年全球服裝出口價值分別約30.1%、7.7%及6.3%。美國為世界最大服裝產品進口國，進口價值約為868億美元，緊隨其後為德國及日本，進口價值分別約為398億美元及284億美元。

下圖載有於2018年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產品按地點劃分的出口價值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服裝及紡織產品生產價值

全球服裝及紡織產品生產價值由2014年約7,838億美元整體增長達至2018年的9,2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由於人口增長帶動消費者對服裝的需求持續，預期全球服裝及紡織產品生產價值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越南及孟加拉為全球及亞洲的主要服裝生產國。鑒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製造商紛紛將設施遷至東南亞國家，以服裝及紡織產品生產價值計，中國佔全球市場的份額由2014年的39.2%下跌至2018年的27.7%。在勞工成本競爭力較高，加上政府支持外商直接投資及貿易環境利好的情況下，越南及孟加拉在服裝生產價值方面正逐步佔據中國的份額。

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概覽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服裝標籤可大致分類為(i)印刷產品；(ii)織唛；(iii)印唛；及(iv)其他配件，各具有品牌識別、服裝資訊摘要、店內保安及產品追蹤等不同功能。印刷產品包括印於卡片紙、紙張或其他印刷紙類物料上的柯式及數碼印刷產品，並可進一步分類為吊牌、印刷紙標籤、RFID及NFC標籤，以及貼紙等黏貼標籤。RFID及NFC標籤可附於各類服裝標籤上。織唛包括織唛及以(其中包括)紗線、布料及線製成的徽章。印刷標籤指以絲綢或絲帶製成的網印標籤。服裝標籤的其他配件包括織帶、吊粒、鈕扣及金屬產品。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一般載有產品資訊、標籤以及於紙張及塑膠等物料利用不同顏色及印刷效果(如局部紫外線光膜及過膠)凸顯產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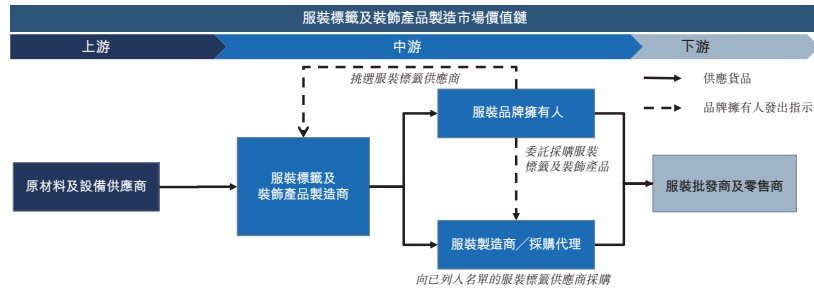
RFID及NFC被視為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先進技術。RFID及NFC產品採用無線電波技術於標籤與裝置之間傳送數據。RFID及NFC產品均可附於各類服裝標籤。熱轉印標籤以熱轉印方法直接印於服裝上，而並無標籤。

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分析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與服裝品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並在研究、設計、校對以至其他服務的服裝標籤開發過程中合作。為確保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質素貫徹一致，知名服裝品牌一般設有認可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供應商及服裝製造商(如服裝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名單，並須按品牌擁有人的規格向認可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供應商採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不與服裝製造商簽訂長期協議乃屬行業常態，且服裝品牌擁有人透過服裝製造商及採購代理向服裝標籤製造商下訂單亦屬常見。此外，服裝標籤製造商(作為認可供應商)與服裝品牌之間不訂立協議或合約亦屬行業常態。服裝品牌或採購代理會授權服裝標籤製造商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上使用服裝品牌的商標。

行業概覽

服裝品牌或採購代理一般會向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具體說明設計及報價，而服裝製造商則會按服裝品牌指示，向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提供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等詳細訂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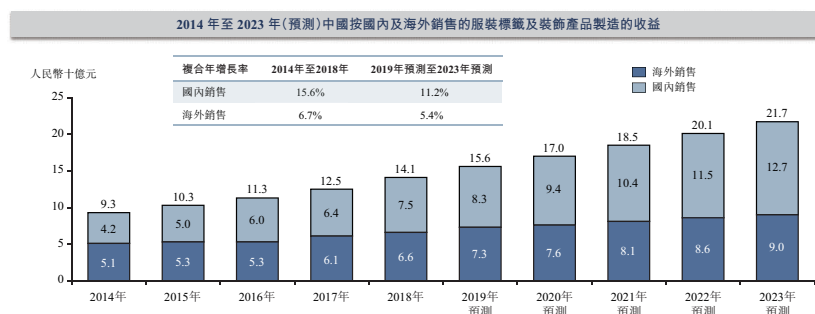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的市場規模

由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對服裝產品而言被視為至關重要，而中國乃世界領先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出口國，全球及國內服裝市場的持續擴展一直刺激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發展。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隨著全球經濟及服裝產品網上零售的增長，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開支將有所增加，並推動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預期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將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億元。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來自國內銷售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而有關價值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將維持相當於11.2%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長。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國內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服裝產品於零售市場的消費量不斷增長以及採用先進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例如RFID及NFC標籤）的數量增加。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海外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環球市場的需求（包括終端市場（例如美國）及東南亞（例如越南及孟加拉）的服裝製造商之需求）所致，服裝產品的產出量錄得強勁增長，並令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上升。鑒於國外服裝製造商及買家的需求上升以及美國及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穩定增長，有關價值預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動力及機遇

服裝市場增長

由於服裝標籤對服裝產品的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至關重要，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極為取決於下游服裝市場的發展。鑒於預期全球市場的服裝生產及零售銷售將出現增長，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估計將於未來幾年進一步上升。

由於相關貿易糾紛帶來的不確定性(包括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以及脫歐等政治事件)導致環球經濟放緩，服裝品牌對成本更為敏感。由於服裝一般被視為消耗品，對消費者而言亦不可或缺，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消費者的偏好變為一般零售價較低及備有不同風格的快時尚服裝。因此，快時尚市場的服裝之市場需求於經濟放緩期間很可能會持續。

鑒於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服裝品牌已採納成本減省措施以維持盈利能力。為節省成本，服裝品牌C、服裝品牌F及服裝品牌I等服裝品牌以及其他快時尚服裝品牌一般偏好設計、色調、紙張較簡單以及特別效果最少(例如局部UV及層壓)及厚度最低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此外，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被服裝生產及零售市場的增長所推動，乃由(i)流行的快時尚服裝；(ii)服裝的網上零售市場增長強勁；及(iii)雖然面對全球經濟放緩，惟發展中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及印度)的消費力上升所支持，東南亞國家及印度於2014年至2018年間的服裝零售銷售額錄得分別約6%及9%的複合年增長率。

服裝風格的生命週期較短

受到快時尚的影響，服裝的產品推出週期已縮短。採用快時尚策略的服裝品牌須因應消費者喜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並定期推出價格相宜且產品推出週期較短（約四至六週）的服裝產品，以推動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快時尚的出現促使新服裝風格的發展，並帶來對特定時裝系列服裝標籤（如吊牌）的定製及全新設計之需求。此外，定製服裝標籤以及具有特殊切割及加工的標籤一般有較高的溢利率。

對配備先進技術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之需求

在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中應用RFID及NFC技術更趨普及。RFID標籤令服裝零售商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追蹤產品及管理存貨，而NFC標籤則令消費者能查閱產品資訊及可作推廣用途。有關先進技術透過提供數據管理、品牌識別及供應鏈管理等額外功能為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增值，令結合先進技術的服裝標籤之溢利水平得以提高。

市場趨勢及前景

日益著重環境可持續發展

隨著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提高，服裝品牌及消費者越來越傾向以再生物料製成的產品。能夠提供以再生紙及認證紙（如FSC認證紙）製成的服裝標籤及包裝等環保產品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會深受歡迎。此外，bluesign及可持續服裝聯盟的Higg指數等部分行業標準已告發表，以提倡在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中使用環保物料，以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製造技術優化

隨著新服裝風格的發展及對存貨管理的需求上升，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在結合先進技術後可提供更多功能。此外，新印刷技術亦已開發及改良，使RFID或NFC可與印刷標籤及其他包裝物料相結合。另外，快時尚模式的採用日益廣泛，或導致服裝標籤的生產週期縮短，而製造商已採用及開發數碼印刷、數碼校對及網上訂購系統等若干技術，以加快製造流程。此外，製造商須根據客戶快速轉變的需要及其本身的產品設計能力供應新產品。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與互聯網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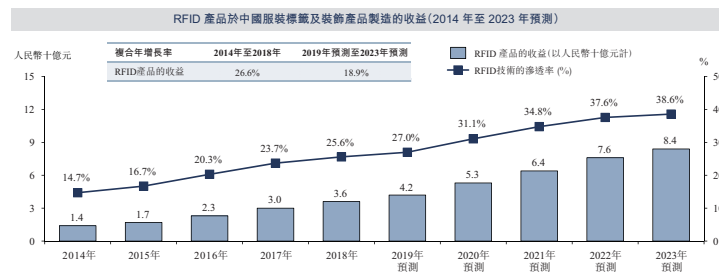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正轉型為數碼產品，該等數碼產品能收集數據及與其他平台結合，並成為物聯網的組成部分。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資料，物聯網為資訊社會的全球性基建，根據現有及不斷演變的互操作性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將實體與虛擬物件互相聯繫，藉此執行先進服務。將RFID、NFC及二維碼嵌入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可使服裝零售商得以追蹤存貨及防止存貨損失，以及與店內銷售點、保安系統及後端銷售管理系統結合作進一步分析及規劃用途。

RFID技術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發展及前景

近年，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愈來愈常採用RFID技術，乃歸因於其可實時追蹤及監察的主要性質，令服裝業的供應鏈之不同市場參與者受益。普遍採納RFID技術的趨勢主要由若干大型環球服裝品牌及零售商主導，彼等應用RFID技術強化存貨管理，令存貨準確度相比傳統以人手掃描條碼的方式更為優勝，導致存貨週轉率較高及銷售表現更佳。線上銷售平台的設立及服裝零售商提供的泛渠道服務（例如網上購買及店內提取服務）冒起亦推動更佳可變數據及存貨管理的需求，繼而於日後採納RFID技術。同時，鑒於RFID技術的優勢（例如(i)多邊及掃描範圍較長；(ii)可改寫已儲存的資料；及(iii)成本較高但讀取速度較快），對傳統條碼標籤的部分市場需求將可能被RFID產品取代。

就供給側而言，RFID技術被視為增值技術，以擴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的產品類別。舉例而言，部分RFID可嵌入傳統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例如吊牌及標籤），故被視為與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的現有產品類別具有協同效應。整體而言，客戶偏好具有同時提供傳統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及RFID產品的能力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以降低從多名供應商採購的物流成本及時間。因此，部分大規模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正投資於建立提供RFID產品的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RFID產品於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及RFID技術於當中的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RFID技術於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滲透率迅速增長，由2014年約14.7%上升至2018年約25.6%，並估計於2023年進一步上升至約3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限制及挑戰

勞工成本上升

由於中國勞動力老齡化及勞工短缺，製造業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於中國對工人的需求較大及最低薪金標準提高，中國製造業的城鎮地區受僱人士平均工資於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強勁增長。預期勞工成本上升將對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構成財務限制。

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

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升，中國服裝製造業呈現遷移至孟加拉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趨勢。鑒於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及當地政府提供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東南亞國家成為服裝製造商的另一選擇。因此，服裝製造商可選擇向當地供應商訂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從而對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構成威脅。

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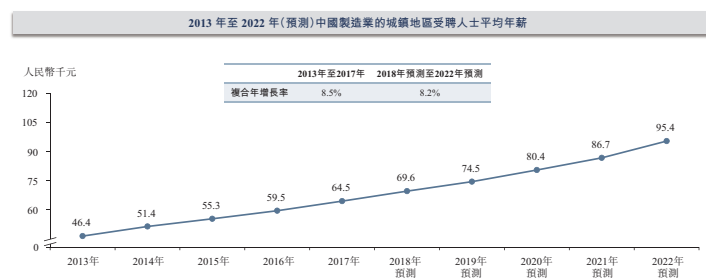
服裝產品(尤其是高端服裝品牌旗下出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受全球經濟放緩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因此，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需求受到服裝產品的需求下降帶來之不利影響。部分駐於中國的領先服裝品牌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以及其他依賴銷售中國製造產品之服裝製造商之業務表現於2019年受到影響。然而，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發出通知宣佈暫停對清單4B上的中國產品施加15%額外關

稅及將清單4A上的中國產品的額外關稅由15%調低至7.5%，經濟放緩的影響預計屬暫時性。同時，為節省成本及緩和中美貿易糾紛導致的風險，中國的服裝製造商以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加快其搬遷至東南亞國家的擴充及搬遷計劃。

成本結構分析

中國勞工成本

中國製造業的城鎮地區受僱人士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46,431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4,4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期工資將於2018年至2022年間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附註：最新可得數據於2017年錄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成本

紙張、絲帶、尼龍及聚酯纖維為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紙張價格由2014年每噸人民幣3,290.3元增加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4,93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相反，於2014年至2018年間，尼龍、聚酯纖維及絲帶價格錄得溫和升幅或輕微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3%、0.6%及-1.1%。紙價於2018年達至高點，主要由於製造業更嚴格地執行環境規例並關閉不合格的供應商，導致木漿的供應減少，以及限制進口廢紙作回收用途。展望將來，隨著若干材料(例如紙張)的需求上升及供應受限，上述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預期將有所增加。預期紙張、聚酯纖維及絲帶的價格將於2019年微跌，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對該等物料的國內市場需求下降之暫時性影響所致。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預測)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主要原材料價格

物料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預測	2023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	複合年增長率
									率(2014年至	(2019年預測
									2018年)	至2023年預測)
紙張	人民幣/噸	3,290.3	3,175.4	3,326.3	4,784.4	4,938.9	4,914.2	5,852.8	10.7%	4.5%
尼龍	人民幣/噸	22,269.0	17,943.7	15,927.0	21,678.0	22,547.4	23,020.9	25,392.1	0.3%	2.5%
聚酯纖維	人民幣/噸	9,950.7	7,762.3	7,720.6	9,166.6	10,173.1	9,979.80	10,319.1	0.6%	0.8%
絲帶	人民幣/噸	9.0	8.7	8.4	8.5	8.6	8.5	9.1	-1.1%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相當分散，存在超過2,000名參與者，當中大部分為小型企業。一般而言，大型市場參與者已於中國設立其生產設施，並於香港設有銷售辦事處。於2018年，以收益計，十大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18.4%，相當於市場收益約人民幣26億元。於2018年，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五。

2018年中國按收益劃分的領先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擁有權	描述	2018年的收益	2018年的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供應商H	上市	供應商H為駐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壓敏膠物料、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RFID嵌入及專科醫療產品的全球領先製造商之一。	0.49	3.5%
2	公司B	私人	公司B為一間全球標籤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於17個國家聘有超過3,000名僱員。	0.46	3.3%
3	公司C	私人	公司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跨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的16間附屬公司之一。	0.35	2.5%
4	公司D	私人	公司D駐於美國紐約，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地區辦事處以及於美國設有銷售辦事處。	0.31	2.2%
5	本集團	私人	不適用	0.28	2.0%

行業概覽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擁有權	描述	2018年的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
6	客戶C	私人	客戶C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紡織以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並於中國設有設施。客戶C為服裝產品提供範圍廣泛的配件及包裝產品，包括RFID及NFC標籤。	0.27	1.9%
7	公司F	私人	公司F為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RFID及電子監控標籤為其主要產品。	0.18	1.3%
8	公司G	上市	公司G及其附屬公司為駐於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公司G於聯交所GEM上市。	0.11	0.8%
9	公司H	私人	公司H為一間於美國成立的跨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公司H於全球19個地點設立生產設施。	0.10	0.7%
10	公司I	私人	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牌及標籤製造商。公司I已於上海、廣東、江蘇及浙江設立生產設施。	0.08	0.6%
	十大小計			2.6	18.4%
	其他			11.5	81.6%
	總計			14.1	100.0%

附註： 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已用於轉換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貼紙、金屬封條及繩以及其他產品，並不包括產生自銷售於越南及孟加拉製造的產品之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競爭的性質及因素

產品質素、種類及服務交付

中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為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當中大量市場參與者專注於價格競爭。知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就貫徹一致的印刷及加工質素具有高產品質素的信譽，亦具有強勁的符合訂單要求能力。一般而言，服裝品牌向時裝系列中有限的供應商或甚至單一的供應商採購服裝標籤，以盡量減少品質差異。此外，彼等通常於當地採購，務求節省製造時間及成本。由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通常與服裝一同包裝、組裝及付運，且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須符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故良好的服務交付被視為相當重要。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鑒於時尚潮流瞬息萬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須就產品開發與服裝品牌緊密合作。具有卓越往績記錄及良好行業信譽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較有可能被列入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知名市場參與者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採購優質原材料，從而提升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範圍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服裝品牌一般偏好提供各類服裝標籤及配備先進技術的標籤(如RFID標籤、熱轉印標籤、具有NFC成分的標籤等)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使服裝品牌及採購代理得以從一個來源選購服裝標籤。此外，服裝品牌亦偏好提供電子校對及網上訂購平台等增值服務的製造商。

准入門檻

資本要求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被視為資本密集，且營運成本較高。設立生產設施、招聘技術人員及工人以及採購需要巨額投資。具體而言，設有不同生產線的知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進一步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作營運用途。因此，資本要求可能對新進市場業者構成障礙。

行業知識及技術

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一般擁有原材料採購、校對、印刷、加工以至存貨管理的生產技術知識。RFID標籤及熱轉印標籤等先進標籤的製造商需要於產品設計及批量生產方面擁有更深入的知識。此外，隨著時尚潮流不斷演變，服裝標籤製造商須於符合服裝品牌的要求及產品規格方面展示豐富行業知識。相反，欠缺行業知識的新進業者難以被列入知名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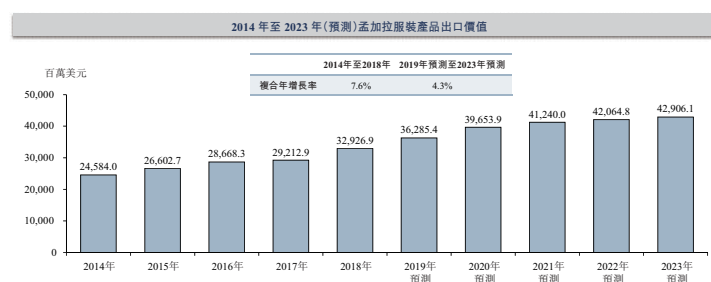
客戶關係及批准

服裝品牌偏好具有卓越往績記錄的服裝標籤供應商，並一般會向已列入其名單的供應商採購。現有領先參與者一般獲服裝品牌認可，並與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相反，欠缺行業聯繫的新進業者難以向服裝品牌取得訂單。

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概覽

孟加拉服裝產品出口價值

孟加拉服裝產品出口價值由2014年的245.840億美元大幅上升至2018年的329.2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激勵措施，吸引外國公司繼續投資設立服裝製造中心，故預計服裝出口價值將進一步增長，於2023年達429.061億美元，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具體而言，鑒於為遵守安全法規及標準而進行改善工程的開支較大，以及工人工資水平較高，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孟加拉就價格競爭力而言面臨越南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挑戰，因此，孟加拉服裝產品出口價值於2017年錄得溫和增長。然而，由於標準提高令服裝買家的信心提升，孟加拉服裝產品出口價值於2018年錄得顯著增長。



資料來源：孟加拉國服裝製造商和出口商協會(Bangladesh Garment Manufacturers and Exporter Association) (BGMEA)、弗若斯特沙利文

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的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當地服裝行業的發展，以收益計，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14,300,000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291,3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測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維持7.0%的平穩複合年增長率。有關增長很可能會受服裝出口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所刺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前景

憑藉低勞工成本所帶來的競爭優勢，加上利好經濟及政府政策吸引外商投資，服裝業及供應鏈中的各種業務（如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於過去幾年間大幅擴展。孟加拉於中國、越南、印尼及緬甸中的勞工成本最低，於2019年的最低工資約為每月94美元。雖然僱主為彼等於中國的工人支付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基金、退休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之額外成本，孟加拉工人的最低工資僅為中國惠州市最低工資的約49%。

孟加拉對東南亞的海外直接投資相對開放，大部分行業均對私人投資開放，並無事先批准或參股限額的規定。除若干受規管實體外，海外人士及實體獲允許擁有孟加拉公司最高100%的股權。此外，對100%外資公司擁有土地方面亦無限制。出口加工區為其中一項主要激勵措施，透過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廠房的必要設施及優惠推動海外投資。有關優惠包括免稅期、若干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機器的免稅進口以及豁免股息稅。出口加工區亦負責監察企業以及確保遵守社會及環保規定、工作場所安全及保安，以於出口加工區內達致和諧的勞工管理及行業關係。此外，於孟加拉發展出口加工區處理貿易差額、高失業率、缺乏資金投資、外幣短缺及欠缺專門技術等問題。

截至2019年11月，孟加拉的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合共成立及管理八個出口加工區。具體而言，於1993年成立的達卡出口加工區目前為孟加拉第二大出口加工區工業區，共有逾450塊工業地塊。達卡出口加工區共有逾100間企業，包括超過70間從事服裝及紡織相關行業的企業。尤其是，達卡出口加工區共有超過20間服裝配件製造商，當中大部分為總部設於中國及歐洲的外資企業。達卡出口加工區以出口價值計被視為最成功的出口加工區之一。Adamjee出口加工區於2006年成立，為相對較新的出口加工區。該出口加工區共有約50間企業，當中大部分為服裝及紡織相關企業。製造商主要為總部設於香港及日本的外資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達卡出口加工區及Adamjee出口加工區的累計投資、就業及出口價值：

2014年至2018年Adamjee出口加工區的累計投資、就業及出口價值

指標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至2018年)
投資	百萬美元	268.0	316.5	371.2	421.5	471.7	15.2%
就業	人	36,007	40,091	46,459	53,122	58,212	12.8%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1,220.9	1,688.3	2,251.2	2,895.2	3,660.2	31.6%

資料來源：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4年至2018年達卡出口加工區的累計投資、就業及出口價值

指標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至2018年)
投資	百萬美元	1,057.3	1,141.4	1,222.0	1,292.1	1,360.8	6.5%
就業	人	88,521	86,638	89,968	92,340	92,979	1.2%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16,302.7	18,300.2	20,484.0	22,575.3	24,778.6	11.0%

資料來源：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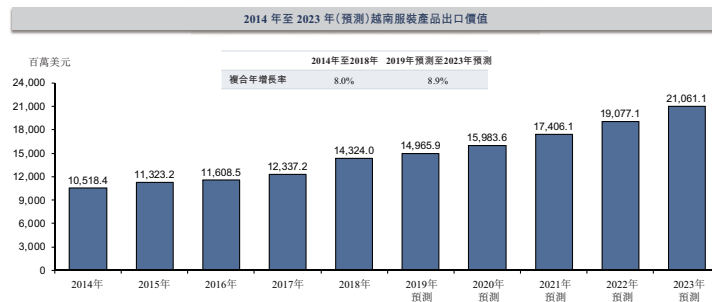
受到中國營運成本上漲影響，中國服裝製造商近年紛紛於孟加拉設立生產設施，而孟加拉政府亦提供激勵以鼓勵外商投資。與此同時，由於定價具競爭力，故孟加拉成為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主要採購地點。另一方面，於2013年熱那大廈災難後，服裝品牌擁有人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工人權利及孟加拉的服裝廠房之安全標準，透過定期內部審核及視察服裝製造商的廠房對能達成品質及安全標準的服裝製造商更為精挑細選。因此，孟加拉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因迎合當地服裝製造商的採購需求而經歷急速增長，雖然2013年曾發生熱那大廈災難，惟已駐足於孟加拉市場超過十年的領先參與者（例如供應商H）致力維持及擴展營運。服裝標籤物料及黏合劑技術，以及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可靠度的生產技術乃於當地開發或由中國轉移至孟加拉，以應付更複雜的市場需求。數碼化乃業內的主要趨勢，透過更佳的色彩管理及品質控制，從而降低營運成本。然而，由於維修、設備保養以及消耗品成本的標準較高，故採用有關技術的成本較高。

預期孟加拉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將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例如透過改進打印技術及機械降低印刷產品的色差。生產效率亦將會提升以應付縮短的服裝生產週期及因此而增長的客戶需求。

越南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概覽

越南服裝產品出口價值

作為全球最大的服裝出口國之一，越南服裝產品出口價值由2014年的105.184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143.2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服裝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南韓。為提高國際競爭力，越南政府已大舉投資支柱行業，克服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預計越南服裝產品的出口價值將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於2019年至2023年達210.611億美元。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訂有自由貿易協議及生產成本較低，越南一直吸引外國服裝公司投資設立生產廠房，導致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需求上升。因此，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間以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由2014年的121,600,000美元增長至2018年的186,600,000美元。憑藉政府利好政策對外國投資者及國際服裝製造商的支持，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收益將於2019年至2023年間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越南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前景

服裝業為越南經濟發展及貿易平衡的支柱，佔2018年該國總出口的19%。於2018年，越南有超過6,000間紡織及服裝製造公司及廠房。

由於向外國品牌擁有人及國際服裝製造商提供吸引的稅務優惠，許多主要時裝品牌因採購成本較低而偏好於越南採購服裝及服裝配飾。另外，隨著消費者對服裝風格的喜好迅速轉變，服裝品牌急切希望向能夠符合訂單及交付要求的製造商採購優質製成品。此外，為克服原材料成本較高的問題，政府一直大舉投資以支持製造業。因此，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亦須以短時間交付持續優質的產品。

自2011年起實施及調整最低工資後，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可能面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日後，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舉例而言，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宣佈將該國的每月最低工資平均調高5.7%，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孟加拉及越南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被視為非常分散，市場上有數千名參與者互相競爭，當中大部分為從事印刷及供應服裝配件業務的小型企業。鑒於上述市場的下游服裝產品行業發展迅速，加上主要服裝製造商及品牌的參與度越來越高，中國知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紛紛設立其銷售辦事處及甚至生產設施，以應付當地客戶的需求，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特別是當外國供應或進口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無法及時滿足當地需求，或應當地客戶訂單要求而提供。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跨國公司(即供應商H、公司C及公司D的母公司)均已於孟加拉及越南設立生產設施。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在於配合客戶交貨時間的營運效率、產品的印刷及加工質素以及售後服務。由於對產品設計及規格的要求較高，以及為控制及盡量減少服裝標籤質素的差異，服裝製造商一般會就各特定服裝標籤產品，向服裝品牌就有關產品指定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就指定多個供應商而言)的單一服裝標籤製造商採購服裝標籤。由於該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通常

行業概覽

會大量採購，且服裝製造商僅會向單一服裝標籤製造商採購，服裝製造商將僅會考慮產能足以於其交貨時間內能完成整項訂單並具備貫徹一致的印刷及加工質素的高產品品質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信譽昭著的服裝品牌向多名服裝標籤製造商採購相同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於服裝製造行業並不常見。

以2018年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於孟加拉及越南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6%及1.3%。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所選貨幣的匯率

下表載列所選貨幣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匯率：

匯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人民幣/美元	6.2	6.3	6.6	6.8	6.6	1.6%
孟加拉塔卡/美元	77.6	78.0	78.5	80.4	82.4	1.5%
越南盾/美元	21,206.7	21,967.3	22,379.7	22,717.3	22,585.5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會對本節所載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香港、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貨品進出口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對於香港進口及出口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物品(不包括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項下的豁免物品)須於進出口當日起計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辦理通關手續時須提交若干文件，包括提單或類似文件、賬單及裝箱單。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關員獲授予有關調查、檢查及扣押貨物的各種權力。

貨品供應

產品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就有關於香港銷售貨品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例如：

- (a) 第15條訂明貨品必須與銷售合約的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及
- (b) 第16條訂明根據合約供應具可商售品質貨品的隱含條件；及
- (c) 第17條訂明，如該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隱含條件為(其中包括)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管制免責條款

在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獲豁免承擔(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所產生對客戶之法律責任。實際上，我們可能無法排除或限制因疏忽所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有關責任，倘出現其他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無法排除或限制疏忽之責任，除非法庭或仲裁人經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僱傭

僱員權利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僱員工資提供保障並規管整體僱用條件。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基本保障，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及法定假日的給予等。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僱員補償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負責為僱員遭受的特定職業病或僱員因工產生意外而遭受的傷害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退休保障制度作出規定，據此，僱主(及僱員(倘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為7,100港元或以上))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法定最高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條例》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該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計算，平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保護獲認可類別，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複製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複製品等若干行為會構成「直接侵權」行為，其毋須認知侵權行為。

此外，任何人士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須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條，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製作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用作向任何人（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之用，即觸犯刑事罪行。

根據《版權條例》第119A條，其中訂有針對複製服務業務的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即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被控人如證明彼並不知情且無理由相信有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為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的登記、使用及保護訂立規定。《商標條例》第18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於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以下標誌，則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標誌很可能會令部分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已註冊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標誌很可能會令部分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已註冊商標的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受到《巴黎公約》保護為知名商標；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屬不公平利用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或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將被視為使用侵犯註冊商標物料的一方：

- (a) 將註冊商標或與某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應用於或促使應用於擬用作標籤或包裝貨品；商用紙張；或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的物料；及
- (b) 若在該商標或標誌如此應用於物料時，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項應用於物料之舉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授權。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非於香港自動享有保障，除非其亦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則作別論。然而，未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可能仍獲得普通法有關假冒方面的保障，當中要求就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的損害提供證明。

轉讓定價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更大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條、17(1)(b)條及17(1)(c)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補加評稅，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等一般反規避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藉此等方式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其中說明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寬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刊憲。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編纂公平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乃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就按公平原則為納稅人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所作申請的提前協議；
- 訂定共同協議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於中國進行的外資項目若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則須符合負面清單內載列的相關規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管，其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除非外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中國公司法，外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常美中國的成立過程、驗證及批准程序、會計慣例、稅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被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取代，而外商投資資料須根據該等措施提交。

有關印刷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企業申請從事包裝材料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業務，應當持營業執照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的，獲發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7年12月11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經營裝飾及包裝印刷業務的企業，應當具有企業的名稱、章程、具體業務範圍及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經營場所等等。

於2002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印刷企業。有關裝飾及包裝印刷的外資能夠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在一般原則下，該企業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30年。外資印刷企業不得成立任何分支公司。

《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於2003年7月18日頒佈，規定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的，必須驗證商標註冊證或由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簽章的商標註冊證複印件，並核查委託人提供的註冊商標圖樣；接受獲許使用註冊商標的人士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的，亦必須驗證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境外裝飾包裝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須驗證並收存委託印刷證明，並事先向出版相關行政部門備案後，方可承印，且印刷的裝飾及包裝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必須全部輸出中國。

根據於2004年8月19日頒佈的《商標印製管理辦法》，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對印製委託人提供的證明文件和商標圖樣進行核查。商標印製單位應當就商標標識出入庫建立制度並登記台賬。廢次標識應當全部銷毀，不得流入社會。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任何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與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

及行業標準的產品，相關機構可責令其停止生產或出售、沒收違法生產或出售的產品，並處以較違法生產或出售產品價值為高但少於三倍的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如有），情況嚴重者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從事特殊業務範圍（例如採礦、危險物品的儲存及運輸）以及聘請超過100名工人的其他業務範圍的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應當設置工作安全管理部門或者配備專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未能如此行事的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或會面臨責令限期改正；否則責令停產停業以及繳交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其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並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作出監管框架。其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並控制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此外，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違反上述法律可能導致不合規企業面臨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一定時間內整頓、向有關人民政府申請強制性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民事責任等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企業須根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準備消防設施及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進行定時檢測及維護，從而確保其保持完好有效，違反該法律可能導致獲責令改正或被處以罰款。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行批准外，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中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代理辦理報關手續，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載海關控制規定的，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當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身的報關業務。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跨境交易以及向外籍投資者分派股息須遵守中國各類外匯行政規定。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經常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相關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條例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經常賬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該通知訂明，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iii)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其中包括允許非投資外資企業動用其資本資金於中國進行權益投資，前提為有關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以及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及符合法律。由於《第28號通知》於近期方頒佈，故其實際詮釋及實施仍面對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產生所設機構、場所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於中國產生且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該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落實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實益擁有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該中國公司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率可能降至5%。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載列，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或進口貨品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導致企業或關聯方的收入或應納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在該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按若干程序進行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於1992年9月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於2002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經修訂)，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交易，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交易的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可於審核及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協定有關定價事項，並監督納稅人執行。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交易進行關聯申報並附上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年度報告。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理程序管理辦法》刊發公告。根據該公告，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方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就繳稅事宜作自行調整，而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別稅項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乃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而商標註冊者享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指定用途，提出註冊申請。為申請商標註冊所申報的事項和所提供的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及完整。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其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並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應訂立勞動合同以確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僱主及僱員須按照勞動合約所載列者充分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僱主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場地、職業危害、工作安全條件、勞動報酬及其他僱員要求的資料。未遵守該等法規的僱主或會面臨責令或支付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金，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存，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逾期付款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有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倘僱主逾期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繳納尚未支付的款項。

孟加拉法律及法規

出口加工區的行業

為鼓勵孟加拉的經濟迅速發展(特別是透過工業化)，孟加拉政府採納「門戶開放政策」以吸引孟加拉的外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為根據1980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法》(「《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法》」)成立的法定機構，以推廣、吸引及促進出口加工區的外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主要職能為創立、發展、營運、管理及監管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指可進口及生產以及重新付運貨品且扣減稅項及／或海關人員極少干預的領土或經濟飛地。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刊發「監管於出口加工區設立行業的原則及程序」(Principles & Procedures Governing setting up of industries in EPZs)(「原則及程序」)將出口加工區內的行業分為以下三類：

- (a) A類：100%由外資擁有，包括通常居於海外的孟加拉國民之投資；
- (b) B類：外來投資者及駐於孟加拉的孟加拉企業之間的合營企業項目；及
- (c) C類：100%由駐於孟加拉的孟加拉企業擁有。

原則及程序亦載列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各種行業須達成的條件。

成立

僅100%的出口型行業有權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廠房。為於出口加工區成立企業，按照既定形式的建議書連同既定形式的所需文件將呈交至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當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建議書後，其亦向申請人分配土地及標準工廠廠房。批准函本身載有申請人須遵守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倘更改股權架構，以出口加工區為基地的公司必須獲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事前批准。

除上述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的批准外，企業須持有由不同政府部門根據不同法律頒發的多項其他牌照及批文。該等牌照及批文包括當地政府部門的貿易許可證、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的納稅人識別編號及增值稅登記證書、環境部的環境許可證以及孟加拉消防及民防部的消防許可證。

出口加工區的企業進口及出口貨品

為行使1969年海關法第13條及第219(8)條賦予的權力，國家稅務總局(關稅)已頒佈特別附屬法例(即1984年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以促進及監察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企業之進出口活動。關稅出口加工區條例規管出口加工區企業的進出口。達卡及吉大港的海關保稅機關(Customs Bond Commissionerates)管理出口加工區內及主要關稅相關活動。海關保稅機關有官員受其管轄駐於出口加工區，以監察及履行關稅相關活動。

進出口總監辦公室(Office of Chief Controller of Imports and Exports)為根據1950年進出口(管制)法就貨品進出口而於孟加拉成立的監管部門。其向企業頒發進出口登記證書。進出口活動乃分別根據每三年頒佈一次的出口政策法令及進口政策法令進行。然而，出口加工區的行業毋須遵守該等規定。

出口加工區的直接出口商及視作出口商有權取得相關海關保稅長官根據2008年保稅倉發牌規定頒發的海關保稅倉牌照(「保稅牌照」)。「視作出口商」為該等並無任何直接出口業務且透過外判進行其業務的行業，有關行業以外匯透過當地背對背信貸證收取其所得款項。

除2008年保稅倉發牌規定外，保稅倉活動受1969年海關法、1993年100%出口型行業(臨時進口)規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保稅機關不時頒佈的多項法定監管法令、程序規則、辦公室法令、規例及法規所監管。

稅項－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享有的財務及其他便利

出口加工區內的企業享有多項財務、非財務優惠及其他便利。財務優惠包括免稅期、建築材料免稅進口、機器、辦公室設備及部件免稅進口、原材料及成品免稅進出口、消除雙重課稅、豁免股息稅、普遍優惠制便利、匯付專利權費、技術及顧問費以及進入歐盟、加拿大、挪威及澳洲的免關稅、無配額待遇等。

非財務優惠包括允許悉數調回資本及股息以及海外外幣貸款、開設及維持「非居民外幣存款賬戶」以及「B」及「C」類行業操作外幣賬戶。

外匯管制

匯入外資、兌現外匯、非居民調回股息、匯付專利權費、技術及顧問費等、獲得信貸融資或貸款、非居民於孟加拉的銀行開設及維持外幣賬戶等受孟加拉銀行(為孟加拉的中央銀行)根據1947年《外匯監管法》(「《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外匯交易指引》」)以及孟加拉銀行不時頒佈的通知監管。

孟加拉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體制。外匯交易受孟加拉銀行的嚴格監管，僅若干獲授權交易商(即持牌銀行分行)獲准將外幣匯出孟加拉。

此外，未經孟加拉銀行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外匯交易。僅於特定情況下並提交適當的文件後方可將貨幣匯出孟加拉。

外匯交易限制

《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規定，未經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孟加拉境外居民付款或提供信貸，或開立、發行或洽兌任何匯票或承付票據或確認任何負債，即指產生或轉讓任何孟加拉境外居民為受益人收款的權利。《外匯監管法》亦限制在未獲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於孟加拉境外產生或轉讓擔保權益。

僱傭

2019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已獲通過，以規管於出口加工區及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規管的其他特別區域設立的工業機構中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

《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載有有關(i)聘用員工的委任及年期；(ii)分娩福利；(iii)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iv)工時及假期；(v)工資及支付工資；(vi)出口加工區的工資委員會；(vii)工傷賠償；(viii)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關係；(ix)糾紛調解；(x)出口加工區勞工法庭及出口加工區勞資上訴審裁處等；(xi)違反《出口加工區勞動法》條文的刑罰及起訴；(xii)公積金；(xiii)管理及檢測等；及(xiv)僱主、買家及員工的分享基金之章節。

《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合共有207條及五個附表。於《出口加工區勞動法》生效前，與於出口加工區工作的僱員之僱傭福利及員工成立組織的權利有關之規例乃由獨立法規監管。

《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已取代早前有關出口加工區的僱傭之規例及法規，並已併入出口加工區的僱傭規例。在涉及於《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內處理的事項時，《出口加工區勞動法》乃優先於所有其他法律。2006年《孟加拉勞動法案》將適用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監管的區域以外地區之僱傭事宜，而《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則將適用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監管的區域內地區之僱傭事宜。

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工資通知第03.06.2616.314.99.024.-18-951號規定根據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出口加工區內企業的員工的最低工資及其他福利。最低工資乃定期修訂，以反映經濟變動及生活成本。

外資保障

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及保護)法》(「《外國私人投資法》」)處理推廣及保障孟加拉的工業企業投資，並確保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獲得平等對待。外國私人投資獲保障免於若干可能導致直接及／或間接徵收的政治風險。《外國私人投資法》進一步確保資金的轉讓及外資的回報以及(倘工業企業被清盤)轉讓清盤所得款項。

公司法的法規

孟加拉所有公司從註冊成立以至清算及解散均受1994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始終擁有一定數目的股東及董事(視乎性質而定)。因此，私人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股東及兩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最少須有七名股東及三名董事。《公司法》亦規定公司(其中包括)每季召開董事會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連同經審核賬目。《公司法》亦載列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轉讓、存置賬簿、賬目及登記冊以及發行股本的程序。

法定、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法定股本乃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法定股本指公司可向其股東發行的總股本。於法定股本當中，向股東發行的實際股本稱為「已發行」或「已認購」股本，而公司就該等已發行股份支付及收取的總金額則稱為公司的「實繳股本」。

《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公司初步注資的最低資本規定。因此，公司可以最低實繳資本方式註冊成立。並無有關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的最低法定資本之規定。此外，所有股權必須透過公司的銀行賬戶轉讓。

越南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

於越南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公司（「外資公司」）（例如Charming Vietnam）受越南國民議會於2014年11月26日頒佈的《投資法》及《企業法》監管。

根據《投資法》，於成立經濟組織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投資項目及必須向投資項目所駐的位置之相關越南發牌部門（「投資發牌部門」）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投資發牌部門為相關省級計劃投資部（「計劃投資部」）或相關工業或出口加工區的管理部門，視乎項目的所在地而定。

於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外國投資者必須就企業登記證向計劃投資部呈交檔案，以註冊成立外資公司。登記企業的稅務資料為企業註冊程序的一部分。

印刷活動

根據法律，從事印刷活動的公司必須向省級人民委員會登記該印刷活動。於接獲有效登記表格後三個工作日內，省級人民委員會將確認登記及更新其數據庫的資料，以供管理或於登記表格被拒時提供解釋。

進口、出口及分銷活動

外資公司的分銷活動受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第09/2018/ND-CP號法案規管，其就銷售商品及與越南的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實體銷售商品直接有關的其他活動為《商業法》及《外貿管理法》提供指引（「09號法案」）。因此，從事油類及潤滑劑進口活動、潤滑劑、米、糖、錄音產品、書本、報紙及雜誌批發分銷活動以及零售分銷活動的外資公司必須取得經營執照（越南語一般稱為「Giấy phép kinh doanh」）。此外，設立零售門店（如有）須取得零售店牌照。經營執照及零售店牌照由省級工業及貿易部發出。

外匯管制

所有外資公司須於越南的持牌銀行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進行與外幣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外資公司可以越南盾及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此外，為取得境外貸款，外資公司可以不同貨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惟前提為其須於同一銀行開立。該等賬戶的目的為進行與直接投資活動有關的收款及開支交易、根據越南法律取得海外貸款及海外匯付合法溢利以及於符合越南政府所有財務責任後自越南的外國投資者的外資活動所取得的外幣收入。

於越南境內，所有居民及非居民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定價、合約及協議及其他類似形式的價格面值均不得以外幣進行，惟獲允許的若干情況例外，例如透過獲准以外幣注資以於越南進行外資項目的居民轉賬作出供款、為組織的居民或非居民向為於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士之非居民或居民支付薪金、津貼或花紅。

環境保護

《越南環境保護法》提供監管框架，以保護及發展環境，並防止及減低污染及其他公害。因此，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環境影響。於部分情況下，經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省級自然資源及環境部（「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為主管部門決定投資項目的基準。若干規模及生產若干類型產品的生產設施須於投入運作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產生有害廢物的生產設施亦須向自然資源及環境部註冊為有害廢物生產者，並每年兩次匯報於相關設施儲存的有害廢物。此外，倘有害廢物生產者與其他實體訂立有關收集、運輸及處理有害廢物的合約，該等實體必須持有管理有害廢物的合適牌照。

防火

越南防火及滅火法以及其實施指引指出存在導致發生大火風險的設施，例如儲存1,000立方米或以上的易燃貨品／物料，其須遵守任何相關規定，例如：(i)設有經當地滅火及防火糾察批准的滅火及防火計劃；(ii)就儲存的設備及其他資產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iii)訂有適合營運工場的防火規定、標誌、示意圖或逃生計劃；及(iv)設有已接受消防安全及滅火訓練且已隨時候命應付（其中包括）現場大火的內部消防隊。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可能導致責令改正或罰款。

勞工保障

《2012年勞工守則》載有勞工相關事宜的規定，例如招聘、僱傭合約、工時及休息期、勞工紀律及勞工糾紛調解。

一般工時

最長工時為每日8小時及每週48小時。就於擁擠或危險環境工作的僱員而言，一般最長工時為六小時。

最低工資

就地區最低工資而言，僱員的工資不可低於政府規定的地區最低工資。現時地區的最低工資視乎地區介乎每月3,070,000越南盾（約132美元）至每月4,420,000越南盾（約191美元）。

強制性保險供款

僱主及越南僱員就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比率分別如下：

	<u>僱主</u>	<u>越南僱員</u>
社會保險	17.5%	8%
健康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僱主及外國僱員就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的供款比率分別如下：

	<u>僱主</u>	<u>外國僱員</u>
社會保險	3.5%	0%
健康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0%	0%

僱傭合約

任何超過三個月的僱傭安排須由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僱傭合約記錄。僱傭合約僅可為以下其中一類：(i)無限期的僱傭合約，(ii)介乎完整12個月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或(iii)年期短於12個月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僱傭合約。已簽訂的僱傭合約可根據法律訂明的情況終止。倘出現單方面終止，終止方須遵守相關法律訂明的程序及條件。

使用外藉工人

有意於一年內在越南居住及工作超過90日的外國公民須備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及暫時居住卡或簽證。為取得工作許可證，僱主必須向省級部門提交申請檔案。進入越南但並無有效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公民可被逐出越南。工作暫時居住證將根據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發出。

內部勞工規則

聘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訂有書面內部勞工規則。僱主必須向公司所在的省級勞工部門登記其內部勞工規則。於宣佈內部勞工規則前，僱主必須諮詢於企業代表工人集體的組織。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即定期測試有嚴格勞動安全規定的機器及設備，並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以及定期健康檢查。

稅項

下列稅項乃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例如Charming Vietnam)：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企業所得稅居民)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於越南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擁有源於越南的收入之公司(包括外資公司、外國承包商及BCC人士)所產生之收入而徵收。

一般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企業純利的20%。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10%、15%或17%的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及／或稅項減免。

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稅務年度的收益總額(不論源於本地或外地)減可扣減開支總額加企業的其他收入。會計溢利乃作為計算基準，並作出稅務調整，以達致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並在日後最長達五年之期間抵銷後續年度的溢利。並不允許稅項虧損結轉。

增值稅

增值稅一般施加於商品的生產、交易及消費以及於越南提供的服務(包括自海外購買的商品及服務)，除非有關商品或服務明確豁免繳納增值稅。

共有三種增值稅稅率：0%、5%及10%。10%的標準增值稅稅率適用於大部分商品及服務。0%的稅率主要適用於商品及服務出口。5%的稅率一般適用於必需商品及服務。

根據扣減法申報增值稅的企業於少數情況及受若干條件規限下可獲得增值稅退稅。否則，納稅人須結轉進項增值稅結餘，以抵銷後續期間的銷項增值稅。

外國承包商稅

外國承包商稅(「**外國承包商稅**」)為收取於越南並無法律地位的實體或非居民個人就向越南人士按合約基準銷售商品或供應服務而產生源於越南的收入之稅項機制。外國承包商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部分及增值稅部分。共有三種外國承包商稅申報方法，包括(i)扣減法；(ii)預扣法；及(iii)混合方法。

外國承包商稅將不適用於外國供應商及越南客戶之間的以下交易：

- 純買賣商品(倘符合下文若干條件，不論有否保修條款)；
- 於越南境外提供及消耗的服務；及
- 於越南境外提供的服務。

個人所得稅

於越南工作的僑民及越南個人或擁有源於越南的收入均須繳交越南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個人的稅項視乎其居民身份(居民或非居民)而定。於計算個人所得稅前，居民有權自其應課稅收入獲得若干扣減。

應課稅收入包括不同類型／來源的僱傭及非僱傭收入。僱傭收入包括僱員以貨幣及非貨幣形式自僱主收取的收入。

就居民而言，適用於(全世界)僱傭收入的累進稅率介乎5%至35%。就非居民而言，20%的統一稅率適用於源於越南的僱傭收入。

出口關稅

越南鼓勵出口，故大部分出口商品及服務均豁免繳稅。出口關稅僅向少量項目徵收，主要包括自然資源產品，例如礦物、林業產品及廢金屬。出口關稅稅率介乎0%至40%。出口加工企業有權豁免繳交出口關稅。

進口關稅

進口關稅一般按照不同稅率以從價基準評稅。進口關稅分為三類：即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

優惠稅率適用於自與越南訂有「最優惠國家」的國家進口的商品。優惠稅率一般介乎0%至135% (有多項進口商品享有0%進口關稅)。特別優惠關稅適用於與越南訂有特別優惠協議的國家進口的商品。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節「重組」分節詳述的重組後，為配合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

我們於1992年2月在香港開展印刷業務，並於2000年9月前後在中國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開展印刷業務，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其生產線包括印前、印刷及印後的程序。為應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生產設施於2003年10月搬遷至總建築面積約為3,360平方米的較大地點。於2009年6月，我們於中國廠房一設立自家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3,828平方米，供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於2018年，我們其後租賃毗鄰中國廠房二的額外生產廠房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4,074.5平方米。

自2011年起，我們開始將版圖擴展至世界各地，分別於2011年7月及8月在比利時及美國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4年4月於孟加拉及越南設立生產設施。於2016年，我們於美國設立支援生產線，並於印度及巴基斯坦設立辦事處，以擴展銷售網絡。我們於2017年將越南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較大的位置，其後於2018年增設生產廠房。

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自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項目
1991年	• 集美印刷註冊成立
1992年	• 我們於香港開展印刷生產業務
2000年	• 我們透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加工及組裝安排於中國惠州市開展生產業務
2009年	•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現時地點設立自家生產設施
2011年	• 我們於比利時及美國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
2013年	• 我們於孟加拉設立生產設施
2014年	• 我們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
2016年	• 我們於巴基斯坦及印度設立辦事處

企業發展

概覽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Cirtek Investment、集美印刷、Charming HK、Charming US及Lowatag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Charming Trim Bangladesh、常美中國、集美深圳、Charming Vietnam及Charming Belgium。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緊隨本節「重組」分節詳述的重組後，本公司由Charming International、梁先生、陳梓峰先生、Ringeisen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分別擁有93.6%、4.0%、0.8%、0.8%及0.8%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Cirtek Investment

Cirtek Investment於2019年3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irtek Investment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irtek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集美印刷

集美印刷於1991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兩股集美印刷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集美印刷50%權益。

自其註冊成立後，集美印刷的股本曾有多次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為集美印刷的股東，分別持有集美印刷7,000股、2,500股及500股股份。集美印刷分別由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擁有70%、25%及5%股權。

梁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技術人員及為陳醒明先生的長期朋友，並於1992年1月27日以被動投資者身分投資於集美印刷以支持陳醒明先生。因此，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9年5月28日，梁先生轉讓彼於集美印刷的權益予 Cirtek Investment，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4.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集美印刷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9.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集美印刷股份」分節。

集美印刷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HK

Charming HK於2012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醒明先生。於2012年12月18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羅妙蘭女士。Charming HK其後由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分別各自擁有5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Charming HK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8.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HK股份」分節。

Charming HK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常美中國

常美中國於2009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常美中國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11年3月、2013年11月、2017年3月、2017年12月及2017年12月分別增加至3,000,000美元、3,200,000美元、4,200,000美元、5,5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其註冊資本中約6,200,000美元確認為已繳足。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常美中國的未支付註冊資本須於2025年12月12日前繳足。常美中國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集美印刷直接全資擁有。

常美中國主要製造及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Vietnam

Charming Vietnam於2014年1月15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一人有限公司，註冊資金為77,237,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5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股本中約2,700,000美元經已繳足，而餘下未支付的註冊股本預期將於2020年2月前繳足。自其註冊成立起，Charming Vietnam由集美印刷直接全資擁有。

Charming Vietnam主要製造及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India

Charming India於2016年9月23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及繳足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9,999股及一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Charming HK及陳梓峰先生。陳梓峰先生自Charming India註冊成立起一直作為代名人為Charming HK持有有關Charming India股份，且並無於有關持股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有關代名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就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 HK持有的股份)正式落實信託安排－Charming India」分節。

Charming India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Pakistan

Charming Pakistan於2016年6月24日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及繳足股本為100,000巴基斯坦盧比，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巴基斯坦盧比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998股、一股及一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Charming HK、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自Charming Pakistan註冊成立起各自一直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有關Charming Pakistan股份。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就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 HK持有的股份)正式落實信託安排－Charming Pakistan」分節。

Charming Pakistan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Bangladesh

Charming Bangladesh於2013年3月14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0孟加拉塔卡(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普通股)，而繳足股本為3,000,000孟加拉塔卡(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已發行予Charming HK及羅妙蘭女士。羅妙蘭女士自Charming Bangladesh註冊成立起一直

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有關Charming Bangladesh股份。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就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 HK持有的股份)正式落實信託安排－Charming Bangladesh」分節。

由於進行重組，Charming Bangladesh由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分別直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

Charming Bangladesh主要製造及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於2015年3月2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孟加拉塔卡(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而繳足股本為600,000孟加拉塔卡(分為6,000股每股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5,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已發行予Charming HK及羅妙蘭女士。羅妙蘭女士自Charming Trim Bangladesh註冊成立起一直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有關Charming Trim Bangladesh股份。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4.就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 HK持有的股份)正式落實信託安排－Charming Trim Bangladesh」分節。

由於進行重組，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由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分別直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Charming US

Charming US於2011年8月17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一間企業，共有1,000,000股法定普通股及10,000股尚未發行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8,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集美印刷及Ringeisen先生。於2012年1月1日，集美印刷向羅妙蘭女士轉讓8,000股Charming US的普通股，代價為61,960港元。於上述轉讓後，Charming US分別由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Charming US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0.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US股份」分節。

Charming US主要買賣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集美深圳

集美深圳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元，並已於2019年繳足。廖先生自集美深圳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以信託方式為常美中國持有集美深圳的全部股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廖先生向常美中國轉讓集美深圳的所有股權，以終止彼等之間的過往信託安排」分節。

由於進行重組，集美深圳成為常美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美深圳主要向常美中國提供貿易支援相關服務。

Lowatag Limited

Lowatag Limited於2011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梓峰先生。於2019年4月4日，陳梓峰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額外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由於進行重組，Lowatag Limited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2.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Lowatag Limited的股份」分節。

Lowatag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Charming Belgium

Charming Belgium於2011年7月5日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歐元，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50股及250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Lowatag Limited及陳梓峰先生。

於2014年2月10日，陳梓峰先生以零代價向Van Duyse先生轉讓125股Charming Belgium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以獎勵Van Duyse先生的表現及肯定彼對Charming Belgium的貢獻。於上述轉讓後，Charming Belgium分別由Lowatag Limited、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擁有50%、25%及25%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Charming Belgium成為Lowata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1.Lowatag Limited收購Charming Belgium若干股份」分節。

Charming Belgium主要提供顧問及銷售支援服務。

陳梓峰先生透過彼父母(即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為集美印刷當時的控股股東)的協助成立Lowatag Limited及於其後成立Charming Belgium，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鼓勵彼及向彼提供支持，包括以成立Lowatag Limited及Charming Belgium的初步資金以及該等公司的營運成本形式提供財務支持。

陳梓峰先生根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指示、指引及授權以及Van Duyse先生(為Charming Belgium的總經理)對Charming Belgium日常營運的協助管理Charming Belgium。從一開始成立Lowatag Limited及Charming Belgium起，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一直的意向為最終將Charming Belgium的業務與集美印刷整合。畢竟，此為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家族業務。因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實際上透過其兒子陳梓峰先生擁有Lowatag Limited及Charming Belgium的控制權，而有關控制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重組

1. Charming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Charming International於2019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51股及49股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繳足股款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分別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初步按0.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

3. Cirtek Investment註冊成立

Cirtek Investment於2019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的Cirtek Investment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就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不包括由Charming HK持有的股份)正式落實信託安排

Charming India

Charming India根據印度的相關法例規定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於重組前，Charming India的兩名股東為Charming HK及陳梓峰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持有Charming India的99.99%及0.01%權益。陳梓峰先生自Charming India註冊成立起作為代名人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India的0.01%權益，且並無於有關持股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2019年5月23日，陳梓峰先生及Charming HK與Charming India作出相關聲明，據此，於2019年5月28日，Charming India向司法權區的公司註冊處印度公司事務部作出相關備案，以正式落實上述代名人安排。

Charming Pakistan

Charming Pakistan根據巴基斯坦的相關法例規定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於重組前，Charming Pakistan股東為Charming HK、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持有Charming Pakistan的99.8%、0.1%及0.1%權益。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自Charming Pakistan註冊成立起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彼等於Charming Pakistan的權益。

於2019年5月23日，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分別訂立兩份信託聲明，以正式落實上述信託安排。

Charming Bangladesh

Charming Bangladesh根據孟加拉的相關法例規定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於重組前，Charming Bangladesh的股東為Charming HK及羅妙蘭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持有Charming Bangladesh的66.7%及33.3%權益。羅妙蘭女士自Charming Bangladesh註冊成立起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彼於Charming Bangladesh的權益。

於2019年5月20日，Charming HK與羅妙蘭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信託契據，以記錄及正式落實上述信託安排。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根據孟加拉的相關法例規定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於重組前，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東為Charming HK及羅妙蘭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持有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83.3%及16.7%權益。羅妙蘭女士自Charming Trim Bangladesh註冊成立起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彼於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權益。

5. 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Bangladesh若干股份

於2019年5月20日，羅妙蘭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harming HK(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文據(Form-117)，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harming HK轉讓Charming Bangladesh的9,997股股份，代價為999,700孟加拉塔卡，乃按每股股份100孟加拉塔卡的面值釐定。同日，羅妙蘭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irtek Investment(作為受讓人)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文據(Form-117)，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irtek Investment轉讓Charming Bangladesh三股股份，代價為300孟加拉塔卡，乃按每股股份100孟加拉塔卡的面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harming Bangladesh分別由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直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

6. 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Trim Bangladesh若干股份

於2019年5月20日，羅妙蘭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harming HK(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文據(Form-117)，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harming HK轉讓彼之999股Charming Trim Bangladesh股份，代價為99,900孟加拉塔卡，乃按每股股份100孟加拉塔卡的面值釐定。同日，羅妙蘭女士(作為轉讓人)與Cirtek Investment(作為受讓人)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文據(Form-117)，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irtek Investment轉讓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孟加拉塔卡，乃按每股股份100孟加拉塔卡的面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harming Trim Bangladesh分別由Charming HK及Cirtek Investment直接擁有99.99%及0.01%權益。

7. 廖先生向常美中國轉讓集美深圳的所有股權，以終止彼等之間的過往信託安排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集美深圳由廖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廖先生聲明，彼自集美深圳註冊成立當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常美中國持有集美深圳的全部股權。上述信託安排的商業理據為其對集美深圳的日常營運更為方便（倘其有股東為中國公民）。

於2018年12月20日，廖先生與常美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廖先生同意向常美中國轉回彼於集美深圳的權益（根據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常美中國持有），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權轉讓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具有終止信託聲明所提述的信託安排之效力，故此常美中國將成為集美深圳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是次轉讓的相關中國備案已於2019年1月4日完成。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集美深圳成為常美中國的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

8. 本公司透過Cirtex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HK股份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Charming HK由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2019年5月28日，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irtex Investmen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x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兩股Charming HK股份），代價為2,600,000港元，乃參考Charming HK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釐定。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應陳醒明先生的指示）及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應羅妙蘭女士的指示）的方式結付。

於上述收購事項在2019年5月28日結算及完成後，Charming HK成為Cirtex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集美印刷股份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集美印刷由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

於2019年5月28日，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irtek Investmen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集美印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集美印刷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乃參考集美印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釐定。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5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應陳醒明先生的指示)、56股股份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應羅妙蘭女士的指示)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梁先生的方式結付。

於上述收購事項在2019年5月28日結算及完成後，集美印刷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Charming US股份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Charming US由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2019年5月28日，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irtek Investmen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Charming US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乃參考Charming US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釐定。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rming International(應羅妙蘭女士的指示)及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Ringeisen先生的方式結付。

於上述收購事項在2019年5月28日結算及完成後，Charming US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Lowatag Limited收購Charming Belgium若干股份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Charming Belgium由Lowatag Limited、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於2019年5月28日，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作為賣方）與Lowata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各自同意出售而Lowatag Limited同意向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各自購買Charming Belgium 25%的已發行股本（即合共250股Charming Belgium股份），代價為150,000港元，乃參考Charming Belgium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透過(i)向陳梓峰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Lowatag Limited股份；及(ii)向Van Duyse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Lowatag Limited股份結算。

於上述收購事項在2019年5月28日結算及完成後，Charming Belgium成為Lowata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本公司透過Cirtek Investment收購Lowatag Limited的股份

緊接執行此步驟前，Lowatag Limited由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2019年5月28日，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irtek Investment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Lowata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四股Lowatag Limited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乃參考Lowatag Limited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i)向陳梓峰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Van Duyse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結算。

於上述收購事項在2019年5月28日結算及完成後，Lowatag Limited成為Cirtek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

1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0年2月21日，透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計入進賬後，本公司會將適當款項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將向於2020年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75%。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透過Charming International）以及陳梓峰先生、梁先生、Ringeisen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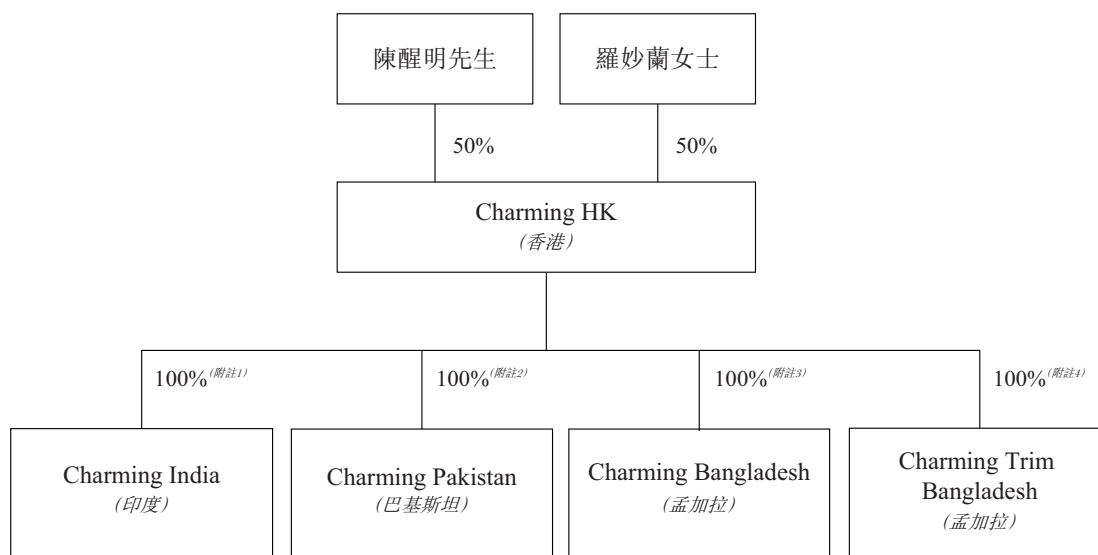
15. 全球發售

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將以全球發售方式提呈以供認購／購買，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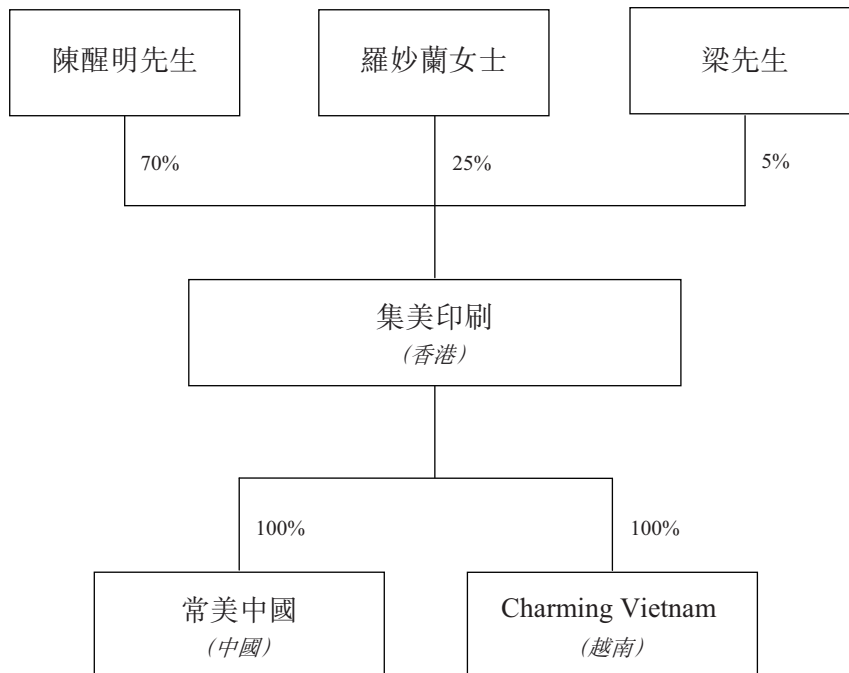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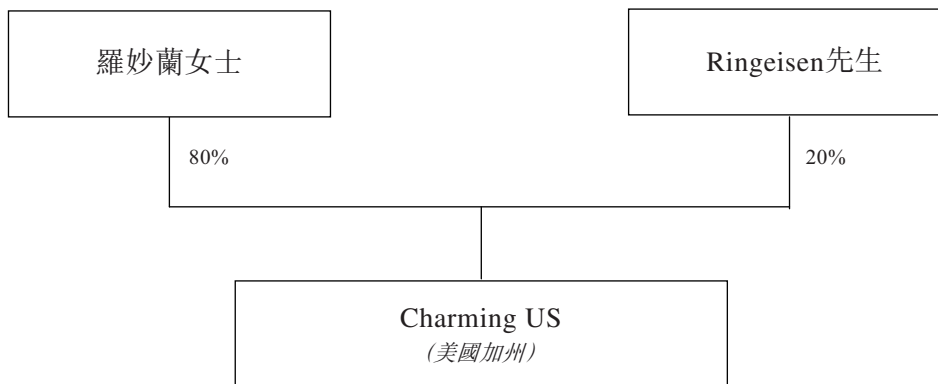
Charm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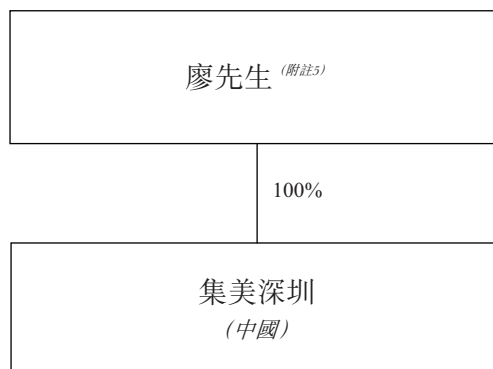
集美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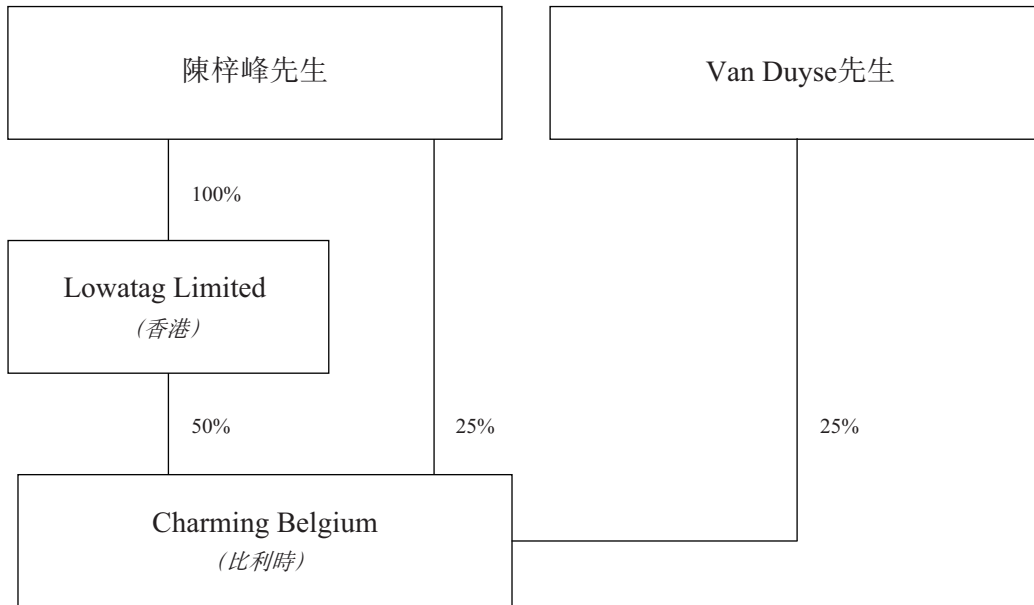
Charming US



集美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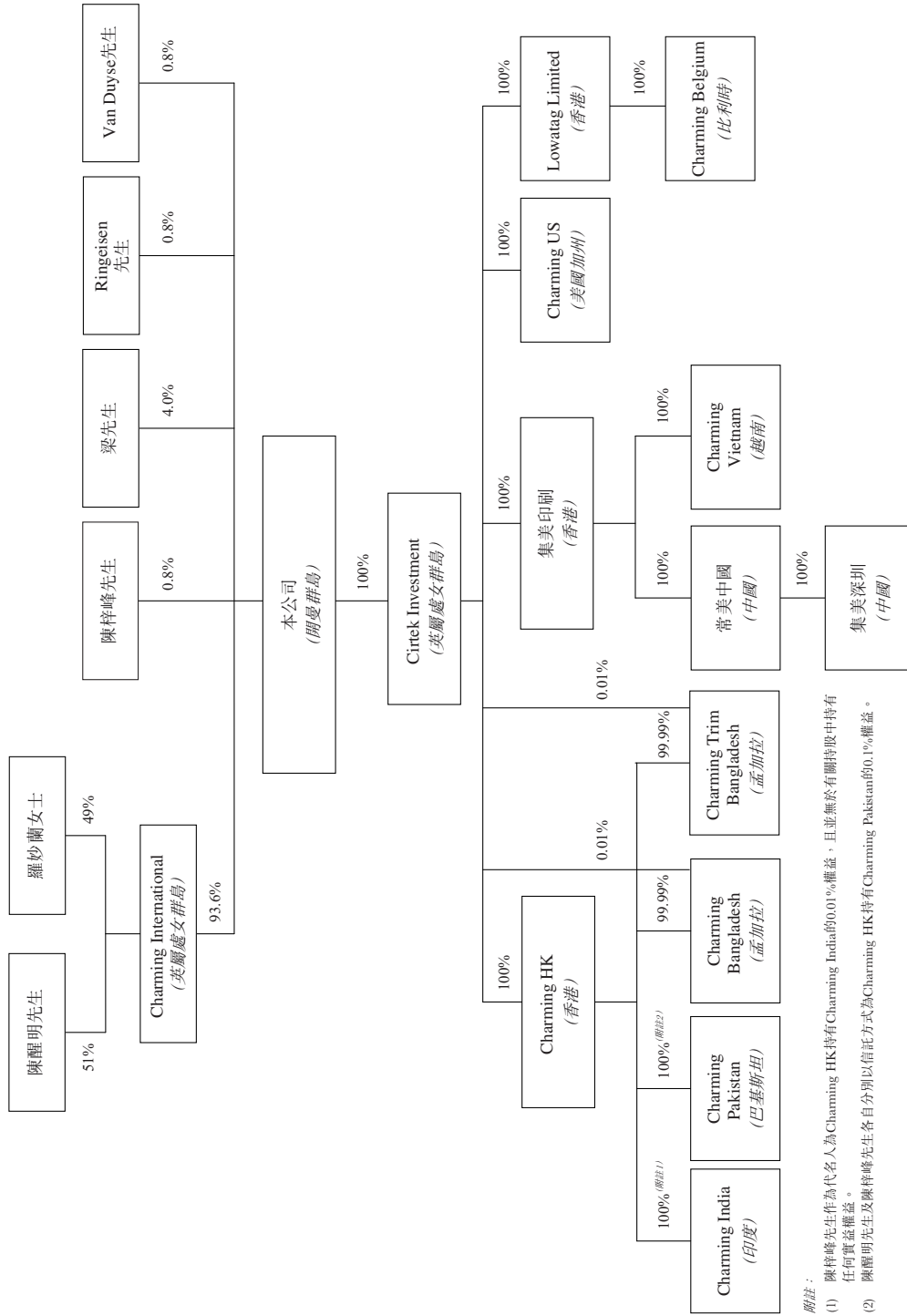
Lowatag Limited及Charming Belgium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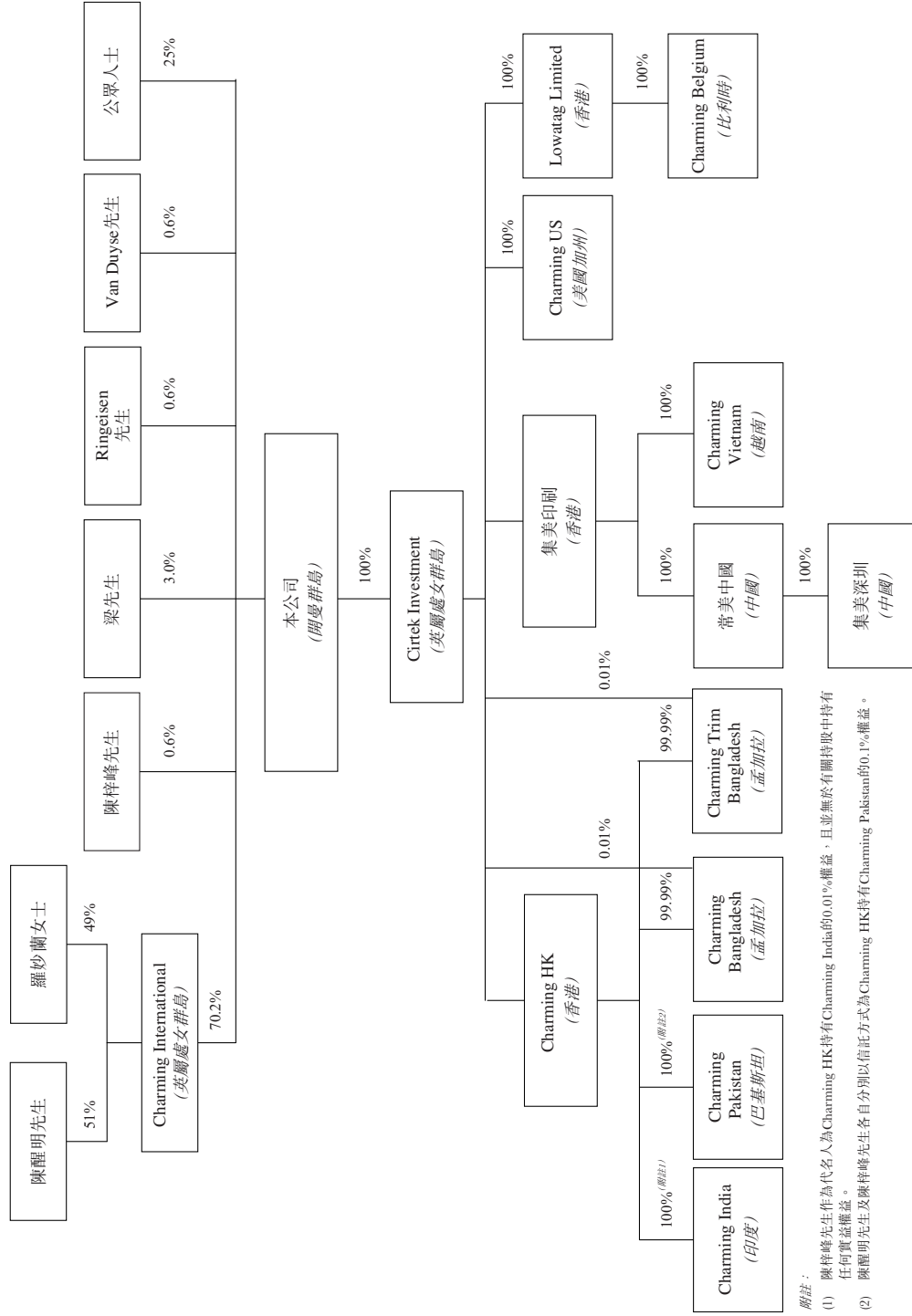
- (1) 另一股東為陳梓峰先生，彼作為代名人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India的0.01%權益，且並無於有關持股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2) 其他股東為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彼等各自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分別持有Charming Pakistan的0.1%權益。
- (3) 另一股東為羅妙蘭女士，彼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Bangladesh的33.3%權益。
- (4) 另一股東為羅妙蘭女士，彼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16.7%權益。
- (5) 廖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常美中國持有全部權益，而常美中國為集美深圳全部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以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陳梓峰先生作為代名人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India的0.01%權益，且並無於有關附股中持有
 任何實益權益。
 (2) 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各自分別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Pakistan的0.1%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大部分均為附於服裝產品的配件，例如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以收益計在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的收益乃產生自銷售吊牌及織嘜。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為部分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之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委任的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超過40個國家產生收益，主要為香港、中國、孟加拉、土耳其、越南及美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營銷服務顧問）位於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及柬埔寨，負責識別新商機以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

我們於1992年在香港開始印刷業務，並於其後在中國、孟加拉及越南設立主要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7,902平方米、3,300平方米及2,370平方米。此外，我們於美國設有支援生產線。我們擁有逾400部機器，包括一色、兩色、四色、五色及六色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柔板印刷機、紡織機、切割機、表面處理機、模切機及切摺機，令我們可生產種類繁多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顧及客戶的需要。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一般乃根據相關服裝品牌批准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有約1,060名僱員。

服裝品牌一般會委聘服裝製造商生產服裝產品。此外，服裝品牌可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或服裝製造商向我們採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用於生產服裝產品。於大部分情況下，倘服裝品牌委任服裝製造商向我們採購服裝配件，服裝品牌將與我們討論產品設計、規格及價格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知會我們獲納入逾90個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服裝製造商將聯絡我們討論訂單的其他詳細條款，例如數量、每單位的最終價格、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41,600,000港元、305,000,000港元、371,900,000港元及226,500,000港元。於同期，我們分別產生純利約19,6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33,7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深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乃建基於一系列競爭優勢，當中包括：

種類繁多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

服裝品牌對其服裝產品所用的各種產品有不同的需要及偏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替該等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服裝製造商。有鑒於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有關產品可主要分類為(i)吊牌；(ii)織嘜；(iii)印嘜；(iv)熱轉印產品；及(v)貼紙、繩及封條、包裝盒、亮片、貼片、袋及徽章等其他產品。

我們主要就服裝品牌要求我們的產品規格與彼等進行討論。根據服裝品牌的要求及偏好以及服裝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偶爾提供新設計概念及構思供服裝品牌考慮。透過緊貼創新技術的發展及應用，我們一直擴大產品範圍，當中包括按照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具備彼等需要且創新技術的產品（例如將RFID裝嵌及NFC標籤嵌入產品）。此印證我們能夠有效地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適時將創新技術融入產品，使我們得以在不斷演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為產品定位時佔盡優勢。

我們向客戶提供靈活性，以透過我們採購彼等需要且種類繁多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而非向多個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該等獨立供應商可能具備不同的產品品質，以及與多個供應商分享客戶及服裝品牌視為機密或商業秘密的設計及規格。

我們深信，上述各項能夠令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更有信心，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讓我們得以與新客戶開拓業務，並較行內其他業者更富競爭優勢。

完善的地理佈局，以維持與服裝品牌及其製造商建立的穩固關係

鑒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按價值計為全球三大服裝產品出口國及主要服裝產品生產國，眾多服裝製造商已於該等地點設立生產設施。有見該等市場的商機，我們已於該等地點設立生產設施，以令我們更為接近該等服裝製造商的工廠。此緊鄰的優勢令我們在向該等服裝製造商提供更理想的服務、縮短生產交貨時間及降低向彼等交付的運輸成本方面更為有利。此外，我們已於美國及比利時設立銷售辦事處，致使我們可建立銷售網絡，以提升參與度以及與駐於美國及歐洲的國際服裝品牌鞏固業務關係。上述各項令我們可於美國及歐洲建立新國際服裝品牌，並導致我們按年錄得增長。此外，我們已於香港、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令我們更接近國際服裝品牌的當地地區辦事處，從而達致上述目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及良好的服務，我們已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建立聲譽。我們與美國及歐洲部分領先服裝品牌擁有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知會我們被納入超過90個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我們與服裝品牌及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我們帶來多項顯著優勢，當中包括：

- 我們獲服裝品牌提名製造及供應用於為該等服裝品牌製造的服裝產品之產品。儘管我們與大部分服裝品牌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亦無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或合約（與行業慣例一致），惟我們獲得成為服裝品牌的核心及認可供應商之機會。有關我們與各服裝品牌的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一節；
- 我們有機會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並確定客戶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服裝行業之最新趨勢；及
- 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並增加我們為彼等供應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與服裝品牌及其服裝製造商的合作關係證明彼等認可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認為，此認可及商譽乃我們於行內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使我們得以成功持續擴大產品範圍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的能力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使我們得以持續擴大產品範圍及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由在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產品開發及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高技術人才組成。彼等與本集團其他團隊無縫合作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方法，以應對市場不斷改變的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分別合共有48名及31名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及工程」一節。

我們投放專門的產品開發及工程資源以及付出竭誠努力，以緊貼服裝標籤及裝飾技術趨勢，使我們能夠迅速而靈活地應對市場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進行內部產品開發及工程工作，我們已成功開發下列各項：

- **RFID及NFC嵌入產品**－我們製造備有RFID及NFC技術的服裝標籤。此證明我們有效修正產品組合及將最新的創新科技及時融入產品的能力。此亦令我們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對產品作出有利的定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及工程」一節，以瞭解RFID及NFC生產的進一步詳情；及
- **熱轉印墨水**－我們部分服裝標籤乃透過熱轉印技術印於服裝產品上或直接轉印於服裝產品的布料上，其應用需要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採用熱轉印墨水。我們已開發熱轉印墨水及墨水混合技術，董事認為可有助我們擴充自家產品範圍，並降低我們依賴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生產熱轉印服裝標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及工程」一節，以瞭解熱轉印墨水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緊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最新技術，並致力透過產品開發及工程創作新產品。此外，我們一直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求改善性能。董事相信，此舉令本集團能及時回應客戶，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嚴格的生產標準及對品質監控的承諾

我們致力投資於在環保方面可持續發展的解決方案，生產再生、環保及可持續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因此，我們奉行誠信、效率及產品品質的原則。為此，我們實行詳細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或經常高於相關行業標準及／或客戶的品質要求。此舉有助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我們已獲授多項認證，其中包括：

- **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分別關於(i)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印證我們於生產產品方面的技術能力；及(ii)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顯示我們致力於生產流程中保護環境；
- **林管會認證**，關於在我們的生產中使用林管會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印刷紙，印證我們致力保護森林生態系統及減少氣候變化影響；

- Bluesign系統合作夥伴認證顯示我們的產品乃以Bluesign®認可的服裝紡織配件製成，並印證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流程中付出的努力，例如以安全而節省資源的方式在對人類及環境造成最低影響的情況下生產產品；
- G7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認證展示我們於圖文傳播生產環境下符合G7方法的知識及技術，例如我們能夠就印刷產品提供一致色彩；
- G7 Process Control Master Facility認證展示我們於圖文傳播生產環境下對流程監控的基本最佳常規之全面知識及技巧。我們為大中華區首個獲授此認證的企業；
- OEKO-TEX Standard 100環保產品認證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人類生態規定，其經測試及驗證後證實不含超過100種已知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
- 全球回收標準4.0認證為服裝行業中回收物料的領先標準，顯示我們的吊牌、印嚙、機織布、織嚙以及繩及封條產品符合全球認可的回收標準以及標準下的社會、環球及化學加工規定；及
- Material Health (Gold level)認證顯示我們的補丁產品已由全球認可的評估方法項下的化學危害辨識所評估及其並不含有致癌物、誘變劑或對生殖有害的物質。

我們設有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進行監察。我們就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嚴格標準，如品質監控標準、技術及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透過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已於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鑒於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一直能夠維持作為我們多個主要客戶其中一名核心供應商的地位，並持續獲彼等訂購產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節。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廣泛的了解

我們由執行董事帶領的管理團隊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本集團的發展當中擔當主要的管理及領導角色。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於服飾及印刷相關製造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妙蘭女士則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周榮福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的經驗及饒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彼等的支持，我們深信能夠鞏固我們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地位。我們的能力使我們得以於客戶的新產品開發過程及設計之初步階段與客戶合作，以及因應客戶的技術、設計及性能要求開發度身訂製的產品。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尋求持續專業發展。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挑選，集中聘用及培訓有潛力成為長期管理層一份子的僱員。我們會於有需要時舉辦有關技術知識的培訓課程，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最新發展，並會與僱員定期討論如何遵從工作指引及準則，亦會提供重溫培訓。

業務策略

為把握迅速發展的市場，我們有必要維持及提升我們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充我們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業務，並提升我們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成上述目標：

擴充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

我們於1992年在香港開始生產，並於2000年前後在中國透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開展印刷業務，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於2009年，我們設立中國廠房一，並於其後擴展至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37,902平方米的中國廠房二。於2013年，我們於孟加拉設立建築面積約為3,300平方米的首個海外生產設施。於2014年，我們於越南設立建築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其後於2018年透過租賃建築面積約為720平方米的額外生產廠房進行擴充。與我們上述過往擴充發展項目一致及基於下文所載的原因，我們擬擴充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及提升其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孟加拉的勞工成本較低、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及為吸引外資而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例如豁免股息稅及若干原材料免稅進口），孟加拉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近年見證著持續的發展，以應付當地服裝製造商的採購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出現中國的服裝製造商基於上述原因而於孟加拉設立生產設施的趨勢，而孟加拉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14,300,000美元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8年的291,300,000美元，而有關增長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按7.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孟加拉產生的收益按年錄得逾45%的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一節，以瞭解進行擴充計劃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孟加拉的生產設施規模及產能提升將令我們可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為此，我們已於Adamjee出口加工區租賃一塊面積約5,100平方米的地塊，年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計為期30年。

我們於2018年2月佔用Adamjee出口加工區的上述土地，並已就建設新生產廠房進行多項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分節。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前於上述地塊開始建設三層高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0,6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並於完成建設及翻新新生產廠房後開始運作上述新生產廠房（預定為2021年第二季前）。憑藉增設新孟加拉廠房，我們將可透過縮短生產交貨時間改善生產效率，亦可提高產能及為我們提供額外成本節約優勢，亦為安裝新機器提供額外空間，以擴展將於孟加拉生產的產品之產品範圍。

就上述計劃而言，總開支估計將約為44,800,000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期間分階段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購買新印刷機器提升生產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快速時裝及線上零售於近年掀起熱潮，服裝品牌平均每四週開發新產品，因此，服裝產品的生產週期整體而言逐漸縮短。為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嚴格的生產交貨時間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相信收購新機器將提升產品出產的效率、質素及數量。此外，有關投資將擴充我們的產能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我們擬透過購買一部平燙金機及一部模切機改善中國廠房的生產力，以補充中國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我們預計平燙金機及模切機將於2020年第二季前投入運作。為如上文所述促進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充，我們計劃購買兩部五色膠印機及一部模切機以安裝於新孟加拉廠房。我們預期該兩部五色膠印機及一部模切機將於2021年6月前投入運作，以準備新孟加拉廠房的預期投入運作。

由於我們眾多吊牌及標籤均需要不同優質顏色效果，五色柯式印刷機將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原因為該等機器有助降低印刷多色產品所需的通過次數，從而可節省生產時間、人力資源、清洗、更換印板、調色及重新登錄印刷圖像及印墨風乾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上述機器的計劃將令我們可繼續有效率及高品質地印刷規格複雜的產品。

就上述計劃而言，總開支估計將約為31,000,000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分階段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生產－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章節。

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有關產品大部分均附於服裝產品，例如吊牌、織唛、印唛及熱轉印產品。透過我們的產品，服裝品牌向客戶傳達多項資訊，包括品牌識別、來源地、尺寸、布料及保養指示，同時作為店內保安及服裝品牌產品追蹤之用。

我們主要向處理服裝品牌的生產工序之服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部分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乃直接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部分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委任的採購代理。服裝品牌一般委任服裝製造商生產彼等的服裝產品。為生產該等服裝產品，服裝品牌一般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或服裝製造商採購服裝配件（例如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用於該等服裝產品。服裝品牌偶爾可能直接向我們（作為服裝配件供應商）採購服裝配件及下達訂單。

服裝品牌根據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及報價制定服裝配件（例如服飾及裝飾產品）及服裝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為被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一般須具有多項國際及行業認證，證明彼等的生產程序具備必要的產品質量及標準。服裝品牌可隨機進行實地視察，以作為將供應商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過程之一部分。

我們一般就我們為彼等的服裝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之反饋與服裝品牌進行討論，並根據所公佈的材料規格向服裝品牌提供新產品設計概念及產品樣本以及建議報價，以於彼等推出新服裝產品時供彼等考慮及選擇。服裝品牌將就產品設計及報價與我們進行討論，並決定是否選擇我們供應相關服裝配件。倘我們獲服裝品牌選為若干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唯一指定供應商，服裝製造商（於大部分情況下為我們的主要直接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明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倘服裝品牌就相同產品委任多名指定供應商，我們將聯絡相關服裝製造商，以確認彼等是否願意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服裝製造商一般負責於彼等獲交付我們的產品後結算發票。於部分情況下，倘若干服裝品牌急於獲得我們的產品或擁有自身的服裝廠房以生產服裝產品，我們的產品乃直接售予彼等。

誠如上文所述，服裝品牌的指定採購代理可就向服裝製造商供應及交付服裝配件與我們聯絡及協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會直接與服裝品牌進行交易，乃由於採購代理將代表服裝品牌與我們就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報價等進行討論。於向我們確認產品規格及價格後，採購代理亦可委聘我們及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以及就交付時間表、所需的服裝配件數目及物流安排給予我們指示。

我們對(i)服裝品牌、採購代理與服裝製造商，及(ii)服裝製造商與採購代理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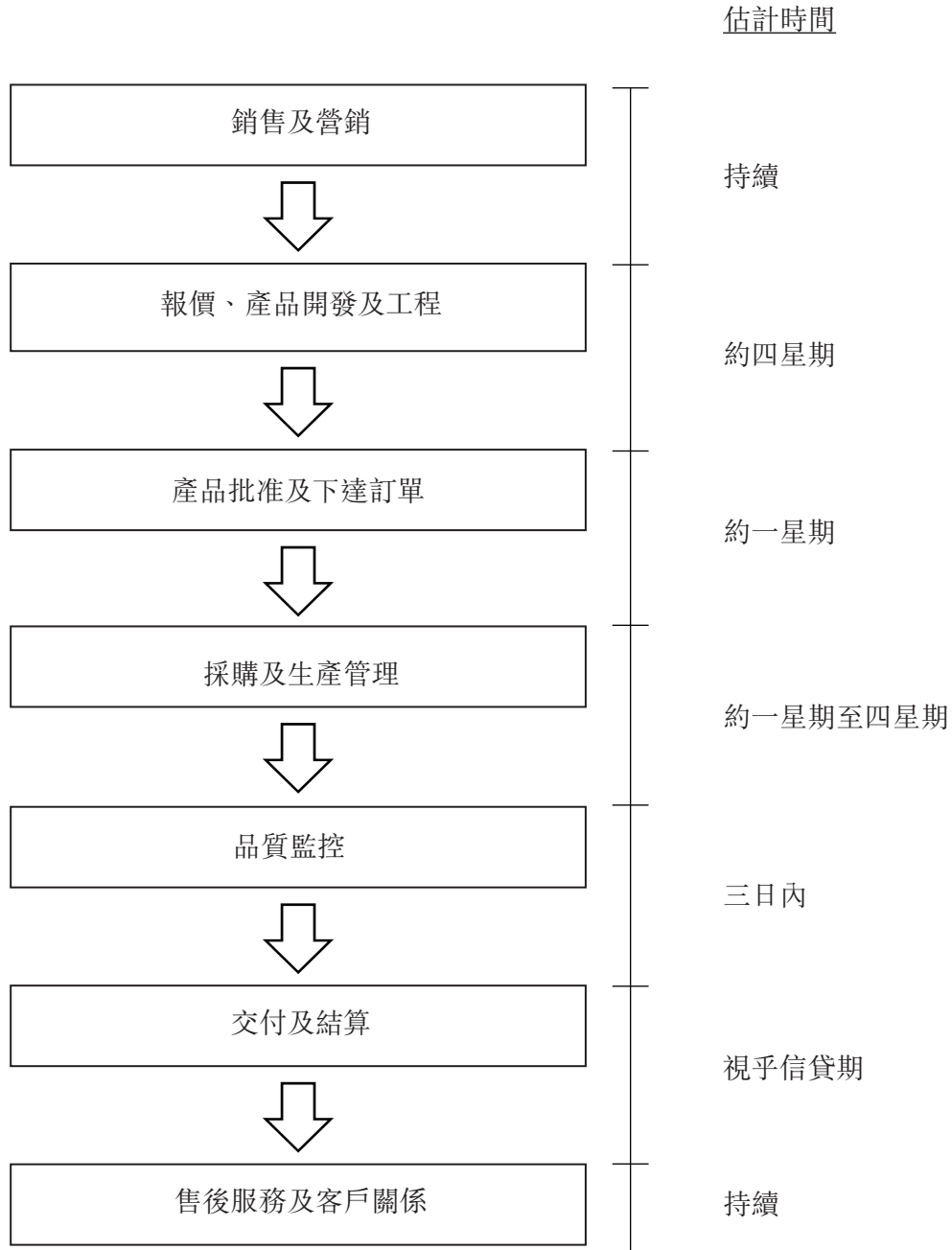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配件供應商（例如我們）與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一般不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服裝配件供應商（例如我們）與服裝品牌亦不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乃符合行業慣例。雖然我們一般與服裝品牌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服裝品牌最終將決定從我們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其產品所需的服裝配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服裝品牌或彼等的採購代理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

服裝品牌或服裝品牌委任的採購代理將授權我們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服裝品牌的商標。於正式委聘我們為其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供應商前，部分服裝品牌可要求我們簽訂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或法律合規的多項承諾，例如環保及反貪污。據董事所深知，一旦供應商被納入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該供應商一般將名列於該名單，不大機會被剔除。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主要協議整體與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的整體行業慣例一致。

業務營運

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於下圖描述：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接觸潛在客戶（為服裝品牌及其服裝製造商以及採購代理）。團隊亦會與客戶跟進產品設計及訂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一節。

報價、產品開發及工程 : 產品開發團隊與管理層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收集產品設計及規格的最新市場趨勢方面緊密合作。產品開發團隊其後將制訂、生產及修訂新產品樣本，連同報價將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向服裝品牌提供。服裝品牌及採購代理亦可向我們提供插圖或產品規格以索取報價。

產品工程團隊將客戶對規格及材料的要求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構思及概念轉化成可行的產品資料及指示。有關資料及指示將向生產團隊轉達以進行生產，而生產成本將向銷售及營銷團隊轉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開發及工程」一節。

產品批准及下達訂單 : 一旦服裝品牌已接納我們的報價及同意產品規格，彼等的服裝製造商可向我們下達列明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的訂單，其後我們將開展生產程序。

採購及生產管理 : 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後及偶爾透過客戶的生產預測採購原材料，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倘我們於特定時間或地點並無產能，我們亦會委聘外聘分包商生產部分產品以滿足部分客戶的需求或進行若干較為勞工密集的生产程序，以求達致更理想的時間管理及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章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披露的情況外，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

我們整個生產程序由品質監控團隊監察，並由生產管理系統協助。此綜合線上系統令我們可追蹤及監察我們的生產資料，例如採購訂單的數目、每日生產量、原材料時間表及交付時間表，並令我們的客戶可追蹤其下訂的產品之生產情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品質監控 : 我們著重產品的品質，並已實施涵蓋採購原材料至生產後事宜的全面品質監控制度。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一節。

- 交付及結算** :
- 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以供彼等進行後續加工。於交付產品後，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一般於月結單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內結算款項。於部分情況下，服裝製造商將指派貨運公司，負責向我們結算付款。我們委聘為獨立第三方的外聘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及交付至我們的客戶。部分服裝製造商可自行安排物流公司，以於我們的廠房取貨並運送至指定地點。
- 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 :
- 我們重視與服裝品牌及服裝製造商的關係。我們已設有專職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此外，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並於有需要時委派合適人員至服裝製造商所在的地點以處理彼等的需要及查詢。此外，我們設有詳細投訴處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投訴得以及時妥善處理及記錄在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一節。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照片描述僅供識別用途）載列如下：

主要產品及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價格範圍 (每單位) ^(附註)
	(港元)

吊牌為用繩或膠針扣在服裝產品上的紙或塑膠吊牌。

0.0008至9.07

紙張及塑膠吊牌



RFID吊牌



NFC吊牌



織唛乃透過紡織製造，並透過縫紉附於服裝產品。

0.0082至13.56

織唛



印唛乃透過印刷製造，並透過縫紉附於服裝產品。

0.0027至6.65

印唛



主要產品及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價格範圍
(每單位)^(附註)

(港元)

熱轉印產品乃透過使用及結合網印、平版印刷及數碼印刷將設計倒轉印於脫模紙上而製成。印刷圖像將放置於布料上，並施加工業用高溫壓力。其後，將脫模紙剝離，圖像將被轉印至承印物。

0.05至13.18



其他產品包括貼紙、繩及封條、包裝盒、亮片、補丁、袋及徽章

0.01至126.33

貼紙



繩及封條



包裝盒



亮片



補丁



袋



主要產品及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價格範圍
(每單位)^(附註)

(港元)

徽章



附註： 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牽涉的技術水平、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RFID及NFC產品的售價計入該等產品被嵌入的吊牌及標籤之售價中。

我們產品的形狀、尺寸、顏色及物料均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吊牌、織嘜及印嘜)包含多項資料，例如品牌的商標及標誌、尺寸及服裝產品的布料以及洗滌指示。

此外，我們的吊牌及標籤可嵌入RFID裝嵌及NFC標籤，以促進服裝製造商或服裝品牌的存貨管理，原因為其提供更快捷、更可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追蹤其存貨於倉庫及零售店的變動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用RFID及NFC技術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愈來愈受歡迎，乃由於其透過提供額外功能(例如數據管理、品牌認受性及供應鏈管理)而為產品增值，而有關增長趨勢主要由數名大型環球服裝品牌及零售商帶領。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得悉大型環球服裝品牌及零售商採納技術的增長趨勢，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裝備我們的機器，以於我們的產品嵌入RFID裝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傳統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嵌入RFID產品將繼而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的現有產品種類創造協同效應。因此，對RFID產品的需求之任何增幅或RFID技術的用途愈來愈受歡迎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需求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本集團具備生產嵌有RFID及NFC技術的吊牌及標籤之產能，亦已有相關技術生產該等技術上更為先進的產品，故董事認為倘非RFID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受歡迎程度轉移至嵌有RFID或NFC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RFID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動用現有產能以生產嵌有RFID及NFC技術的吊牌及標籤，並於有需要時透過為RFID生產線購買更多機器以進一步提升有關產能。

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服裝製造商，並將視乎服裝產品的性質及服裝品牌的要求將有關產品透過縫紉、繩或熱轉印及其他合適的方法加於服裝產品之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4) (百萬件)	平均售價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4) (百萬件)	平均售價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4) (百萬件)	平均售價 (附註4)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銷量 (附註4) (百萬件)	平均售價 (附註4) (港元)				
品牌 (附註1)	141,529	58.6	490.2	0.29	168,793	55.3	546.9	0.31	196,749	52.9	626.6	0.31	130,402	51.7	413.5	0.32	122,209	54.0	441.7	0.28
標籤 (附註1)	36,201	15.0	141.8	0.26	46,543	15.3	181.3	0.26	67,670	18.2	255.6	0.26	46,390	18.4	169.5	0.27	38,333	16.9	141.4	0.27
印唛 (附註1)	19,395	8.0	94.7	0.20	28,887	9.5	133.8	0.22	38,206	10.3	170.1	0.22	23,699	9.4	112.8	0.21	24,338	10.7	110.8	0.22
熱轉印產品	24,352	10.1	109.5	0.22	26,760	8.8	107.9	0.25	24,432	6.6	99.8	0.25	16,715	6.6	68.2	0.25	12,675	5.6	50.6	0.25
貼紙	11,290	4.7	86.8	0.13	8,749	2.9	68.1	0.13	10,453	2.8	86.2	0.12	6,949	2.8	54.0	0.13	8,766	3.9	79.1	0.11
繩及封條	4,960	2.1	40.3	0.12	7,055	2.3	54.2	0.13	9,504	2.6	74.3	0.13	6,265	2.5	47.6	0.13	5,420	2.4	49.4	0.11
其他產品 (附註2)	13,837	5.6	32.9	不適用	28,418	9.2	106.7	不適用	32,136	8.6	38.0	不適用	27,118	10.7	24.0	不適用	18,137	8.0	21.4	不適用
回扣開支 (附註3)	(9,936)	(4.1)	不適用	不適用	(10,18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28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385)	(2.1)	不適用	不適用	(3,367)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1,628	100.0	996.2	0.24	305,021	100.0	1,198.9	0.25	371,883	100.0	1,350.6	0.28	252,155	100.0	889.6	0.28	226,511	100.0	894.4	0.25

業 務

附註：

- (1) 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計入該等產品被嵌入的吊牌及標籤之收益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相當於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0.3%、1.5%、1.2%及0.9%。
- (2) 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盒、亮片、貼片、袋及徽章。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別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價格範圍不同。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營銷及客戶－回扣安排」分節。
- (4) 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牽涉的技術水平、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RFID及NFC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計入該等產品被嵌入的吊牌及標籤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中。

董事確認，我們產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幅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供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牌	62,775	44.4	75,386	44.7	87,575	44.5	57,805	44.3	59,697	48.8
織唛	18,517	51.2	22,823	49.0	33,153	49.0	22,664	48.9	21,600	56.3
印唛	10,331	53.3	14,998	51.9	19,708	51.6	12,495	52.7	13,183	54.2
熱轉印產品	14,887	61.1	16,148	60.3	14,116	57.7	9,679	57.9	7,118	56.2
貼紙	6,809	60.3	5,004	57.2	5,735	54.9	3,770	54.3	4,714	53.8
繩及封條	2,026	40.8	2,851	40.4	3,889	40.9	2,547	40.7	2,150	39.7
其他產品 (附註)	1,699	不適用	3,498	不適用	5,521	不適用	4,983	不適用	4,121	不適用
小計	117,044	不適用	140,708	不適用	169,697	不適用	113,943	不適用	112,583	不適用
回扣	(9,936)	不適用	(10,184)	不適用	(7,287)	不適用	(5,383)	不適用	(3,367)	不適用
總計	107,108	44.3	130,524	42.8	162,410	43.7	108,560	43.1	109,216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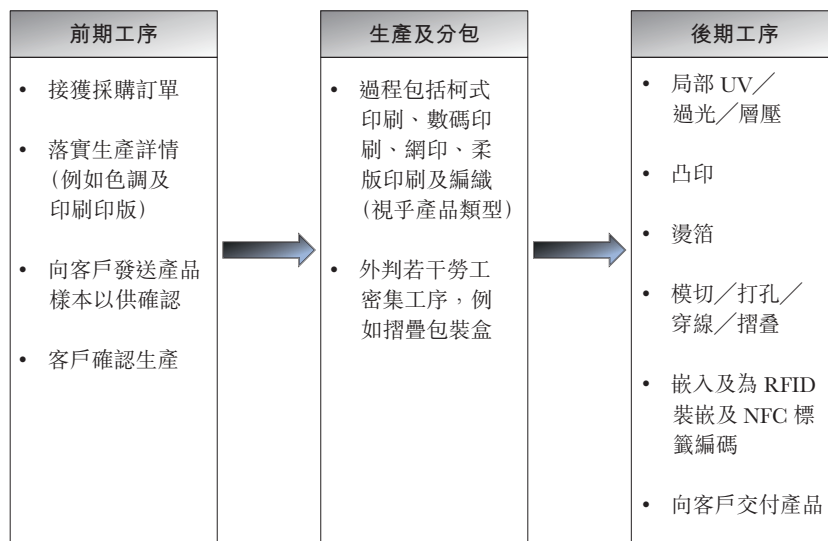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盒、亮片、補丁、袋及徽章。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別的毛利率並無意義，乃由於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範圍不同。

生產

生產過程

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設有生產設施，並於美國設有支援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過程包含以下主要階段：



• 前期工序

我們的生產程序於我們接獲服裝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時開始。服裝製造商將透過連接至我們的線上生產管理系統的線上平台或透過電子方式輸入有關資料向我們提供所需規格 (例如顏色、尺寸及洗滌指示) 的詳情以及訂單數量。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設有資料收集及生產監察工具，令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下達訂單及實時監察彼等的訂單。

於獲得資料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系統中處理及反覆核實生產詳情，並於準備印刷時確保所有資料均獲正確輸入。根據訂單詳情，我們的生產團隊其後將參與前期工序，包括為印刷工作的每種顏色設計印版及取得印刷產品的版面設計。其後，我們將向服裝製造商提供美術樣本以供確認，並有可能須根據彼等的指示作出調整。一旦同意樣本，服裝製造商將確認及授權生產。我們就各訂單編製顏色管理報告，以記錄所用的墨水類型及數量供日後參考。就重覆訂單或依賴系統內的現有資料之訂單而言，系統能自動檢索或取得美術樣本供服裝製造商確認。此有助提升下訂程序的效率。

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其令我們可追蹤及監察我們的生產資料，例如我們的採購訂單數量、生產流程、原材料時間表及交付時間表。憑藉此綜合生產管理系統的協助，我們可改善生產過程的整體生產力、效率及質量，以及提升客戶關係。此外，由於生產及維護問題經已識別，此系統有助減低不必要的停工，並減少生產監察開支。

- 生產

- (a) 產品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我們的產品可透過不同生產技術生產：

- (i) 吊牌及貼紙

吊牌的印刷一般包括柯式印刷、數碼印刷、網印及柔版印刷。該等印刷技術連同凸版印刷亦可用於生產貼紙。吊牌及貼紙的總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約63.3%、58.2%、55.7%及57.9%。我們亦生產嵌有RFID裝嵌及NFC標籤的吊牌。

- (ii) 織嘜

我們的織嘜透過以機器編織進行生產。織嘜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約15.0%、15.3%、18.2%及16.9%。

- (iii) 印嘜

網版印刷及柔版印刷為生產印嘜採用的主要技術。印嘜的銷售額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約8.0%、9.5%、10.3%及10.7%。我們亦生產嵌有RFID裝嵌及NFC標籤的印嘜。

- (iv) 熱轉印產品

熱轉印產品乃透過柯式印刷、數碼印刷及網印進行生產。熱轉印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約10.1%、8.8%、6.6%及5.6%。

(v) 其他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提供其他類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包括繩及封條、包裝盒、亮片、貼片、袋及徽章，其中繩及封條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之2.1%、2.3%、2.6%及2.4%。我們一般生產或採購該等產品。

(b) 生產技術

我們生產所牽涉的技術詳情包括：

(i) 柯式印刷

柯式印刷指將上墨的圖像由印版轉移到橡膠布，然後將圖像再轉印到印刷材料表面(主要為紙張)的印刷技術。柯式印刷提供穩定的高質量產品圖像，大量印刷訂單的成本較符合成本效益。

一組柯式印版將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元的圓形滾筒上，而紙張則裁切為所需尺寸以減少浪費紙張。於柯式印刷過程中，油墨將被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每一組印刷單元有一種不同顏色。就品質、速度及顏色混合方面，較多顏色的柯式印刷機(例如五色或六色)之性能一般比較少顏色的柯式印刷機(例如兩色或四色)為理想。

(ii) 數碼印刷

數碼印刷指從數碼圖像直接印刷(使用大幅面及／或高產量的鐳射或噴墨印刷機)至各種媒體的方法。此印刷方法減少柯式印刷所需的機械步驟，並適合多種設計但數量相對較少的訂單。

(iii) 網印

網版印刷指利用孔版使油墨通過印紋孔轉移至承印物(不需印刷的部位則以防滲透網幕阻隔油墨通過)的印刷技術。通過刮板或刮刀在網版上來回掃動，使油墨注滿印紋孔，再作出返還印刷行程，使網版沿某段接觸線路在承印物表面短暫接觸，使油墨沾在承印物上，而當刮刀掃過後網版往上回彈時，油墨即會脫出孔版。

(iv) 柔版印刷

柔版印刷使用凸紋圖像印版設計圖像。圖像區域升至橡膠或聚合物印版上的非圖像區域。墨水由墨輓轉移，而墨輓部分浸於墨水盒內。其後，其會轉移至網紋輓或陶瓷輓（或金屬輓），由於其表面有數千計的井狀或杯狀以令其可平均快速地按統一的厚度將墨水轉移至印版，其可盛載特定數量的墨水。每直線英寸的細胞數目可因應印刷工作類型及所需質量而有所不同。

(v) 凸版印刷

凸版印刷為將油墨及凸紋圖像於印面直接壓痕的方式製造圖像的複本之印刷技術。

(vi) 紡織

我們的紡織機編織滌綸紗線（稱為經紗及緯紗），並重現服裝品牌的標誌或商標等所需圖像。從紡織機輸出的織嘜為條狀，然後以超聲波或激光切割為獨立標籤。

- 後期工序

於上述生產過程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在交付前亦會就產品進行多項後期工序操作。有關工序包括模切（即將印刷品切割成特定形狀或以特定方式使用模切板（附有刀片的木板）切割印刷品的過程）、打孔、穿線或摺工（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於旺季期間，我們可能將有關工序外判。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進行若干較為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以求達致更理想的時間管理及效率，例如折疊袋子及包裝盒以及用繩穿起吊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以瞭解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將包裝我們的產品，並運送至服裝製造商的倉庫或廠房或服裝製造商規定的貨運公司倉庫或（倘服裝品牌或採購代理向我們直接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指定的地點。我們委聘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物流公司，以向客戶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部分服裝製造商可自行安排物流公司，以於我們的廠房取貨並運送至彼等的指定地點。

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並於美國設有為RFID產品編碼的支援生產線。我們擁有逾400部機器，乃由本集團擁有或租用並用於生產過程，包括柯式印刷機(包括一色、兩色、四色、五色及六色)、數碼印刷機、柔板印刷機、紡織機、切割機、表面處理機、模切機及切摺機。本集團自德國、日本及中國購買大部分用於生產程序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約兩至16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a)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向中國、香港、孟加拉、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銷售之產品；(b)孟加拉的生產設施製造主要向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銷售之產品；(c)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主要向越南的客戶銷售之產品；及(d)美國的支援生產線為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編碼RFID及向美國客戶銷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使用約零、14,400,000港元、35,6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乃由於服裝品牌的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內部員工不時在總經理的監察下定期為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注入潤滑劑、記錄機器配置、調整設定及護理裝置，一般每12個月進行一次大型維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維修及保養其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維修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約為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辦公室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維修成本分別約為200,000港元、7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設備維修不足而令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施內我們支付的原購買價超過3,00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如適用))的主要機器：

機器名稱	收購年份	概約購買價格 (千港元)	估計運作週期 (年) ^(附註1)	估計餘下 營運週期		位置
				租用/擁有	(年) ^(附註2)	
1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ive-Colour Offset Press XL75-5+L	2017年	12,266	10	8 租用 ^(附註3)		中國
2 Heidelberg Speedmaster Six-Colour Offset Press CD102-6+L	2017年	10,506	10	8 租用 ^(附註3)		中國
3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ive-Colour Offset Press CD74-5-C	2006年	9,845	10	- 擁有		中國
4 Komori Lithrone Sheet Fed Offset Press LS-529	2014年	9,225	10	5 擁有		孟加拉
5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Offset Press SM52-4+L	2011年	6,947	10	2 擁有		中國
6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ive-Colour Offset Press SM52-5+L	2007年	5,789	10	- 擁有		中國
7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SX52-4+L	2012年	4,749	10	3 擁有		中國
8 HP Indigo Press 5500 7-Color Printing System	2009年	4,210	10	- 擁有		中國
9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Offset Press SM52-4-H	2010年	3,976	10	1 擁有		中國
10 Heidelberg Offset Press Four-Colour CD102-4 ^(附註4)	2008年	3,890	10	- 擁有		越南
11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Offset Press SX52-4-H	2012年	3,701	10	3 擁有		中國
12 HP Indigo 5900 Digital Press	2017年	3,609	10	8 租用 ^(附註3)		中國
13 HP Indigo 5900 Digital Press	2017年	3,609	10	8 租用 ^(附註3)		中國
14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Offset Press SM52-4	2003年	3,196	10	- 擁有		中國
15 Heidelberg Speedmaster Four-Colour Offset Press SM52-4	2010年	3,113	10	1 擁有		中國
16 Dowellprint Flexo Press L420	2012年	3,064	10	3 擁有		中國

附註：

- (1) 我們主要機器的估計運作週期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機器的會計政策而釐定。
- (2) 我們相信我們於相關估計餘下運作週期整段期間及之後將可繼續使用機器，乃由於我們定期將機器保持在良好狀況。
- (3) 機器受租購協議所規限，據此，本集團可選擇於償還貸款後購買機器。
- (4) 此機器由本集團購入作二手機器，其於2000年生產。

下表載列各廠房製造的產品之產量、銷量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量 (百萬件)	銷量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銷量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銷量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銷量 (百萬件)	收益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中國廠房	870	943	1,004	1,106	1,121	1,193	722	771	332	202
孟加拉廠房	14	22	45	55	105	104	77	80	15	16
越南廠房	16	31	22	35	28	37	29	33	6	5

附註：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亦包括僅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應佔的收益，而上述收益與由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有關（為免生疑問，包括我們生產的產品（其生產過程可能涉及分包商））。

產能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內用作生產的機器之估計平均使用率資料：

中國廠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使用率(%) (附註7)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使用率(%) (附註7)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使用率(%) (附註7)	實際工時	最長工時	使用率(%) (附註7)			
印刷(附註1)	94,455	117,488	80.4	97,470	130,064	74.9	111,241	138,688	80.2	72,857	90,208	80.8	79,524	98,496	80.7
紡織(附註2)	45,222	69,344	65.2	51,384	72,240	71.1	88,197	80,832	109.1	52,305	50,288	104.0	74,922	67,104	111.7
後期工序(附註3)	127,769	208,224	61.4	163,822	265,344	61.7	190,251	296,768	64.1	129,571	195,744	66.2	123,444	209,952	58.8
RFID(附註4)	2,401	3,264	73.6	3,223	8,704	37.0	2,930	11,536	25.4	2,013	6,888	29.2	2,671	9,072	29.4

附註：

- (1) 此指用於印刷的機器之平均使用率，有關機器包括(如適用)相關廠房的柯式印刷機、旋轉印刷機、燙金機、數碼印刷機、網印機、柔版印刷機及熱轉印相關機器。
- (2) 此指紡織機的平均使用率。
- (3) 此指用於後期工序的機器之平均使用率，有關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相關廠房的切割機、表面處理機及切摺機。
- (4) 此指RFID生產線的機器(包括編碼及辨識、標籤機及RFID裝嵌潤濕機)之平均使用率。
- (5) 孟加拉廠房的紡織機於2018年4月投入運作。
- (6) 越南廠房的紡織機於2019年4月投入運作。
- (7) 僅供說明用途，使用率乃按照相關期間的實際工時除以相關期間的最長工時計算。

實際工時包括實際大量印刷時間、更換、製作及調整印刷機印板以及於大量印刷前調整顏色，連同其他相關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

另一方面，最長工時指各生產線所有機器的總最長工時。各機器的最長工時乃按各機器每日的生產時數乘以每年度或期間的生產日數計算，當中：

-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一般共有兩班，故中國廠房的每日生產時數估計為每日16個生產時數(除RFID生產的估計生產時數為每日8小時外)，而孟加拉廠房及越南廠房的每日生產時數則估計為每日8個生產時數；及
 - 就相關廠房而言，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日數假設為一週五天，惟不包括公眾假期。按此基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廠房、孟加拉廠房及越南廠房分別有242、250、243、160及162個生產日數；237、238、238、156及155個生產日數以及248、247、248、164及164個生產日數。
- (8) 美國並無設有生產設施，乃由於當地僅提供支援職能。因此，其並不包括於計算使用率之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紡織機於中國廠房的平均使用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織嘜應佔的銷售額於截至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超過50%。由於中國廠房的紡織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使用率超過100%，我們計劃繼續委聘分包商特別是於高峰期承接部分織嘜的生產，乃由於分包印嘜的品質相對一致，原因為其由紡織機的電腦化程序製作。視乎對織嘜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可用的資金，我們亦可購買新紡織機。

雖然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一節所述的若干限制令我們的機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孟加拉廠房的平均使用率約為50%，惟孟加拉廠房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上升。使用率範圍由2016年約40.0%至46.9%上升至2017年約48.8%至49.2%，進一步上升至2018年約48.7%至62.4%。使用率範圍於2018年上升乃主要由於紡織機於2018年4月投入運作。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率範圍進一步上升至73.5%至116.0%。使用率的上述升幅乃主要由於(i)於孟加拉廠房生產並於孟加拉當地銷售的產品之銷售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上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7%；及(ii)孟加拉廠房於2019年製造售予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產品所致。

我們的機器於越南廠房的平均使用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越南同期應佔的銷售額增加。紡織機於越南廠房的低使用率乃由於其為新設立及於2019年4月方開始生產。

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

經考慮(i)孟加拉的機會；(ii)孟加拉及中國現有生產設施的限制；及(iii)下文進一步闡述擴充的預期裨益，董事決定於孟加拉及中國實行生產及產能擴充計劃。

(a) 孟加拉

(i) 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孟加拉的勞工成本較低、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及為吸引外資而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故近年出現中國的服裝製造商於孟加拉設立生產設施的趨勢。此外，孟加拉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214,300,000美元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8年的291,300,000美元，而有關增幅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測將按7.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

為把握有關需求及與我們的現有銷售及營銷策略一致，我們擬透過營銷及營銷團隊以及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營銷服務顧問聯絡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服裝製造商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物色潛在業務機會。此外，位於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接觸該等服裝品牌委任的當地服裝製造商並與彼等建立客戶關係。

(ii) 限制

就董事所知，服裝品牌於決定是否委任服裝品牌及裝飾產品製造商為其認可供應商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品質、報價、交付時間及供應商的廠房於實地視察期間的產能之表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品牌透過服裝製造商一般從具備足夠產能的單一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採購大量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以於交貨時間內以高產品品質滿足整筆訂單，從而確保一致的印刷及加工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i)孟加拉廠房未獲服裝品牌C認可為其於孟加拉的指定供應商，乃由於我們於共享工廠大廈營運；及(ii)於得悉我們於孟加拉的擴充計劃前，服裝品牌A及服裝品牌B的控股公司過往曾表示其偏好於中國廠房而非孟加拉廠房處理我們產品的訂單，乃由於其關注孟加拉廠房的機器種類廣泛性有限、產能及規模。因此，我們不僅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面對孟加拉生產設施規模導致於現時產能及可用機器類型方面的限制。

生產設施的規模

現有孟加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僅約為3,300平方米(我們的競爭對手之廠房規模介乎約1,000平方米至11,000平方米)，當中約2,083平方米乃用作生產區域、363平方米用作存貨的倉庫，而177平方米則用作辦公室(分別佔孟加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63.1%、11.0%及5.4%)。餘下面積則用作一般設施用途。安裝及運作我們擬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三部新機器將需要不少於837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亦將需要額外面積安裝及運作我們如下文「(iv)擴充計劃」一段所述計劃以內部資金購買的其他機器(約為30部)。此外，我們計劃分配不少於2,1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用作足夠的倉庫貯存空間，以應付新孟加拉廠房的擴充。因此，由於缺少可用位置安裝新及／或先進的機器以生產我們全系列產品及貯存存貨，我們未能於孟加拉廠房增加機器種類的廣泛性及擴充產能，於符合若干生產要求或滿足客戶或駐於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潛在客戶之採購訂單方面面對限制。所有此等因素令我們未能接受該等客戶的部分採購訂單。

可用機器種類及生產地點的選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產生收益總額約26,400,000港元、40,800,000港元、60,3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當中以收益計我們約21,300,000港元、30,7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的產品（分別相當於產生自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之收益約80.7%、75.2%、71.1%及51.6%）乃於中國廠房生產。於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中，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乃於中國廠房生產，乃由於我們初時未能向彼等提供延伸產品類型（例如織嘜），原因為我們僅於孟加拉廠房安裝於2018年4月方開始運作的紡織機。此外，我們部分產品乃於中國廠房生產，乃由於孟加拉廠房並無生產該等產品的所需機器及／或足夠貯存空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加拉廠房設有四部印刷機（包括兩部五色膠印機）、六部紡織機及23部後期工序機器（包括兩部人手模切機）。下表載列中國廠房的部分機器（孟加拉廠房並無有關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廠房為我們於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生產產品，連同其相關性能及產出的產品類型：

機器	功能	產品類型
印刷機		
(1) 自動網印機	自動於織嘜、色帶及印嘜進行卷狀網印	織嘜及印嘜
(2) 旋轉印刷機	以網狀印刷	吊牌及貼紙
後期工序機器		
(3) 自動模切機	自動切割紙張或塑料紙	吊牌、印嘜、繩及封條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於孟加拉廠房及中國廠房生產的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於決定該等產品的生產廠房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孟加拉廠房的相關原材料貯存水平及來自不同國家（包括孟加拉）的客戶於相關時間就特定產品的採購訂單之整體合併規模。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倘(i)孟加拉廠房的原材料貯存水平相對較低，或(ii)於中國廠房處理合併採購訂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我們將於中國廠房生產該等產品。

(iii) 擴充的裨益

鑒於上述業務機會及我們的限制，孟加拉(作為策略性擴充地點)的擴充計劃之裨益如下：

- 減省租金開支－根據我們目前就位於達卡出口加工區的現有生產設施而於孟加拉支付的租金，我們的每年租金開支約為108,900美元(每年每平方米33美元)，而我們僅須支付位於Adamjee出口加工區的每年土地租金11,220美元(每年每平方米2.2美元)，且於孟加拉的新生產廠房竣工後將不會產生與孟加拉的生產設施有關的其他租金開支；
- 獲得大型訂單的能力－憑藉較大的生產設施(較生產設施的現有規模大約三倍)及購買新五色膠印機、紡織機、模切機及其他後期工序機器，我們能夠發展孟加拉的業務，繼而令我們可承接更多客戶及採購訂單；
- 緩和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引致的風險－就買賣不同產品而言，孟加拉於多個國家享有免稅待遇，包括歐盟國家、美國、澳洲、瑞士、日本、土耳其、紐西蘭、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
- 生產成本較低－雖然由於我們就增加新生產廠房的生產而從中國進口更多原材料至孟加拉時將須產生額外貨運及運輸成本及成本的有關增幅將視乎貨運的規模及方法，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將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大幅為低，孟加拉(即於中國、越南、印尼及緬甸以最低工資計勞工成本最低的國家)於2019年的勞工成本為每月約94美元(僅為中國惠州市的最低工資約49%)，而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中國製造業於市區的受聘人口之平均工資於2013年至2017年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孟加拉勞工成本較低的優勢超出原材料成本的額外升幅；

- 產品交貨時間較短－目前，交付於中國生產及售至孟加拉的產品以船運計一般需時約四星期，包括清關所涉及的時間。透過於孟加拉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的交付時間將大幅縮短至約一星期。此將繼而有助我們節省向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交付的運輸時間及成本，並適應服裝產品快速改變的時尚趨勢；及
- 生產設施的安全及租賃物業的長期穩定性－全球服裝品牌對其供應商的廠房之狀況及安全保持警惕。因此，為安全原因，全球服裝品牌一般偏好其指定供應商自設其廠房大廈而非於共享大廈內設置物業。因此，倘我們未能於孟加拉自設廠房，我們將失去已於出口加工區自設廠房的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量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已於出口加工區設立其生產設施。我們已嘗試租賃鄰近達卡出口加工區的現有生產設施之較大物業，惟我們未能於鄰近現有生產設施的鄰近位置覓得可用物業。董事認為，我們於地塊而非並享廠房大廈的租賃物業興建及建設我們於孟加拉的生產設施相當重要，以令我們可控制及確保生產設施的安全及避免可能由共享大廈內其他人士導致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意外（不論是火警或其他意外）。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有孟加拉生產設施所在的物業之出租人於日後將繼續同意向我們租賃物業。

董事認為，新孟加拉廠房令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在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發展中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市場之長遠發展。儘管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0.2%，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產品於日後將有充足需求：

- (i)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披露的競爭優勢；
- (ii) 本集團的收益過往穩定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 (iii) 本集團可憑藉其全球地域覆蓋及其向超過40個國家銷售廣泛的產品種類；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服裝零售售價值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期將按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繼而推動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市場的增長；

- (v) 誠如下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及「我們的市場營銷顧問」段落所披露，透過於2019年委聘一名涵蓋柬埔寨的額外營銷服務顧問（除歐洲、美國、英國、香港、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現有佈局外），我們繼續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供貨之眾多服裝製造商已於孟加拉設立其生產設施，而誠如下文「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一段所披露，我們所有主要服裝品牌（服裝品牌E除外）已於孟加拉設立聯絡或購貨辦事處及向其於孟加拉的供應商採購。

董事亦認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減少整體而言為預期全球經濟於2019年放緩與中美之間自2018年年中起的貿易戰之結果，亦由其他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所分佔。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對手整體亦受貿易戰、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於2019年潛在變壞所影響。因此，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於下達其訂單時採取更為審慎及保守的業務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市場限制及挑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以瞭解導致本集團收益於期內減少的進一步原因。

(iv) 擴充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擴充計劃而言，我們已於Adamjee出口加工區租賃面積約為5,100平方米的地塊（截至2019年11月共有約50間企業正在營運，當中大部分為外資以及服裝及紡織相關），年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為期30年，以興建新孟加拉廠房。自我們於2018年2月佔用Adamjee出口加工區的上述土地起，我們已妥善處理工程所需的政府行政文件，並已取得工程的必要政府批准。我們已於2018年8月委任岩土工程師，於委任彼等後，彼等已進行土地的底土調查，其直至2018年12月尚未完成。於2019年6月，我們已自結構工程師取得新生產廠房的結構圖。

新孟加拉廠房將為三層高的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10,600平方米。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前於上述土地開始興建新孟加拉廠房，並於工程完成及翻新新生產廠房(預期於2021年第二季前)後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孟加拉的擴充計劃支付約500,000港元。請參閱下文「(v)於孟加拉建設新生產廠房的實施計劃」一段，以瞭解孟加拉的擴充計劃之分階段實施。

於新孟加拉廠房開始營運時，董事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少6,500,000港元的收益(相當於孟加拉的收益(產生自於中國廠房生產的產品)約29.1%)可由中國廠房重新分配至新孟加拉廠房。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廠房製造並售予孟加拉且亦於孟加拉廠房製造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產品的銷量約為30,800,000件。最少為6,500,000港元的收益估計尚未包括於新孟加拉廠房開始營運時透過使用新機器而可製造的其他產品之潛在收益貢獻。

董事認為，即使原先於中國廠房製造的若干產品將於孟加拉製造，此對中國廠房的使用率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乃鑒於該等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佔於中國廠房製造的產品之收益約2.0%。此外，售予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客戶的若干產品因上述原因仍然會於中國廠房製造。

鑒於我們的擴充計劃以及為確認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支持及日後的需求，誠如下文「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一段所載，我們已與所有主要服裝品牌(除服裝品牌F外，其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我們的收益貢獻少於100,000港元)進行溝通。我們六個主要服裝品牌已表示支持擴充計劃，並已要求獲知會擴充的進展，以作日後潛在合作及業務發展之用。例如，於得悉我們於孟加拉的擴充計劃後，服裝品牌A及服裝品牌B的控股公司向本集團表示，由於(i)其正於孟加拉採購裝飾產品以支持孟加拉當地的服裝業務；及(ii)其進一步降低其產品壽命週期，其對我們於孟加拉的擴充計劃表示支持，乃由於有關計劃亦將支持其業務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表示支持擴充計劃的六個主要服裝品牌合共佔我們產品應佔的收益分別約33.4%、39.8%、46.6%及47.6%。

除建設新孟加拉廠房外，我們計劃於投產後12個月期間進行以下計劃（估計合共將耗費約38,500,000港元），以促進我們於孟加拉的擴充計劃：

- 我們計劃購買(i)兩部五色膠印機，將主要用於生產吊牌、印嘜、熱轉印產品及貼紙；及(ii)一部自動模切機，將主要用於產品（例如吊牌、印嘜、繩及封條）的後期工序。我們估計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上述機器的總成本將約為24,000,000港元，而我們將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我們預期於2021年第二季前於新孟加拉廠房安裝上述機器，以準備預期開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投資於為孟加拉的生產設施收購新機器，以應付上升的需求。建議收購新機器與此業務策略大致相符；
- 除購買上述三部機器外，我們計劃購買約30部其他機器（例如數碼彩色印刷機、紡織機及後期工序機器，估計將耗費約10,500,000港元並將由內部資金撥付），以支援新孟加拉廠房；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孟加拉有143名僱員。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約124名僱員，主要將參與孟加拉的管理、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有關招聘的員工成本估計約為每年3,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金撥付；及
- 於新孟加拉廠房竣工及取得投產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我們計劃於投產後三個月內將現有孟加拉廠房的所有生產營運搬遷至新孟加拉廠房，並將不會繼續租用現有孟加拉廠房。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現有孟加拉廠房的現有機器及現有員工遷至新孟加拉廠房。搬遷成本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金撥付。

董事估計，與孟加拉廠房相比，新孟加拉廠房投產後12個月期間的產能將最少增加30%。上述增幅為基於投產後12個月將安裝的機器數目較孟加拉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機器數目之增幅。當於投產首12個月後具有足夠空間購買及安裝新機器時，新孟加拉廠房的產能可進一步擴充。董事估計，新孟加拉廠房的計劃生產區域之建築面積將增加至不少於5,500平方米，而餘下區域將用作倉庫、總辦事處及一般設施用途。

業 務

(v) 於孟加拉建設新生產廠房的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與委聘一間建築公司於孟加拉建設上述新生產廠房有關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行動	建設的估計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的 估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打樁工程	進行現澆打樁工程 (備有平面圖)	4.0	-
小計		4.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行動	建設的估計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的 估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建設至品位樑腳	進行土方開挖 進行樁帽破碎及樁帽 鑄造工程，以及短柱、 品位橫樑及地版鑄造 (備有平面圖)	9.5	-
建設及翻新三層高 大廈的一樓	為一樓進行建築工程，例如 柱子、橫樑及鋼板鑄造以及 內部翻新	10.2	-
小計		19.7	-

業 務

階段	實施行動	建設的估計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的 估計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設及翻新三層高 大廈的二樓	為二樓進行建築工程，例如 柱子、橫樑及鋼板鑄造以及 內部翻新	10.2	-
建設及翻新三層高 大廈的三樓	為三樓進行建築工程，例如 柱子、橫樑及鋼板鑄造 以及內部翻新	10.9	-
購買及安裝機器	購買及安裝兩部五色膠印機 及一部模切機	-	24.0
小計		21.1	24.0
總開支		44.8	24.0

(vi) 收支平衡及回本分析

我們預期，上述擴充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額外需求並將於日後增加本集團產生自孟加拉的收益及溢利，同時將產生與建設新孟加拉廠房相關之額外折舊及營運成本。

僅供說明用途，我們預期收支平衡期(基於新孟加拉廠房開始生產營運後的預計銷售及銷售成本)約為3.1年。此外，我們估計投資回收期(即按照本集團預測除稅後盈利(不包括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計算收回我們於建設新孟加拉廠房及購買新機器所產生的相關資本開支所需之年數)將為新孟加拉廠房開始營運後約7.3年。此外，我們於孟加拉建設新孟加拉廠房及購買新机器的內部回報率估計約為

22.0%。上述各項均受限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準確預測客戶訂單的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完成或管理日後增長及擴展」一節。

(b)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廠房共有25部印刷機（包括10部膠印機）、27部紡織機、18部熱轉印相關機器、七部RFID相關機器及81部後期工序機器（包括六部平燙金機及10部模切機）。鑒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市場於中國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擴充我們於中國廠房的產能之意向，我們計劃購買兩部新機器，即(i)一部平燙金機，其將主要用於吊牌及印唛的後期生產工序；及(ii)一部模切機，其將主要用於吊牌、印唛、繩及封條的後期生產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廠房的現有平燙金機及模切機之每月使用率分別錄得約191.4%及230.2%的新高。我們計劃購買的平燙金機及模切機的性質較多及速度較快，我們預計與中國廠房現有的機器相比將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董事認為，上述機器更為先進，性能及效率更佳，以補足中國廠房的現有機器，並能改善中國廠房的生產力。

我們預計兩部新機器將於2020年第二季前投入運作，而總成本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並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品開發及工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擁有兩支專職團隊，即駐於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之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彼等與本集團內其他團隊無縫合作，以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或提升生產程序及技術，從而滿足市場內不斷改變的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分別由48名及31名僱員組成，其主要成員於行業內具備最少逾10年經驗。

產品開發團隊與管理層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就收集有關客戶要求、偏好及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緊密合作。其後，彼等會就產品設計的構思及材料向管理層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作出建議供考慮及跟進技術要求。

產品工程團隊的主要職責為將產品開發團隊的構思及材料轉化為可行及詳細的生產數據及將由生產團體執行的指示。有關生產數據及指示包括墨水的類型及數量、印刷的層次以及生產吊牌或標籤所需的機器類型。有關數據將儲存於我們的系統，以便其可用於下一批訂單的相同產品。產品工程團隊亦會將生產成本告知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發若干產品，並經已推出作銷售及生產。其包括熱轉印產品、補丁及雙層吊牌。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的新產品亦將由產品開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營銷。

除開發新產品外，我們的產品工程團隊亦會進行工程分析，以於設備能力及材料使用等方面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彼等定期評估我們目前的生產活動，並評估我們是否需要改善或縮短任何生產過程，從而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我們一般需時約12個月以制訂創新的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以下創新措施改善我們的生產過程：

- 為RFID及NFC生產度身訂造印刷／編碼／辨識生產線，令我們可以大幅降低的生產成本編碼／辨識RFID裝嵌及NFC標籤。嵌入吊牌及標籤的RFID裝嵌令服裝品牌或零售商可以有所降低的營運成本識別、追蹤及監察存貨量，優化存貨流動及準確度。另一方面，於消費者透過兼容的智能電話點擊NFC標籤時，嵌於服裝產品的NFC標籤將彼等與產品資料連結，例如品牌資料、推廣及其他品牌導向內容。此外，NFC標籤令服裝品牌可收集買家對服裝產品的偏好資料，對市場研究用途有幫助；及
- 供熱轉印生產的自製墨水能以降低的生產成本達致較高的印刷質素。我們專職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已開發與熱轉印技術共同使用的熱轉印墨水及墨水混合技術，以改善服裝標籤產品於不同種類的服裝產品面料上之耐用性，此導致使用我們的自家熱轉印墨水開發及生產熱轉印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開發及產品工程團隊的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開發團隊	4,339	5,021	5,641	4,549	4,493
產品工程團隊	2,006	2,371	2,771	1,405	1,340
總計	6,345	7,392	8,412	5,954	5,833

除駐於中國生產設施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產品工程團隊外，特定生產線經驗豐富的員工可不時協助不同產品開發及產品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產品開發及產品工程而言，我們並無與任何外部人士合作或自彼等獲得協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以下研發津貼：

收取日期	政府部門	津貼類型	金額
2016年1月29日	博羅財政局	2015年省節能專項資金政府補助 (粵港清潔生產製造業節能項目)	人民幣 50,000元
2018年5月15日	博羅科技工業信息化局	2017年省級技術改造專項資金	人民幣 1,072,600元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物色新商機以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不同地區設有總人數為48人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銷售均透過直接銷售進行，而我們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位於歐洲(包括比利時、德國及荷蘭)及美國，部分國際服裝品牌駐於該等地區。董事認為，在服裝品牌所駐的地區設有當地銷售及營銷團隊十分重要，讓我們能夠直接、迅速及有效地與彼等溝通。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能更深入瞭解服裝品牌的需要及喜好，並與服裝品牌進行定期會議，就未來季度新產品的價格、設計概念及規格、彼等就產品的特定要求(包括顏色、原材料及尺寸)及產品回饋進行討論。彼等將透過其聯繫及網絡接觸潛在新服裝品牌，以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品樣板。根據我們的經驗，服裝品牌一般在色調等不同方面對產品要求極高的一致性。透過與服裝品牌維持定期及持續的溝通，我們可交付準確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藉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當我們被納入服裝品牌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服裝品牌委任的服裝製造商可取得我們業務及產品的背景資料並聯絡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物色新業務機會以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整體關係。我們位於中國、孟加拉、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與國際服裝品牌的當地地區辦事處溝通以及與主要服裝製造商及若干當地服裝品牌的服裝製造商(例如越南、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當地服裝品牌)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並招攬彼等的訂單。彼等與服裝製造商接觸，以取得及跟進訂單(例如下訂數量及交付時間表)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例如指導彼等如何在服裝產品上正確使用我們的熱轉印產品)。於有需要時，銷售及營銷團隊可到訪服裝製造商以招攬彼等的採購訂單並與彼等建立客戶關係。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鄰近主要服裝製造商的地點設有銷售團隊以即時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查詢實屬必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與產品開發、產品工程、倉庫／存貨管理及品質控制等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並就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運輸方法等訂單詳情與彼等溝通。不同部門的協調確保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得以流暢進行，並讓我們能夠處理客戶不時的特別要求，例如緊急交付及客製化生產。

此外，作為廣告及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參與環球貿易展覽，以推廣品牌形象以及接觸潛在客戶及服裝品牌。

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依賴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外，我們委聘個別人士及公司為我們的市場營銷顧問，以向我們提供營銷顧問服務。市場營銷顧問負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向服裝品牌尋求產品提名。彼等主要自新及現有服裝品牌招攬訂單，並負責管理服裝品牌的客戶關係。彼等亦會與服裝品牌協調、聯絡及討論有關產品的價格、設計概念及規格，並將有關資料轉介予管理團隊考慮及決定。

下表載列營銷服務顧問的背景以及彼等負責的市場及服裝品牌：

	背景	負責的市場	負責的服裝品牌
Van Duyse先生 ^(附註1)	Van Duyse先生曾擔任獨立管理顧問，並於環球零售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自2011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顧問。	歐洲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超過50個服裝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品牌A、B、D及G。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一段。
顧問A	顧問A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3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銷服務顧問。於彼在環球零售行業的經驗當中，彼曾擔任主要職位，例如一間全球領先的工業用線公司Coats North America之環球主要行政人員及一間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Monohar Filaments Pvt. Ltd.的國際發展顧問。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超過20個服裝品牌，包括服裝品牌I。
顧問B ^(附註2)	顧問B為一間駐於英國的服務供應公司，主要於亞洲服裝行業提供戰略營銷服務。	英國	自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起負責三個服裝品牌。

業 務

背景	負責的市場	負責的服裝品牌	
顧問C (附註3)	顧問C於環球零售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及自2018年8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銷服務顧問。顧問C過往曾擔任Oilily Sourcing B.V.及WE International BV (為兩個時裝及零售品牌)於荷蘭的基地之管理層職位。	歐洲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超過10個服裝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品牌A、B及D。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一段。
顧問D (附註4)	顧問D擁有超過15年的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彼過往曾於兩間全球的拉鏈製造商Huashengda Zipper (Cam) Co., Ltd. 及YKK Vietnam Co., Ltd.以及於一間主要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公司中擔任管理層職位。	柬埔寨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

- Van Duyse先生以個人身分及透過其全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彼亦為Charming Belgium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Van Duyse先生自2011年起於本集團任職，並負責監察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及監督歐洲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其他營銷服務顧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相比，Charming Belgium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Charming Belgium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Van Duyse先生(為Charming Belgium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委聘彼作為本集團的營銷顧問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委聘顧問B為營銷服務顧問，以於英國探索新業務機會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 我們委聘顧問C，透過其全資公司為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
- 顧問D為我們的新營銷服務顧問，彼於2019年7月1日獲我們委聘，並正於其負責市場內物色及接觸潛在客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Van Duyse先生、顧問A、顧問B、顧問C及顧問D外，我們委聘兩名額外營銷服務顧問。彼等其中一人自2016年11月起不再向我們提供營銷顧問服務，而另一人則於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然而，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由彼等應佔。於2019年10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委聘一名主要負責越南市場的營銷服務顧問。有關此營銷服務顧問的委任其後於2019年12月31日由雙方同意終止。

與營銷服務顧問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條款及續期：協議一般按介乎一至三年的固定年期生效（與Van Duyse先生及顧問C均並無固定年期的協議則除外），並可由訂約方根據協議重續。

顧問費：我們按相關協議的規定向營銷服務顧問每月支付介乎18,000港元至140,000港元的顧問費。

部分營銷服務顧問可有權獲得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營銷服務顧問的表現計算的額外酌情佣金，當中並無預先釐定固定佣金百分比。就顧問B而言，已基於完成的銷售交易及其參與程度預先釐定固定的佣金百分比。

終止：倘協議訂有終止條款，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於營銷服務顧問各自負責其服裝品牌的同時，彼等一般並不跟進各銷售訂單或與服裝品牌討論產品規格，乃由於此由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於彼等接觸服裝品牌及進行初步討論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透過提供不同持續客戶服務協助（包括產品開發、項目工程、下達訂單及定價、運輸物流及與其他部門協調）與該等服裝品牌跟進。因此，雖然營銷服務顧問間接透過其與服裝品牌的聯繫及初步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銷售，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亦由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共同努力所貢獻，乃由於我們為認可供應商及已與主要服裝品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一段，以瞭解主要服裝品牌的詳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並無向其他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提供服務或與彼等合作，且並無於擔任本集團的營銷服務顧問同時代表本集團任何實際／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為確保不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設有到位的內部監控政策，以要求營銷服務顧問作出年度聲明，確認(i)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乃按獨家基準；及(ii)營銷服務顧問並無向其他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提供服務或與彼等合作，且並無代表本集團任何實際／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

業 務

僅供識別用途，下表載列於組成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各期間各營銷服務顧問管理的服裝品牌應佔並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共同努力所貢獻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八個月
Van Duyse先生 ^(附註)	91.7	124.6	181.5	111.1
顧問A	11.0	11.8	12.7	9.7
顧問B	不適用	不適用	0.5	1.6
顧問C ^(附註)	66.8	95.0	137.5	84.7
顧問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 鑒於Van Duyse先生及顧問C均負責歐洲市場，部分相同服裝品牌由彼等共同跟進及管理。因此，該等服裝品牌應佔的收益於上表中同時計入Van Duyse先生及顧問C名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營銷服務顧問分別合共支付約4,200,000港元、5,4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顧問費用的金額乃基於營銷服務顧問的相關顧問協議中之協定條款釐定。佣金(如適用)的金額乃屬酌情，一般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營銷服務顧問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表現、營銷服務顧問負責的服裝品牌應佔的收益以及招攬服裝品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因素釐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委聘營銷服務顧問與美國及歐洲服裝行業的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向彼等客戶服務屬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超過一名營銷服務顧問負責一個服裝品牌亦為行業慣例，乃由於國際服裝品牌一般而言於全球具有廣闊的地域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部分主要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亦按與本集團相若的顧問協議委聘營銷服務顧問。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貿易訪談及分析，上述市場參與者的顧問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可予重續)、設有固定基本月薪作為營銷服務顧問的薪金，亦可有權獲得按照所貢獻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本集團的顧問協議及／或安排的一般條款一般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若。

業 務

董事認為，委聘營銷服務顧問令我們可與不同地區的服裝品牌定期及持續對話。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於服裝產品行業及／或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業務聯繫。彼等能代表本公司親身與潛在新客戶見面及提供及時的客戶服務，並作為推廣我們產品的額外渠道，以便世界各地更多服裝品牌能接觸到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於美國及歐洲設有自身的銷售團隊，董事認為委聘營銷服務顧問可向本集團提供額外價值，原因為彼等熟悉當地市場及當地的營運環境。我們亦專門委聘營銷服務顧問以集中於研究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機會及強化銷售策略。此外，倘潛在客戶及／或服裝品牌要求，我們能有效利用營銷服務顧問，以與潛在客戶及／或服裝品牌及時聯絡及會面。倘於新地理位置物色新服裝品牌，於我們安排銷售團隊的人員提供跟進及客戶服務或支援前，我們可依賴營銷服務顧問於開始時與新服裝品牌接觸及聯繫。鑒於我們當時於相關地理市場的業務要求及對銷售團隊的日常運作造成最低限度的干擾，此向本集團的員工架構提供靈活性。

除Van Duyse先生為Charming Belgium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股東外，我們委聘的營銷服務顧問及營銷服務顧問公司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時存在任何關係。

我們的主要服裝品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服裝品牌根據從本集團生產管理系統摘錄的相關資料及數字之收益貢獻：

主要服裝品牌	背景	於2019年 8月31日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我們產品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服裝品牌A (附註1)	一間美國優質零售服裝公司，並為其中一個世界領先的生活品味品牌，時裝系列包括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裝、牛仔服、配飾及鞋履。	6	42.9	57.3	61.7	40.9	39.3	

業 務

主要服裝品牌	背景	於2019年 8月31日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我們產品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服裝品牌B (附註1)	一間美國奢侈服裝店，並為全世界其中一間領先時裝設計及營銷公司，其設計及營銷女士及男士設計師系列服飾以及一系列其他產品。	6	12.6	23.5	60.5	40.7	30.9
服裝品牌C	一間瑞典跨國服裝零售公司，以其男士、女士、青少年及兒童的快速時裝聞名，並為全球第二大服裝零售商。	8	28.7	27.6	25.2	15.7	16.3
服裝品牌D	一間美國牛仔褲及其他服裝項目(尤其是工作服)的製造商。	7	7.4	9.3	9.8	6.2	11.1
服裝品牌E	一間總部設於瑞士的國際內衣製造商，於全球45個國家設有分店，並為女士內衣及睡衣的行業領導者。	7	6.0	7.8	13.9	8.4	9.2
服裝品牌F	一間於歐洲35個國家建立版圖的意大利服裝公司，並為意大利的最大服裝零售商。	7	8.5	7.9	1.8	1.8	0.0 (附註2)
服裝品牌G	一間德國生活服裝公司，以中等價位提供時尚服裝，並為歐洲其中一間領先時裝及時尚生活產品公司。	7	7.5	12.4	13.1	8.2	8.4
服裝品牌H (附註3)	一間衝浪及滑雪服裝及運動用品品牌，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4	4.4	11.2	14.4	9.2	8.8
服裝品牌I (附註4)	一間美國服裝公司及牛仔褲的全球領導者，全球共有約500間店舖，產品於超過100個國家銷售。	6	7.9	8.6	8.9	6.4	6.4

業 務

附註：

1. 服裝品牌A及服裝品牌B均為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
2. 服裝品牌F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貢獻少於100,000港元。
3. 服裝品牌H為公司M的附屬公司。
4. 服裝品牌I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貢獻的收益包括約200,000港元的回扣金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部分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的製造商之服裝製造商。此外，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部分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的採購代理。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製造商	174,529	72.2	223,481	73.2	288,191	77.5	193,073	76.6	179,543	79.3
服裝品牌	18,972	7.9	19,183	6.3	20,671	5.6	14,757	5.9	12,688	5.6
採購代理	53,881	22.3	59,071	19.4	52,750	14.2	36,565	14.5	28,709	12.7
其他 ^(附註)	4,182	1.7	13,470	4.4	17,558	4.7	13,143	5.1	8,938	3.9
小計	251,564	104.1	315,205	103.3	379,170	102.0	257,538	102.1	229,878	101.5
回扣開支	(9,936)	(4.1)	(10,184)	(3.3)	(7,287)	(2.0)	(5,383)	(2.1)	(3,367)	(1.5)
總計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向並非採購代理的服裝造商銷售第三方設計師品牌及代理的網上店舖。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佔收益總額約30.8%、28.4%、24.5%及22.7%。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0.2%、17.4%、12.8%及11.6%。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由於COVID-19爆發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已封鎖中國若干城市以抑制COVID-19。概無主要客戶於該等城市（例如武漢）中營運，而彼等的營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干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附註1)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於2019年	信貨期	付款方法
					8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		
客戶A (附註2)	於1977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北歐市場上市，為於歐洲及亞洲營運的代理及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48,788	20.2	8	30至45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於1900年代早期在斯里蘭卡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及其他	9,299	3.8	7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C	於1978年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7,070	2.9	6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D	於2005年在突尼西亞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5,053	2.1	7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於2000年在美國成立，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國際服裝品牌旗下的服裝產品	貼紙	4,387	1.8	4	月結	支票
			74,597	30.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附註1)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 8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年)		
客戶A (附註2)	於1977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北歐市場上市，為歐洲及亞洲營運的代理及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53,197	17.4	8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於1900年代早期在斯里蘭卡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及其他	12,343	4.0	7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C	於1978年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8,663	2.8	6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D	於2005年在突尼西亞成立，為一間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6,282	2.1	7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F	服裝製造商的代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印產品及其他	6,253	2.1	5	30天	支票
			<u>86,738</u>	<u>28.4</u>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附註1)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於2019年	信貨期	付款方法
					8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		
客戶A (附註2)	於1977年成立，並於 納斯達克北歐市場 上市，為於歐洲及 亞洲營運的代理及 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47,725	12.8	8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於1900年代早期在 斯里蘭卡成立，為 一間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及其他	16,701	4.5	7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F	服裝製造商的代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11,477	3.1	5	30天	支票
客戶C	於1978年在香港成 立，為一間服裝 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8,667	2.3	6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G	於2000年在土耳其成 立，為一間服裝 製造商	吊牌、織嘜、熱轉印產品 及其他	6,727	1.8	6	30天	銀行轉賬
			91,297	24.5			

業 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附註1)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	收益 (千港元)	估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於2019年	信貨期	付款方法
					8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年)		
客戶A (附註2)	於1977年成立並於 Nasdaq Nordic上 市，其為於歐洲及 亞洲擁有業務的 代理及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26,255	11.6	8	30至60日	銀行轉賬
客戶B	於1900年代初期在 斯里蘭卡成立， 並為服裝製造商	吊牌、織嘜、印嘜及其他	7,590	3.4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D	於2005年在突尼西亞 成立，並為服裝製 造商及出口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5,818	2.6	7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F	服裝製造商的代理	吊牌、織嘜、印嘜、熱轉 印產品及其他	5,788	2.6	5	30日	支票
客戶G	於2000年在土耳其成 立，並為服裝製造 商	吊牌、織嘜、熱轉印產品 及其他	5,715	2.5	6	30日	銀行轉賬
			51,166	22.7			

附註：

- (1) 各客戶應佔的收益為該客戶及其聯營公司的收益總額。
- (2) 收益包括扣減向客戶A的回扣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客戶由月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的信貸期，而信貸期乃由我們經考慮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其信譽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釐定。就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相對較短的客戶而言，我們將於交付產品前要求付款。銷售款項一般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產品的付運期為出廠期，而我們於客戶交付產品時向其確認銷售，而有關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彼等且並無追溯權。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因任何服裝品牌及採購代理禁止而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

產品退貨及保修

本集團並無制訂產品保修政策。倘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後發現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本集團或客戶委任的第三方檢查員其後將檢查與樣本產品相比是否出現重大缺陷。倘結果顯示我們須為有關缺陷負責，我們其後將糾正缺陷、重新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就出現缺陷的數量向客戶提供信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亦無面對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6,841	35.9	104,344	34.2	112,996	30.4	76,959	30.5	62,075	27.4
中國	64,890	26.9	84,152	27.6	92,602	24.9	65,120	25.8	58,104	25.7
孟加拉	16,177	6.7	25,673	8.4	37,350	10.0	24,695	9.8	22,018	9.7
越南	9,495	3.9	11,758	3.9	19,382	5.2	11,296	4.5	12,342	5.5
美國	13,692	5.7	15,485	5.1	19,074	5.1	14,467	5.7	12,205	5.4
土耳其	9,841	4.1	13,049	4.3	15,112	4.1	8,457	3.4	10,525	4.6
印度	5,551	2.3	8,139	2.7	14,131	3.8	8,157	3.2	7,467	3.3
巴基斯坦	4,638	1.9	6,963	2.3	8,822	2.4	5,417	2.1	5,637	2.5
其他 (附註)	40,439	16.7	45,642	14.8	59,701	16.1	42,970	17.1	39,505	17.4
回扣開支	(9,936)	(4.1)	(10,184)	(3.3)	(7,287)	(2.0)	(5,383)	(2.1)	(3,367)	(1.5)
總計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自超過40個國家（包括突尼西亞及德國）產生的收益。概無有關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5%。

回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除下文(b)進一步披露者外，我們已與(i)其中三名客戶（客戶A、客戶I及公司N）、(ii)三個服裝品牌（服裝品牌I、公司J及公司M）；及(iii)一名營銷顧問（公司K）（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彼等支付財務優惠，以回扣形式協助取得銷售，有關回扣乃按本集團向客戶、服裝品牌的服裝製造商或營銷代理引薦的客戶（如適用）直接銷售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 (b) 我們與公司L訂立書面協議及與公司X(為總部設於美國的分包商)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我們同意向彼等支付按本集團向彼等引薦的客戶的總銷售額計算之金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上述與公司X的安排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乃由於我們認為將回扣安排簡化為書面協議前讓我們首先觀察及評估其是否能根據回扣安排吸引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更為合適。我們正持續評估與公司X的回扣安排,並視乎公司X可能帶來的額外銷售及其他商業考量而致力與公司X訂立書面回扣協議。本集團須向公司L及公司X支付的回扣金額乃經參考產品的售價及出廠價的差額釐定,而我們所報的售價指上述相關訂約方向其供應商或製造商(為我們的客戶)就供應我們的產品所制訂的價格(與本集團向客戶所設的價格相同),而出廠價指我們就上述產品向上述相關訂約方所報的價格。售價一般高於或等於出廠價;及
- (c) 我們過往曾與公司Y(為總部設於意大利的採購代理,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而有關書面協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屆滿。於上述書面協議屆滿後,我們繼續與公司Y的安排,據此,我們同意向公司Y支付回扣形式的財務優惠,其按本集團向公司Y引薦的特定服裝品牌的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實際百分比視乎服裝品牌及產品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於考慮該安排的潛在獲利能力及與公司Y的未來業務關係前景後未能與公司Y協定有關安排的商業條款,故此回扣安排經已終止。

我們基於商業協商及上述訂約方的要求,並視情況考慮回扣的固定百分比及上述訂約方可能向我們轉介的預期銷量而訂立上述回扣協議或安排(包括用於計算回扣金額的基準)。應付回扣乃基於過往期間的銷售定期計算,並將於協定時限內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接獲回扣方的發票後45日內結算其應付回扣,而應計回扣及本集團支付的最終回扣金額之間亦無重大差異。

我們與上述人士訂立的回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背景	與客戶A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	與公司B的合約	與服裝品牌的合約	與公司M的合約	與公司L的合約	與公司N的合約
日期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12月10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6月4日	2019年8月8日
生效日期	2010年7月1日	2011年1月1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6月4日	2019年7月10日
期限及終止	於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協議前有效。	無指明	於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12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協議前有效。	除非服裝品牌透過給予9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上述協議將於第一週年時屆滿，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有效期為36個月，其後將按月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協議由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	一年，可予重續。
	以瑞典為總部及於Nasdaq Nordic上市的公司，為歐洲及亞洲擁有業務的代理及製造商	以丹麥為總部，為採購代理	為香港的採購代理，並為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服裝品牌之附屬公司	以美國為總部，為服裝品牌	總部設於美國，為一個服裝品牌	以英國為總部，為跨國百貨公司零售商及擁有多個服裝品牌	總部設於中國，為一個服裝製造商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客戶或服裝品牌的服裝製造商或營銷顧問引薦的客戶、公司L、公司X及公司Y引薦的客戶銷售而應佔的收益分別為93,400,000港元、94,600,000港元、65,200,000港元及40,600,000港元，而我們向上述人士分別合共支付9,9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回扣金額佔服裝品牌的相關客戶或服裝製造商或營銷代理介紹的客戶之收益總額約10.6%、10.8%、11.2%及8.4%。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回扣百分比之上述跌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公司Y的回扣安排於2018年終止；及(ii)與服裝品牌I及公司M訂立回扣安排。公司Y的回扣百分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過15%，而公司Y的回扣金額佔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回扣約11.2%。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5月分別與服裝品牌I及公司M訂立回扣安排，而服裝品牌I及公司M的固定回扣百分比均較本集團的平均回扣百分比為低，而產生的相關回扣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總回扣約11.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部分服裝品牌擁有人、服裝製造商以及營銷及採購代理要求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向彼等支付回扣屬行業慣例；及(ii)本集團的回扣協議或安排的正式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及分析，中國的主要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已採納與本集團相若的回扣安排。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該等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回扣率視乎與其相關客戶的商業磋商、訂單數量及客戶背景，其一般按照向其客戶的銷售之固定百分比計算。回扣金額經參考產品的售價與出廠價之間的差額後而釐定並不罕見，當中售價指回扣實體制訂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向客戶所報的價格，而出廠價則指標籤及裝飾產品生產商向回扣實體所報的價格。回扣安排的條款受限於訂約雙方之間的磋商，亦需要事先通知期方能終止。本集團的回扣率及回扣安排的正式條款一般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致。

我們可能考慮任何客戶、服裝品牌及營銷代理日後訂立回扣安排的任何要求，並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訂立有關安排。我們就回扣安排的程序採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具體而言，於考慮任何日後回扣協議或安排時，本公司將按情況考慮回扣的固定百分比之金額及回扣方可能向我們轉介的預期銷售量，而回扣亦僅應向相關回扣協議或安排的對手方或其聯屬實體支付。所有回扣安排均須由董事總經理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客戶、服裝品牌及營銷代理訂立任何回扣安排的任何要求。

定價政策

銷售及營銷團隊每年一次與服裝品牌直接就報價磋商，而有關報價一般將為產品於該年度的報價。一般而言，產品的價格由我們與服裝品牌直接或透過採購代理釐定。服裝製造商偶爾可就已與服裝品牌協定的報價之單價折扣進行磋商。有關折扣的要求乃按情況處理。於釐定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所需技術水平、採購訂單數量、交付地點數目、位置及勞工成本。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服裝產品市場的需求及趨勢緊密相連。我們的旺季一般為(i)每年的3月至4月，原因為客戶一般在中國農曆新年後為秋季及冬季的促銷活動生產服裝產品而下達更多訂單；及(ii)每年的9月至10月，乃因預計為春季及夏季的未來促銷活動生產服裝產品。

交付安排

我們將包裝產品以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以供彼等進一步加工。就此而言，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以向客戶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爆發」一節所述，中國廠房於2020年2月10日方逐步復產。董事預期，客戶部分採購訂單於2020年2月的交付時間表或會出現7至10日的輕微延誤。由於主採購訂單並無載有有關延誤交付產品的任何賠償條款，故預期延誤交付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及持續對話，倘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情況持續，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可行的交付時間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業務營運」一節，以瞭解交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中美之間的貿易戰

鑒於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美國政府按以下產品清單就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經濟價值約為5,500億美元）按目前介乎7.5%至25%的稅率施加以下額外關稅：

- 首批清單的產品須繳交額外25%關稅，於2018年7月6日頒佈及生效；

- 第二批清單的產品涵蓋自中國進口的較大範圍產品，其須繳交額外25%的關稅，於2018年8月23日頒佈及生效；
- 第三批清單（「**清單3**」）的產品須繳交額外10%關稅，於2018年9月24日頒佈及生效。於2019年5月9日，美國政府正式宣佈，自2019年5月10日起，就第三批產品施加的關稅將由10%上升至25%；
- 第四批清單的產品建議須繳交額外10%的關稅，其於2019年5月17日首次頒佈及建議於2019年9月1日開始生效；然而，於2019年8月30日，美國政府正式宣佈初步名單項下的產品已重新分類為(i)A類（「**清單4A**」），而清單4A項下的產品自2019年9月1日起須繳交額外15%的關稅；(ii)B類（「**清單4B**」），而清單4B項下的產品須繳交額外15%的關稅，生效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及(iii)初步第四批清單項下最終被剔除的若干產品。於2020年1月15日，中國與美國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此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確認美國貿易代表於2019年12月發出的通知，指出原定於2019年12月15日對清單4B產品施加的額外15%關稅將無限期暫停。美國進一步同意，自2020年2月14日起，清單4A產品的關稅將由15%調低至7.5%。第一份清單、第二份清單及第三份清單上對中國產品施加的25%關稅將維持生效；及
- 美國政府於2019年8月23日初步宣佈將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清單項下的產品之關稅水平由25%上升至30%的建議。美國貿易代表於其近期的通知中尚未宣佈此建議增幅。然而，直至美國貿易代表於通知中正式宣佈為止，該建議並無法律效力。

根據美國聯邦法例，被認定屬登記進口商的人士或實體將負起支付所有關稅（包括就該等產品評定的貿易戰關稅）的最終責任。登記進口商必須為進口商品的「擁有人或買家」，或進口商品的「擁有人、買家或收貨人」指定之持牌報關行。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瞭解到，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客戶（「**美國客戶**」）銷售及出口部分於中國廠房生產的產品被納入清單3，例如吊牌、印唛、織唛、貼紙、繩（例如縫紉線、麻線及繩索）、補丁及包裝盒。部分產品（包括熱轉印產品及繩（例如塑料製品））被納入清單4A。因此，有關產品須繳交貿易戰關稅。

鑒於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我們貢獻大額收益，董事並不預期貿易戰關稅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向美國的銷售分別產生約5.7%、5.1%、5.1%及5.4%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支付約7,000美元及7,700美元的貿易戰淨關稅。

誠如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中國廠房製造的產品售予非美國國家及為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且將我們的產品當作服裝產品的配件及配飾之客戶，而該等服裝產品其後運送至美國，我們提供的配件及配飾產品（倘須繳交貿易戰關稅）就清關而言一般並不會視為進口至美國的獨立產品。關稅評估將基於進口的交易價值及由登記進口商支付。

雖然我們可能因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而被認定為登記進口商，大部分銷售於先前的條款落實售價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付款，故除非有關產品於向美國客戶分派前首先由Charming US進口，否則任何稅項或關稅付款將由美國客戶承擔。有關條款及安排於實施貿易戰關稅前經已生效，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於日後向任何新美國客戶基於此類似條款磋商及落實銷售。因此，我們於貿易戰關稅下的風險並不重大。

就並非基於上述條款向其他美國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已與該等美國客戶磋商讓彼等承擔額外貿易戰關稅或於進口至美國後增加向美國客戶轉售的價格。付款條款的變動及／或價格調整並不預期大幅影響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均為附於服裝產品的配件，而董事認為產品售價的升幅對相關美國客戶的成本架構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貢獻大額收益。因此，我們並不預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將受到該等關稅的不利影響，乃由於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孟加拉的擴充計劃。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政府實施的任何新關稅，而我們的措施始終有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海外銷售減少以及與該銷售有關的盈利下降」一節，以瞭解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業 務

我們正密切監察情況的發展，並與美國客戶持續對話，從而我們將能及時回應任何新發展。我們可能不時採納其他策略，以回應不斷改變的狀況，並緩和貿易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的影響。

客戶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80名成員組成，並負責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定期與客戶及其他部門溝通，以分別收集彼等的反饋及跟進客戶訂單。彼等亦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於接獲投訴後將及時處理，並於有需要時派遣合適員工至投訴人所在地點以處理彼等的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51.3%、55.5%、48.9%及47.8%。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有關供應商、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及「業務－存貨管理」章節。此外，我們採購不同服裝配件（例如亮片及徽章），以向客戶進行直接銷售，致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各自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26,267	19.5	36,173	20.7	39,359	18.8	28,928	20.1	20,371	17.4
化學品	9,682	7.2	12,376	7.1	13,572	6.5	9,113	6.3	7,607	6.5
繩及封條	10,932	8.1	9,120	5.2	9,429	4.5	6,695	4.7	4,611	3.9
紗線	3,073	2.3	3,498	2.0	7,699	3.7	5,411	3.8	3,218	2.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紙張 (每1,000件)	63.7至27,000.0	46.5至21,750.8	46.5至18,969.7	46.5至18,000.0	60.3至15,610.0
化學品 (每公斤)	6.8至445.0	6.8至451.0	6.8至438.4	6.8至421.3	6.8至448.3
繩及封條 (每公斤)	18.8至96.9	18.8至94.0	19.0至93.1	23.5至93.1	19.0至95.6
紗線 (每公斤)	20.9至2,000.0	22.2至2,000.0	23.9至1,500.0	23.9至196.7	25.0至1,500.0

由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性質使然，其報價已在市場輕易可得以供我們參考及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購買價格並無經歷重大變動。我們已採納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對我們的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年內訂定的成本控制目標尋找其他合適且價格較低的原材料來源或與供應商就產品折扣磋商。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致力研究是否有可用於生產過程且成本較低的新原材料以替代成本較高的原材料，同時確保不會降低產品品質；或研究是否有可在生產過程中用作原材料的任何自主開發產品。例如，我們已開發用於供熱轉印技術的自家熱轉印墨水及墨水混合技術。自行生產熱轉印墨水的成本亦較向供應商採購類似墨水為低。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緊密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董事認為，倘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由於COVID-19爆發，部分國家已對(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鑒於有關限制僅針對旅客而非貨物，故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限制並不會對原材料的供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並無面對實際或可見的阻礙。董事預期，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原材料存貨及在建工程以銷量計可生產約371,700,000件產品。倘供應商的營運因是次爆發而中斷、停止或封鎖，我們將能覓得品質相若的合適替代者，倘於極端情況下未能於中國覓得供應商，我們將能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不會令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將就更緊急的採購訂單優先使用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以瞭解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僅委聘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於部分情況下，服裝品牌可能要求我們從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根據下列準則甄選供應商：(i)產品品質；(ii)價格；(iii)產能及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iv)物流安排；(v)提供的付款條款；及(vi)售後服務。我們的採購及品質監控員工一般將於彼等獲選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前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品質評估。品質評估將包括檢閱相關質量證書，包括供應商的FSC證書及OEKO-TEX證書以及(於部分情況下)原材料樣本。於潛在供應商獲認可後，我們將會將供應商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認可供應商名單根據上述標準每年檢討表現一次。於表現檢討後，我們將向供應商給予內部評級，而我們將參考有關內部評級調整日後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原因為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受限於市場內快速轉變的時尚趨勢。於向供應商取得及確認報價後，我們一般按逐個訂單基準就原材料下達訂單。我們的採購訂單載有訂單資料，包括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詳情。與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付款主要以支票及銀行轉賬作出。所訂購的原材料一般於三至14日內送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我們認為，以其他在市場上具有可比品質及價格的供應商取代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並不困難。除原材料的價格透明度外，我們透過同時向兩名至五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可因而比較彼等的價格及產品品質，並於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並與部分主要供應商擁有逾六年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服務)總額合共約12.1%、10.3%、13.0%及9.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服務)總額約4.3%、2.3%、3.3%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COVID-19爆發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已封鎖中國若干城市以抑制COVID-19。概無主要供應商於該等城市(例如武漢)中營運，而彼等的營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干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原材料 及服務	採購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8月		付款方式
					31日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千港元)	(%)			
供應商A	熱轉印產品製造商	熱轉印產品	5,753	4.3	6	60日	支票/銀行轉賬
供應商B	紙張供應商	紙品	2,872	2.1	12	6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紙張供應商	紙品	2,788	2.1	8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紡織品供應商	繩及封條	2,553	1.9	3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服裝配件供應商	繩及封條	2,333	1.7	6	30日	銀行轉賬
			16,299	12.1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原材料 及服務	採購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8月		付款方式
					31日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千港元)	(%)			
供應商F	印刷產品及織唛供應商	織唛	4,070	2.3	4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紙張供應商	紙品	3,863	2.2	3	現金到付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RFID裝嵌供應商	RFID裝嵌	3,586	2.1	3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塑膠產品供應商	繩及封條	3,248	1.9	8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紙張供應商	紙品	3,153	1.8	8	30日	銀行轉賬
			17,920	1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原材料 及服務	採購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9年8月		付款方式
					31日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千港元)	(%)			
供應商G	紙張供應商	紙品	6,868	3.3	3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紙張供應商	紙品	6,847	3.3	6	6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印刷產品及織唛供應商	織唛	6,548	3.1	4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K	紙張供應商	紙品	3,572	1.7	2	6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柔軟立體標籤製造商	補丁	3,296	1.6	3	30日	銀行轉賬
			27,131	13.0			

業 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原材料 及服務	於2019年8月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G	紙張供應商	紙張	3,279	2.8	3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紙張供應商	紙張	2,407	2.1	6	6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K	紙張供應商	紙張	1,932	1.6	2	75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N	塑膠產品供應商	塑膠	1,796	1.5	2	6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塑膠產品供應商	繩及封條	1,668	1.4	8	30日	銀行轉賬
			<u>11,082</u>	<u>9.4</u>			

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供應商F主要供應印刷產品及織嘜。交易涉及我們向供應商F銷售原材料，其將根據我們的規格加工原材料。我們其後向供應商F購買經加工的原材料，並售予其他客戶。

向供應商F的銷售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零、零、約13,917港元及約192,443港元。向供應商F支付的分包費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3%、2.3%、3.0%及1.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銷售自供應商F採購的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佔收益總額分別約1.4%、2.8%、4.1%及0.9%以及佔總毛利分別約1.4%、3.6%、5.3%及0.9%。董事確認，供應商F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並非主要客戶。除上述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分包商

為獲得更佳的時間管理及效率(尤其於旺季期間)，我們委聘外部分包商於我們在相關時間或相關地點並無所需的生產技術或機器時生產部分產品，或進行若干更為勞工密集的生產過程，例如折疊袋子及包裝盒以及為吊牌穿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就進行上述生產程序分別委聘超過30名分包商。同期，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5%、9.3%、10.7%及9.0%。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部分分包商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設有分包商名單，並在甄選分包商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以下主要考慮：產品質素、定價、工廠或工場是否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時間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當批准分包商後，我們將把該分包商加入認可賣家名單，並僅會委聘認可賣家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每年就分包商在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表現審閱分包商。作為品質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將隨機檢查分包商的產品品質。我們亦可能於有需要時視察彼等的生產設施及檢測彼等的工作程序。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一般按逐個合約基準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產品描述	包括產品的描述，例如產品類型、規格及所用物料。
訂單詳情	列明每種顏色的數量、大小、單價及總金額。
運送	分包商一般負責所有運送安排，並自行承擔成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
付款條款	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日內。

於下達訂單前，我們一般向分包商索取報價，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分包費用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的技術成分及交付條款。付款主要以人民幣透過銀行轉賬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經分包商加工的產品品質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分包商，乃由於倘任何主要分包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將能夠按類似商業條款迅速覓得替代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分包商未能達成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而我們並無就分包商加工的產品之品質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設有貯存原材料及成品的倉庫，而香港及美國則設有貯存成品的倉庫。當客戶向我們確認採購訂單時，我們方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倘在特定月份重覆訂購若干種類的原材料，採購團隊將與管理層討論就該特定種類的原材料下達批量訂單，以供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於每月月底，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就下一個月的估計所需原材料數量與管理層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討論。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彼等一般可在接獲我們的訂單後三至14天內向我們交付所訂購的原材料。倘原材料供中國境外的生產設施使用，有關原材料將首先運送到香港，其後再運送至相關生產設施的地點。我們將安排將原材料由香港運送至有關生產設施的運輸。我們傾向採用此安排而非在當地採購原材料，原因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且我們能更佳地控制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品質。

我們於客戶向我們確認採購訂單時方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3.1天、76.5天、68.9天及86.5天。於2019年8月31日約42,000,000港元的存貨當中，約13,100,000港元為成品。此外，由於消費者對服裝產品的偏好迅速轉變，故存有大量原材料存貨並非我們的行業慣例。我們於每月底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過往趨勢及管理層判斷檢討存貨水平，以決定是否需要撇減任何存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撇減任何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以我們生產的產品品質引以為傲，並非常注重產品的品質控制。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採購原材料**—我們僅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參考該等供應商的內部評級調整採購訂單。於甄選認可供應商時將參考下列各項：(i)產品品質；(ii)價格；(iii)產能及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iv)物流安排；(v)提供的付款條款；及(vi)售後服務。我們會根據內部原材料品質標準對原材料樣板進行檢驗，並退回任何未能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 **前期**—於印刷特定系列的產品前，我們的前期生產員工將有關產品的相關資料輸入系統，例如尺寸、顏色、風格、布料含量、來源地以及洗滌及保養指示。我們已採用數據檢查系統，當中一名員工負責將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另一名員工則負責檢查輸入結果。此舉可確保所生產的產品準確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並將生產出錯的機會降至最低。
- **生產及印刷**—我們著重確保產品準確以客戶要求的色調印刷，因為任何色差可能對服裝品牌的企業形象造成巨大影響。我們的墨水混合人員負責按適當比例混合墨水以取得所需顏色。此過程由品質控制團隊監督以確保其符合特定品質控制及生產過程要求。

除顏色管理外，我們亦訂有品質控制步驟以確保我們用於印刷的紙張符合客戶的要求，包括紙質、顏色及尺寸。

此外，我們設有詳細的內部監控標準規管不同的印刷過程，例如紙品印刷及織嘜印刷。例如，我們的員工將於生產過程就首批成品進行初步核查及檢驗，以及於生產過程對成品進行隨機樣本檢查。透過嚴格遵循該等標準，我們確保產品正確印刷在準確位置，且並無漏印，亦無出現墨水印或痕跡。

- **後期**—於生產過程後，品質控制團隊其後將抽樣檢查製成品。我們亦對製成品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產品顏色於多次沖洗後不會出現掉色。
- **分包商**—我們每年按產品及服務質素檢討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工隨機檢測分包商的產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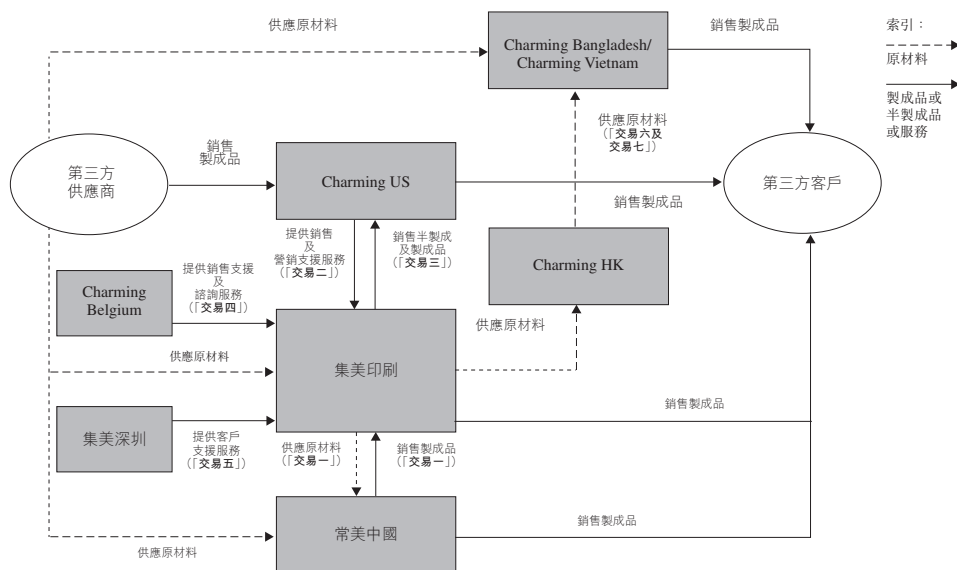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過程均受詳細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明確監管。品質控制團隊不時對上述過程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其符合國際及行業標準。

除對生產過程進行品質控制外，品質控制團隊亦負責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能以最佳水平運作。我們亦就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內部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國際及行業標準。我們並無任何產品保修政策。倘出現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潛在問題，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將與客戶磋商以解決問題，包括糾正缺陷、再次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就出現缺陷的數量向客戶提供信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產品退貨及保修」一節。

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品質管理系統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司法權區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下圖闡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原材料、半製成及製成品以及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的主要業務及物流流程。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或向我們於香港的部分附屬公司採購所需原材料。除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外，我們的產品會進行集團內銷售，而我們亦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

業 務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稅務顧問」)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專門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集團內交易有關轉讓定價規例及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影響。我們已使用交易純利率法作為合適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基準研究，以評估上述集團內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上述集團內交易。

稅務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現行的當地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為適用的本集團實體審閱職能資料、編製可資比較搜查資料及量化潛在風險(如有)。根據上述已進行的工作，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估計的應付稅項627,607港元乃基於公平磋商標準，而該金額屬足夠。按實體及年份劃分的潛在稅項風險明細於下文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八個月 港元
Charming US	180,718	145,202	–	–
Charming Belgium	86,575	–	105,676	89,430
集美深圳	3,901	5,358	5,231	5,516
總計	<u>271,194</u>	<u>150,560</u>	<u>110,907</u>	<u>94,946</u>

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工作，董事認為，鑒於相關本集團實體的規模及交易量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層面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627,607港元的估計稅務風險於本集團層面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於上市前產生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招致的任何稅項彌償所有成本、虧損及／或開支。

根據已進行的基準分析，常美中國於交易一(指集美印刷向常美中國供應原材料及常美中國向集美印刷銷售製成品)的三年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總成本加成」)屬於在亞太地區的可資比較製造商所設定的四分位範圍。因此，稅務顧問總結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一的定價與公平磋商慣例一致。

就交易六及交易七而言，已出售的原材料乃基於採購成本加相關開支。因此，稅務顧問總結出Charming Vietnam及Charming Bangladesh於該等交易所招致的虧損並非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轉讓定價安排轉移的溢利。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工作，董事認為不存在轉讓定價風險。

有關：

- (a) 交易二及交易三，其乃透過比較Charming US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乃與北美地區的可資比較分銷商之經營利潤率按合併基準評估；
- (b) 交易四，Charming Belgium賺取的總成本加成乃與歐洲地區的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之總成本加成進行比較；及
- (c) 交易五，集美深圳賺取的總成本加成乃與亞太地區的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之總成本加成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於該等集團內交易中識別出若干轉讓定價風險。就交易二、交易三及交易五而言，Charming US及集美深圳按三年加權平均基準計產生經營虧損。就交易四而言，Charming Belgium按三年加權平均基準計產生輕微利潤率。因此，上述實體導致該等交易不屬於公平磋商範圍。假設Charming US、集美深圳及Charming Belgium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文所述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中位數而各自錄得利潤率，本集團將就往績記錄期間量化應付稅項總額約627,607港元。然而，鑒於Charming US、集美深圳及Charming Belgium的規模及交易量並不重大，以及經考慮稅務顧問的工作後，董事認為潛在轉讓定價風險有限，故毋須就有關負債作出撥備。此外，作為進一步的緩解措施，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於上市前產生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招致的任何稅項彌償所有成本、虧損及／或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對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監察，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最新資訊的培訓，以確保我們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 所有呈報表格在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前曾經兩名執行董事審閱；

- 基準分析將會定期(例如每年)更新，以反映相應市場狀況；及
- 轉讓定價文件將因應合規用途而每年編製。

然而，與其他稅務相關事宜類似，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稅務部門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更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稅務部門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香港、中國、美國、比利時、孟加拉及越南的任何相關稅務部門有關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之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就產品品質及信譽榮獲多項獎項及認證，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 年份/有效期	發行機構/機關	描述
1.	ISO 9001:2015	2012年至2015年 2015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1年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我們的系統符合ISO 9001:2015品質管理規定。
2.	ISO 14001:2015	2013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21年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我們的系統符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規定。
3.	森林管理委員會的 產銷監管鏈認證	2011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21年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 有限公司	我們的產品透過購買獲林管會認證的雜紙及再造紙、紙板及黏貼紙，以及銷售獲林管會認證的雜紙及再造紙以及紙板符合產銷監管鏈規定。
4.	G7認可企業認證－ 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	2012年至2013年 2013年至2014年 2014年至2015年 2015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Idealliance	我們通過展示在圖形通信生產環境中進行印刷及/或校對、有效操作G7方法所需的知識、技巧及最佳常規取得G7認可企業認證的合規水平。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 年份/有效期	發行機構/機關	描述
5.	G7認可企業認證 – Process Control Master Facility	2013年至2014年 2014年至2015年 2015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Idealliance	我們通過展示在圖形通信生產環境的過程控制中基本最佳常規的全面知識及技巧取得G7認可企業認證的合規水平。
6.	OEKO-TEX Standard 100 證書(織嘜及 印嘜)	2012年至2013年 2013年至2014年 2014年至2015年 2015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環保紡織協會	我們的織嘜及印嘜產品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人類生態規定。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證書(熱轉印 標籤)	2012年至2013年 2013年至2014年 2014年至2015年 2015年至2016年 2016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環保紡織協會	我們的熱轉印標籤產品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人類生態規定。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證書(矽膠補丁)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環保紡織協會	我們的矽膠貼片產品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的人類生態規定。
9.	Bluesign證書	2018年至2021年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我們的紡織品配件產品符合相關Bluesign標準。
10.	全球回收標準 (GRS) 4.0 – 合規認證	2019年至2020年	管制聯盟認證	我們的印刷機織布及機織布符合全球回收標準4.0項下有關紡織物的相關標準。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獎項或認證 年份/有效期	發行機構/機關	描述
11. 全球回收標準 (GRS) 4.0- 合規認證	2019年至2020年	管制聯盟認證	我們的織嘜產品符合全球回收標準4.0項下有關功能性配件的相關標準。
12. 全球回收標準 (GRS)4.0- 合規認證	有效期直至： 2020年10月29日	管制聯盟認證	我們的吊牌、印嘜以及繩及封條產品符合全球回收標準4.0項下有關布料及配飾的相關標準
13. Material Health Certificate – Gold level	有效期直至： 2021年6月2日	Cradle to Cradle Products Innovation Institute	我們的補丁產品按照Cradle to Cradle Certified™ Product Standard的重大健康類別就化學危害辨識進行評估，並已取得金級。
14. 完成證書 (Higg指數)	2016年	可持續服裝聯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常規已獲認證利用Higg指數進行衡量及增長。
15.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 (製造業)	有效期直至： 2017年2月4日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我們獲頒授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競爭

我們的業務於多個範疇面對競爭。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公司一般於產品質素、組合及交付服務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方面面對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設有入場門檻，包括(i)承擔大額資本投資的要求，乃由於行業被視為資本密集並於建立生產設施、聘用技術人員及工人、採購以及分散不同生產線方面需要大額營運成本；及(ii)具備行業知識及技術生產知識尤為重要，特別是時裝潮流不斷演變，服裝製造商於滿足服裝品牌的要求及產品規格方面須展示強勁的行業知識。有鑒於此，並無行業知識的新晉業者難以被納入發展成熟的服裝品牌之認可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高度分散，當中大部分均為小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公司；及(ii)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之十大業者於2018年以收益計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約18.4%。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孟加拉及越南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同樣高度分散且充滿競爭，當中擁有成千上萬的市場參與者，大部分均為從事印刷業務及服裝配件的小型企業。尤其是，由於孟加拉的下游服裝產品行業迅速發展，故孟加拉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的競爭於近年進一步加劇，而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導致中國的跨國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商於孟加拉設立銷售辦事處及生產設施。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有效競爭，且我們的優勢將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董事認為(i)我們的地位及競爭優勢較部分業者優勝，例如與服裝品牌及彼等的製造商擁有穩健關係以及我們強勁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及(ii)重視品質監控令我們能繼續擔任眾多服裝品牌的核心供應商。此外，我們有意改良及擴充孟加拉的產能，進而讓我們透過規模經濟享有更大成本節省優勢。董事認為此舉讓我們有機會錄得增長、增加市場份額及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業務－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章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及中國有一個及兩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商標。我們為六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起訴，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威脅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糾紛或申索。此外，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惟我們不能確定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確定我們將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本行業投購慣常的保單以保障人身損傷，並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購財產損害賠償。具體而言，我們為存貨、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購一切險。就建設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將確保相關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投購充足的保險，以保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一般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或工作相關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覆蓋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虧損或損失，並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046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4名兼職僱員及七名顧問（包括五名營銷服務顧問及兩名生產支援技術人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均處於中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就業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孟加拉	越南	美國	其他 (附註)
管理層	10	5	6	-	1	-
行政及人力資源	5	39	6	3	-	1
會計及財務	9	11	3	2	-	-
銷售及營銷	14	2	6	4	11	11
客戶服務	-	68	7	5	-	-
生產	15	471	102	48	-	-
倉庫／存貨管理	5	48	6	2	1	-
品質控制	-	24	4	9	-	-
產品開發	11	32	2	3	-	-
產品工程	-	31	-	-	-	-
資訊科技	2	14	1	-	-	-
總計	71	745	143	76	13	12

附註： 其他包括歐洲國家、印度及巴基斯坦。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透過於就業市場及網站張貼廣告及內部轉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工作要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招聘委聘任何人力資源機構。

我們相信，僱員質素及技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及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範圍涵蓋機器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及安全使用及貯存化學品等，旨在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技巧及工作效率。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7,400,000港元、94,900,000港元、116,200,000港元及76,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加班費、退休計劃供款及(如適用)津貼。我們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一次審閱及評估，當中將考慮花紅及加薪水平以及晉升。為激勵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僱員表現，我們為彼等訂立每年表現目標，而達成有關目標者可獲得獎金。

福利供款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香港全部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積金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由於行政員工的無意疏忽，有關供款並不足夠。請參閱本節「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分節，以瞭解不合規事宜的詳情及本集團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於美國、歐洲、孟加拉及越南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不同社會安全保險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9,400,000港元、1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經歷任何停工或業務中斷，於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孟加拉及越南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9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及越南的《2012年勞工守則》。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孟加拉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越南法律及法規」章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國際勞工守則項下有關產品安全、勞工（包括使用童工）以及與中國及越南廠房有關的工作環境及條件。

就中國的廠房而言，我們須遵守相關國際公約，當中規定我們（其中包括）(i)設有每週休假；(ii)遵守最低工資規定；(iii)遵守最低年齡規定；(iv)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及(v)採取禁止使用童工的措施。該等勞工準則已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頒佈及反映。

就越南的廠房而言，我們須遵守相關國際公約，當中規定我們（其中包括）(i)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工作環境中可能由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震動所導致的職業危害；(ii)參與有關向僱員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措施，例如年度健康檢查；(iii)遵守與基本勞工及就業數據有關的規定；及(iv)採取禁止使用童工的措施。

與孟加拉法律的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瞭解到雖然上述國際標準並不惟適用於孟加拉的生產設施，乃由於孟加拉並無法律令應用有關準則變成強制性，孟加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與國際準則大致相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有關國際準則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國際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項下的標準，以評估我們的勞工權益、健康及安全、環境及商業道德範疇的業務慣例。透過採納有關標準，我們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慣例受到管理，並符合上述範疇的建議最佳常規。

我們已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政策並為此設立程序。我們於生產設施內放置安全操作機器及設備的指示及程序，以提醒僱員安全守則的重要性。此外，透過參與我們舉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確保僱員得悉其崗位的潛在職業危害並採取預防措施。此外，我們已張貼職業危害通知，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為提升僱員的生產力、技能及專業水平，我們不時向員工(尤其是物流部的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旨在降低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意外的機會或(倘意外發生)其構成的破壞。所有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包括牽涉的僱員資料、意外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日後預防措施)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未有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意外、人身傷亡索償、財產損失、向員工賠償或任何其他意外。

除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國際標準外，我們可能須遵守客戶及／或服裝品牌施加的議定書或行為守則(例如遵守環境標準，就此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禁止使用有毒化學品及要求使用環保原材料(就此我們已取得多項認證，包括Bluesign證書及OEKO-TEX Standard 100證書)，以及禁止就業歧視及使用童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客戶及／或服裝品牌施加的議定書或行為守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證」一節，以瞭解我們取得的獎項及認證詳情。就此而言，部分客戶及／或服裝品牌可能要求我們展示相關環保證書以供彼等驗證，並不時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審核或實地視察，以確保我們遵守議定書或行為守則。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1997年《環境保護規則》及越南的《環境保護法》。該等法例及法規監管各類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以及有害廢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越南法律及法規」章節。

我們致力於清潔生產，並降低污染氣體及廢物的排放、能源及資源的消耗，以及提升我們的社會責任意識。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刷過程排放各種類型的廢物，包括污水、廢氣、廢紙及化學物。我們已於生產設施採納一套廢物處理程序，以防止及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從而遵守適用環保標準。例如，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安裝過濾系統以於排放前過濾任何污水及廢氣，並回收廢水使其可重新進入相關系統供我們重用。大部分廢紙均會回收；而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我們的化學廢物。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管理系統已獲評估並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環境管理規定。我們相信，生產過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確保符合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就環境合規事宜分別產生約少於1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的開支。我們預期我們將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的成本在未來將整體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若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孟加拉及越南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任何重大制裁、罰款或處罰。

僱員相關政策

我們相信，維持和諧的僱傭關係及工作氛圍相當重要，從而確保本集團得以穩定增長。因此，除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外，我們已制訂完善的薪酬體系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待遇，包括：

- 平等機會與多元共融：我們尊重每名人士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每名求職者均擁有同等的就業機會。彼等均會獲得平等待遇，且不會對性別、年齡及種族作出歧視。此外，本集團內任何的晉升將僅基於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因此，與工作無關的任何因素（例如婚姻狀況）將不會對僱員的晉升構成影響；及

業 務

- 僱員的保障及福利：我們將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根據相關勞工法例保障我們的員工。此外，我們為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從而彼等可享有醫療服務；倘出現與工作相關的傷亡，我們會根據勞工法例向僱員及彼等的家庭作出合理賠償。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租賃若干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詳情：

編號	地點	用途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
香港				
1.	香港九龍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地下 5號停車位及1樓	工業用途及停車場	12,058平方呎	2018年4月21日至 2022年6月17日
中國				
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 石灣鎮南開發區	生產廠房、辦公室及 員工宿舍	23,828平方米	2014年11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0日
3.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 石灣鎮南工業區	生產廠房及倉庫	14,074.5平方米	2018年3月1日至 2028年2月28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用途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
4.	中國深圳福田區車公廟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A座 18樓1802A室 <small>(附註1)</small>	客戶服務中心	353平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越南				
5.	Lot E, Street No. 2 Dong An IP Thuan An Ward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生產廠房	1,650平方米	2017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6.	Street No. 2A, Dong An IP Thuan An Ward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生產廠房	720平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7.	U41 Street No. 15 Ehome 4 North Saigon Vietnam <small>(附註2)</small>	員工宿舍	76.2平方米	2019年8月20日至 2020年2月19日
8.	House No. 5, Street No. 21, Ehome 4, Vinh Phu Ward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small>(附註1)</small>	員工宿舍	90平方米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4月14日
孟加拉				
9.	SFB No. 6, Ground Floor East Wing & 1st Floor both wings, Dhaka Export Processing Zone Extension Area, Ganakbari Savar Dhaka-1349 Bangladesh	廠房	3,300平方米	2019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10.	Apartment 2-D of Kisukhkhon Bhavon Bipal, Ashulia, Dhaka Bangladesh	員工宿舍	1,065平方呎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用途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
11.	Plots Nos.216 and 216/A, Adamje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rea Siddhirgonj, Narayangoinj, Bangladesh (附註3)	工廠大廈	5,103.76平方米	2018年2月26日至 2048年2月25日
12.	No.214 and 215, Hossian Plaza, Ashulia, Savar Dhaka Bangladesh	倉庫	240平方呎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13.	Flat No.D-5, 5th Floor, Shums Parasol, Plot#CWS(C)5, Road#21, Gulshan Model Town, Gulshan, Manza, Bhola Shamair, Dhaka District	辦公室	2,200平方呎	2019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美國				
14.	50 W. 34th Street, Suite 12A8, New York NY10001 the U.S. (附註4)	辦公室	44.8平方米	2018年8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15.	5889 Rickenbacker Road, Commerce, CA 90040 California the U.S.	倉庫及辦公室	4,160平方呎	2014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國家				
16.	A-2/4, First Floor, Mayapuri, Phase-1, New Delhi-110064 India	辦公室	925平方呎	2016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17.	Office No. 911, 9th Floor Portway Trade Center P.E.C.H.S Main Shahrah-e-Faisal, Karachi 75350 Pakistan (附註1)	辦公室	706平方呎	2019年5月16日至 2020年4月15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用途	概約租賃面積	租賃期
18.	Herenstraat 2 B6, 9170 Sint-Gillis-Waas, BTW BE 0837896490, rek BE52 1430 8973 5209 RPR Dendermonde Belgium	辦公室	90平方米	2011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1. 我們將就該項租賃之重續與相關業主開展討論。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項租賃之重續與業主開展討論。
3. 該物業為一幅地塊。
4. 我們有意於2020年3月31日該租賃到期後租賃另一項物業，並正處於尋找合適地點的過程中。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37,902.5平方米的中國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廠房一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使用權證，而中國廠房二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使用權證。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業權缺陷構成業主的不合規事件；而中國廠房一的租賃協議屬有效，我們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很小，且中國廠房二的租賃協議被認定為無效的風險及我們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較小。我們認為，倘由於上述房屋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而必須搬遷時，我們可以及時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經營場所繼續營運，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減輕與該等物業的業權缺陷之相關風險的後備方案，我們於2019年5月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物色兩處潛在場所，其已可供租用及作工業用途。該兩處場所的總地盤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並鄰近中國廠房。我們已制訂搬遷預案，包括將生產設施及機器分階段由中國廠房搬遷至該兩處場所。估計我們將就上述搬遷中國廠房產生約4,700,000港元的成本，而搬遷將須約三個月完成。因此，倘我們因業權缺陷而被迫遷離中國廠房，我們將相應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及安排租賃新場地，從而我們可於合理時間內搬遷及開始運作。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干擾，或導致本集團有任何潛在收益損失。

牌照及許可證

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孟加拉法律的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營運分別取得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相關部門發出之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許可證／牌照／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發出日期	到期日
中國				
1.	印刷經營許可證	常美中國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3月31日
2.	中國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常美中國	2019年7月22日	2020年12月30日
孟加拉				
3.	保稅倉／特別保稅倉許可證	Charming Bangladesh	2014年8月13日	2020年8月6日
4.	貿易許可證	Charming Bangladesh	2018年7月3日	2019年6月30日
		Charming Trim Bangladesh	2018年8月12日	2020年6月30日
5.	重續環境許可證	Charming Bangladesh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6月14日
越南				
6.	企業登記證書	Charming Vietnam	2014年1月15日	不適用
7.	投資登記證書	Charming Vietnam	2014年1月15日	2054年10月24日
8.	營業執照	Charming Vietnam	2016年7月11日	2055年11月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不預期於日後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到期重續時出現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香港、孟加拉及越南（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於中國，(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加有關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i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僱員須參加有關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a)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政員工的無心疏忽，常美中國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集美深圳亦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就以下各項作出補繳：

- (i) 於規定時限內補繳未支付社會保險費連同自到期日起計按日徵收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費0.05%的附加費，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支付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有鑒於此，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就社會保險供款分別作出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撥備；及

- (ii) 於指定期間內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繳，中國人民法院可能會頒令強制執行。有鑒於此，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就住房公積金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撥備。

董事認為，上述撥備足以涵蓋有關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有關我們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之任何投訴，我們亦無接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我們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

我們已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有關中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書面確認，其確認(i)常美中國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並已按與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其他企業的慣例一致之方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於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11月11日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ii)集美深圳於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並無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及(iii)常美中國於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並無因違反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常美中國及集美深圳分別按部門的規定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支付款項後，相關中國地方機關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遵守中國當地法例及法規的執法慣例。

(b) 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政員工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根據當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慣例於付款到期日前為每名僱員向社會保險供款的金額正確。彼等將(i)於到期日或之前知會會計部以安排付款；及(ii)建立及更新社會保險供款的付款記錄登記冊。

此外，我們已指派會計經理每月進行審閱及複查的程序，以確保付款記錄登記冊已妥善更新，而為每名僱員向社會保險的所有供款乃按時作出。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未決或威脅向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持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政策履行合規程序，並進而提出下述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務及職責。我們將每年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及／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有關培訓將由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
- 任何新委任董事或公司秘書將獲安排接受入職培訓，以熟習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公司已委派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力資源主任，負責計算、申報、管理及實際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付款。董事將審閱及審批該人力資源主任履行的工作；

- 本集團已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初步任期符合上市規則，以就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之詳細描述；
- 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將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即時匯報及／或告知董事、本集團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及
-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瞭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經考慮(i)本集團已實施(或(如合適)將實施)上述措施；(ii)本集團已制訂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及(iii)上述不合規事宜並不重大，亦無導致及預期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已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宜對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合適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得以識別、監察及緩解。我們於風險管理政策項下訂有正式風險評估程序，而我們將風險管理併入日常決策程序及不同部門的規劃程序。董事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將就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一節，以瞭解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詳情。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業務表現、營運透明度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更多資料；
-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
-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第三方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本公司已採納全面內部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及
- 董事將於上市後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等不同範疇的專業發展培訓。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透過Charming International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Charming International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如此，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均為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通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如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管治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於本集團的信託職責，及根據適用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將若干職能委託予其高級管理層並由其管理層進行協助，以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服務、生產、倉庫／存貨管理、產品開發、產品工程、品質監控以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我們可獨立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供應商及物料來源，以及所有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本公司經營的全部附屬公司均以彼等自身名義持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原則上同意函件，其同意於上市後解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所有貸款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的時候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醒明先生	60	1992年2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1月25日 (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及陳梓峰先生的父親
羅妙蘭女士	57	1994年9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5月17日 (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	羅妙蘭女士為陳醒明先生的配偶及陳梓峰先生的母親
陳梓峰先生	30	2013年10月	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7日 (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	陳梓峰先生為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兒子
林楚淇先生	54	2020年 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月21日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德昌先生	49	2020年 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月21日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志榮博士	56	2020年 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月21日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於本集團 的現有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榮福先生	60	2012年7月	集美印刷的銷售及 營銷總監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職能	無
蘇成全先生	56	2017年10月	集美印刷的總經理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中國廠房 的營運	無
Richard Ringeisen先生	61	2011年2月	Charming US 的總裁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美國業務 的銷售及營銷	無
廖文偉先生	51	2000年8月	常美中國的總經理	監察及管理常美中國的營運	無
陳偉成先生	45	2016年2月	集美印刷的財務及 會計經理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其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60歲，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199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9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亦為Cirtek Investment、集美印刷、Charming HK、常美中國、Charming Vietnam、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Charming Bangladesh及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董事。陳醒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彼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時裝及製衣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醒明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81年12月至1988年3月，陳醒明先生於迪泰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服裝行業的公司)擔任樣板房助理，最後職位為紡織部採購員。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5月，彼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將服裝進口至美國)之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採購員。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及陳梓峰先生的父親，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或業務性質	申請解散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集美製作有限公司	生產攝影菲林	2001年2月14日/ 2001年6月22日	取消註冊

達到法定要求的已停業但有償付能力的私人公司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簡易程序(稱為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陳醒明先生確認，取消註冊上述公司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進行，而集美製作有限公司於通過取消註冊宣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羅妙蘭女士，57歲，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4年9月獲委任為助理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並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妙蘭女士亦為Cirtex Investment、集美印刷、Charming HK、常美中國、Charming Bangladesh、Charming Trim Bangladesh及Charming US的董事。羅妙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規劃。彼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時裝及製衣高級文憑。

羅妙蘭女士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84年10月至1994年1月，羅妙蘭女士於晶苑製衣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服裝的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羅妙蘭女士為陳醒明先生的配偶及陳梓峰先生的母親，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陳梓峰先生，30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職位為營運助理，目前為集美印刷的產品開發經理。彼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2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梓峰先生亦為Charming India、Charming Pakistan及Lowatag Limited的董事。陳梓峰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戰略規劃，尤其是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彼於迪肯大學修讀工程文憑。彼為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54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文學碩士(電子商業)學位。

於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林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會計及財務職位，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英之傑商務拓展有限公司、勵樂(東南亞)有限公司、Elite Business Machines Mfg. Co. Ltd.、東英電腦織嘜刺綉有限公司及AFG Company Limited。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林先生於利盟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印刷及影像產品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Fellowes Consulting LLC Dongguan Representative Office(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碎紙機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林先生於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配線的公司)擔任董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主管，並為ECI(Huizhou)的業務行政主管。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林先生擔任莎士比亞(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運動硬件的公司)的營運總監。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於顧問公司Resources Global Professionals (HK) Limited擔任顧問。林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ECI(Huizhou)的亞洲營運部副總裁。

李德昌先生，49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質量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03年12月，李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李先生擔任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廠房管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特力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電動工具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李先生開始擔任集美印刷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營運總監。由2014年10月至今，李先生一直擔任夢立方三維打印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銷售立體打印機及提供立體打印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其業務管理。

王志榮博士，56歲，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此外，王博士(i)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ii)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iii)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0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於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王博士擔任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前稱優創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王博士為Accenture Consulting for Greater China(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及策略專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3月起，王博士擔任亞洲大數據精英諮詢有限公司及環球華人精英諮詢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主要從事提供與大數據、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及策略管理有關的諮詢及培訓服務的諮詢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6年7月起，王博士擔任快易通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提供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彼亦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SCUD Group Limited)(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9)，主要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19年10月起亦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新經濟委員會副總裁及主席以及培訓認證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在最後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亦不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1.權益披露－(a)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v)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周榮福先生，60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集美印刷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周先生於1984年春季取得倫敦工商會的推銷術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周先生於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7年6月至1992年7月，周先生於科德寶•寶翎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創新產業用紡織品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於1992年9月至2002年8月，周先生為RVL Packaging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主要從事裝飾及包裝業務的公司)的區域總經理，負責監察其銷售、營銷及營運。彼其後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及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宏渡(遠東)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裝飾及包裝業務的公司)的銷售及營銷主管。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周先生擔任SML Far East Pte. Ltd.(主要從事裝飾及包裝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彼負責該公司的銷售、營銷及營運。彼其後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NexGen Packaging Ltd.(為一間主要從事裝飾及包裝業務的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

蘇成全先生，56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蘇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化學科技文憑。彼其後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塑膠製造工程高級文憑。於1991年11月，蘇先生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管理服務專修證書。彼其後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彼獲授香港城市大學的自動化系統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蘇先生為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及分銷紙品的公司)的高級工藝工程師。蘇先生其後於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擔任高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生產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生產印墨及塗料產品。於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蘇先生擔任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及分銷紙品的公司)的工程部助理副總裁。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蘇先生為美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生產辦公室傢俬的公司)的生產工程經理，彼負責公司及環保項目的工程。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蘇先生於Keenpac Group(為一間主要從事向零售商提供奢侈包裝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生產業務主管，負責監察該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生產系統及培訓員工。於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蘇先生於華通紙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生產紙品及一次性餐具產品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蘇先生為Esperpack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業的紙張加工及清漆製造)的董事，負責監察該公司的營運。

Richard Phillip Ringeisen先生，61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Charming US的總裁，並為Charming US的董事。Ringeisen先生於1979年至1980年在西密歇根大學就讀。於加入本集團前，Ringeisen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在US Label Corporation (為一間主要銷售及營銷服裝識別產品的公司)擔任西岸銷售經理。Ringeisen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在美國西岸的Alkahn Labels Inc (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Ringeisen先生其後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28 Packaging Inc (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彼其後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Integra Trim (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監察及管理該公司的銷售業務。

廖文偉先生，51歲，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常美中國的總經理。彼於1997年7月取得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於1992年4月至2000年7月，廖先生為惠州市江北建材公司 (為一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的推銷員，最後職位為經理。廖先生其後於2000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博羅縣石灣創美印刷廠的工廠經理。

陳偉成先生，45歲，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集美印刷的財務及會計經理，並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 (前稱樹仁學院)的會計文憑。彼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中國營商實務文憑及中國企業專修文憑。陳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自2010年2月起，彼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為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 (為一間主要生產及買賣傢俬及裝飾材料的公司)的成本分析師。於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陳先生擔任栢怡電子有限公司 (為一間主要買賣及生產供電及能源轉換產品的公司)的管理會計師並獲晉升為會計主管。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為中南創發有限公司 (為一間主要買賣及生產金屬產品的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陳先生擔任基江有限公司 (為一間主要買賣及生產玩具及服裝產品的公司)的會計經理，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陳先生為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 (為一間主要買賣及生產假髮產品的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以瞭解陳偉成先生的詳情。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敞口、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志榮博士、李德昌先生及林楚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德昌先生、羅妙蘭女士及王志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德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博士、李德昌先生及林楚祺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醒明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4,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9,7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5,700,000港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應包括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示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2) 本公司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即時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 (3) 在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達致有效問責能力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致力透過為物色董事會成員潛在人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物色董事會成員的潛在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建議提名人及繼任計劃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目前代表水平；(ii)透過不時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僱傭實務守則考慮提倡多元化的標準；及(iii)與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溝通，並鼓勵以合作方法確保董事會達致多元化。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於確認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後，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倡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將把握機會，以於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經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後（如適用）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旨在於上市後五年內令董事會的女性代表達至最少20%。

展望將來，為培養可符合目標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接班人儲備，本公司將(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之可能性；(ii)確保聘請中至高級的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及(iii)就培訓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令彼等可晉升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中向股東匯報有關董事會的任命所採納的程序及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給予的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及種族多元化。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ming Internation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4	93.6%	1,404,000,000	70.2%
陳醒明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234	93.6%	1,404,000,000	70.2%
羅妙蘭女士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234	93.6%	1,404,000,000	70.2%

附註：

- (1) 所示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51%及49%，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因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1,4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因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變動。

股本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與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25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
1,499,999,7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7.5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u>2,00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考慮(a)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

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視乎開曼群島法院的確認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瞭解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瞭解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並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預計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預計者大相逕庭的因素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內討論。

概覽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其大部分均為附於服裝產品的配件，例如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以收益計在中國的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五。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並於美國設有支援生產線。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為部分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之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予若干服裝品牌及由服裝品牌或服裝製造商委任的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孟加拉、土耳其、越南及美國產生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41,600,000港元、305,000,000港元、371,900,000港元、252,200,000港元及226,500,000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約19,6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33,7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的純利。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受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共同控制。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根據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完成而編製。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即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共同控制該日（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或現有賬面值。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採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以一致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以一致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溢利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以一致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租賃負債增加而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上升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如純利等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若干財務比率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11.9	48.2	23.0	26.2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37.8	69.2	57.7	53.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不適用 ^(附註)	7.0	3.2	7.7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7.5	28.4	38.0	34.7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淨現金，該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與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於釐定此等項目時，管理層須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轉變的敏感程度。重大會計政策、估計的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重要，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內詳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一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本集團會評估：

- (a)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b) 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本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本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本集團享有此權利。於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的少數情況下，本集團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出現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有權營運該資產；或
 - (ii) 本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的相關獨立價格作出。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或其所在的地點的成本，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計算。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基礎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算；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及
- (d)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須支付的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於是否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期相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繼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有關墊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匯率時，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提前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墊付代價每次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倚賴客戶

董事預計，客戶採購我們產品（最終用於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的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客戶的需求將受本公司的聲譽、服務及質素、急速改變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購買力所影響。

倘美國或歐洲或該等服裝品牌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法規要求或稅務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該等服裝品牌並無向我們的客戶下達與過往水平相同或條款類似的採購訂單，或日後並無發出訂單，或該等服裝品牌不再於彼等的產品上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變動

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9,100,000港元、96,800,000港元、102,400,000港元、69,300,000港元及56,100,000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1.3%、55.5%、48.9%、48.3%及47.8%。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9,200,000港元、36,600,000港元、47,7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21.7%、21.0%、22.8%、24.1%及24.2%。

我們控制及管理該等直接成本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該直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客戶，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ii)直接勞工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i) 所用原材料變動：

假定波動	<u>+/-5%</u> (千港元)	<u>+/-10%</u>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53	+/-6,9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0	+/-9,6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22	+/-10,243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467	+/-6,93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804	+/-5,60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53	-/+6,9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0	-/+9,6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22	-/+10,243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467	-/+6,93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804	-/+5,607

財務資料

(ii)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假定波動	<u>+/-5%</u> (千港元)	<u>+/-10%</u>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1	+/-2,9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30	+/-3,6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84	+/-4,768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33	+/-3,466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16	+/-2,832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1	-/+2,9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30	-/+3,6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84	-/+4,768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733	-/+3,466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416	-/+2,832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之為實際結果。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我們為中國廠房、孟加拉廠房及越南廠房購買原材料以及中國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之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面對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匯兌虧損。雖然越南及孟加拉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之營運成本乃以當地貨幣結算，有關成本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我們面臨與貨幣兌換及中國匯率制度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闡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之假設性波動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之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定波動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8	-/+1,3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9	-/+3,4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2	-/+2,124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274	-/+2,549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356	-/+711

倘我們無法提高海外客戶的產品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匯率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及生產效率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張產能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認為營運的規模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可讓我們能(i)靈活地接納不同規模的銷售訂單，並及時滿足大型訂單；及(ii)透過集中所用原材料及增強固定經常性開支的效率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以瞭解產能的詳情。

由於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本集團計劃透過於孟加拉建設新生產廠房擴充產能，以向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的客戶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成功完成及執行上述建議擴充計劃或有關計劃受到延誤或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可增加產能，其可能對我們日後接收該等客戶生產訂單的能力造成限制，從而遏抑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收益 總額的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總額的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總額的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總額的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總額的 金額	估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銷售成本	(134,520)	(55.7)	(174,497)	(57.2)	(209,473)	(56.3)	(143,595)	(56.9)	(117,295)	(51.8)
毛利	107,108	44.3	130,524	42.8	162,410	43.7	108,560	43.1	109,216	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2	0.3	1,783	0.6	3,642	1.0	2,012	0.8	5,213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45)	(11.4)	(32,606)	(10.7)	(40,343)	(10.8)	(28,055)	(11.1)	(28,666)	(12.6)
行政開支	(52,849)	(21.8)	(64,107)	(21.0)	(76,849)	(20.7)	(49,374)	(19.6)	(53,615)	(23.7)
其他開支	(123)	(0.1)	(164)	(0.1)	(305)	(0.1)	(100)	(0.0)	(953)	(0.4)
融資成本	(1,496)	(0.6)	(1,662)	(0.6)	(2,770)	(0.7)	(1,854)	(0.7)	(1,828)	(0.8)
上市開支	-	-	-	-	(4,030)	(1.1)	-	-	(9,958)	(4.4)
除稅前溢利	25,917	10.7	33,768	11.1	41,755	11.2	31,189	12.4	19,409	8.6
所得稅開支	(6,361)	(2.6)	(8,020)	(2.6)	(8,020)	(2.1)	(5,496)	(2.2)	(6,927)	(3.1)
年/期內溢利	<u>19,556</u>	<u>8.1</u>	<u>25,748</u>	<u>8.4</u>	<u>33,735</u>	<u>9.1</u>	<u>25,693</u>	<u>10.2</u>	<u>12,482</u>	<u>5.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我們的董事會使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此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乃透過加回上市開支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溢利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19,556	25,748	33,735	25,693	12,482
加：上市開支	-	-	4,030	-	9,958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u>19,556</u>	<u>25,748</u>	<u>37,765</u>	<u>25,693</u>	<u>22,440</u>

鑒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時，投資者請注意其為分析工具，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營運業績計量的獨立或替代分析。此外，所有公司可能無法以相同方式計算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有可比性。

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銷售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包括吊牌、織嘜、印嘜及熱轉印產品，其大部分均附於服裝產品。收益指已售貨品的已開具發票淨額，並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客戶回扣開支。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26.2%，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則增加21.9%。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減少10.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百萬件)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件)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件)	(港元)	(千港元)	(%)	(百萬件)	(港元)					
品牌 (附註1)	141,529	58.6	490.2	0.29	168,793	55.3	546.9	0.31	196,749	52.9	626.6	0.31	130,402	51.7	413.5	0.32	122,209	54.0	441.7	0.28
標籤 (附註1)	36,201	15.0	141.8	0.26	46,543	15.3	181.3	0.26	67,670	18.2	255.6	0.26	46,390	18.4	169.5	0.27	38,333	16.9	141.4	0.27
印膠 (附註1)	19,395	8.0	94.7	0.20	28,887	9.5	133.8	0.22	38,206	10.3	170.1	0.22	23,699	9.4	112.8	0.21	24,338	10.7	110.8	0.22
熱轉印產品	24,352	10.1	109.5	0.22	26,760	8.8	107.9	0.25	24,432	6.6	99.8	0.25	16,715	6.6	68.2	0.25	12,675	5.6	50.6	0.25
貼紙	11,290	4.7	86.8	0.13	8,749	2.9	68.1	0.13	10,433	2.8	86.2	0.12	6,949	2.8	54.0	0.13	8,766	3.9	79.1	0.11
塊狀封條	4,980	2.1	40.3	0.12	7,055	2.3	54.2	0.13	9,594	2.6	74.3	0.13	6,265	2.5	47.6	0.13	5,420	2.4	49.4	0.11
其他產品 (附註2)	13,837	5.6	32.9	不適用	28,418	9.2	106.7	不適用	32,136	8.6	38.0	不適用	27,118	10.7	24.0	不適用	18,137	8.0	21.4	不適用
同扣開支 (附註3)	(9,936)	(4.1)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28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383)	(2.1)	不適用	不適用	(3,367)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1,628	100.0	996.2	0.24	305,021	100.0	1,198.9	0.25	371,883	100.0	1,350.6	0.28	252,155	100.0	889.6	0.28	226,511	100.0	894.4	0.25

附註：

- (1) 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計入嵌有該等產品的吊牌及標籤之收益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RFID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7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相當於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0.3%、1.5%、1.2%及0.9%。
- (2) 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盒、亮片、補丁、袋及徽章。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別的平均售價並無意義，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價格範圍不同。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回扣安排」一節。
- (4) 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牽涉的技術水平、採購訂單的數量及勞工成本。RFID及NFC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計入該等產品被嵌入的吊牌及標籤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中。

誠如上文所闡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i)產生自吊牌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8.6%、55.3%、52.9%、51.7%及54.0%；(ii)產生自織嘜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0%、15.3%、18.2%、18.4%及16.9%；及(iii)產生自印嘜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0%、9.5%、10.3%、9.4%及10.7%。收益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維持穩定。

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5港元，主要由於吊牌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32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件0.28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服裝品牌B應佔的吊牌平均售價減少以及服裝品牌D及另一品牌購買較大量的吊牌所致，乃由於彼等訂購的產品之設計一般較簡單，生產成本較低。

織嘜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9,500,000件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1,400,000件，主要由於期內服裝品牌(例如服裝品牌B及服裝品牌F)對織嘜的需求下降。我們產生自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徽章的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3,300,000港元；(ii)期內並無銷售亮片，而亮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約為2,900,000港元；及(iii)袋、包裝盒及補丁於期內的總銷售額較2018年同期整體減少約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86,841	35.9	104,344	34.2	112,996	30.4	76,959	30.5	62,075	27.4
中國	64,890	26.9	84,152	27.6	92,602	24.9	65,120	25.8	58,104	25.7
孟加拉	16,177	6.7	25,673	8.4	37,350	10.0	24,695	9.8	22,018	9.7
越南	9,495	3.9	11,758	3.9	19,382	5.2	11,296	4.5	12,342	5.5
美國	13,692	5.7	15,485	5.1	19,074	5.1	14,467	5.7	12,205	5.4
土耳其	9,841	4.1	13,049	4.3	15,112	4.1	8,457	3.4	10,525	4.6
印度	5,551	2.3	8,139	2.7	14,131	3.8	8,157	3.2	7,467	3.3
巴基斯坦	4,638	1.9	6,963	2.3	8,822	2.4	5,417	2.1	5,637	2.5
其他(附註)	40,439	16.7	45,642	14.8	59,701	16.1	42,970	17.1	39,505	17.4
回扣開支	(9,936)	(4.1)	(10,184)	(3.3)	(7,287)	(2.0)	(5,383)	(2.1)	(3,367)	(1.5)
總計	241,628	100.0	305,021	100.0	371,883	100.0	252,155	100.0	226,51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自超過40個國家(包括突尼西亞及德國)產生的收益，概無有關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雖然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增加，惟其合併收益的相關百分比下降，原因為孟加拉、越南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增幅相對較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來自香港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客戶B及客戶F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多個主要由客戶A引薦的服裝品牌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8,900,000港元；(ii)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C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多個主要由客戶A引薦的服裝品牌的需求下跌以及期內中國客戶總數減少而減少約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客戶總數減少可能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及中美貿易戰所致；(iii)來自孟加拉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B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及服裝品牌D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

財務資料

2,200,000港元；(iv)來自美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兩個服裝品牌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減少約2,3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能由於整體經濟下滑所致；及(v)來自印度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期內產生的收益總額因服裝品牌B的需求下跌而減少約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原材料；(ii)直接勞工；(iii)折舊；(iv)未分配經常性開支；(v)分包費用；(vi)水電；(vii)貿易；及(viii)維修及保養。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用原材料										
—紙張	26,267	19.5	36,173	20.7	39,359	18.8	28,928	20.1	20,371	17.4
—化學品	9,682	7.2	12,376	7.1	13,572	6.5	9,113	6.3	7,607	6.5
—繩及封條	10,932	8.1	9,120	5.2	9,429	4.5	6,695	4.7	4,611	3.9
—紗線	3,073	2.3	3,498	2.0	7,699	3.7	5,411	3.8	3,218	2.7
—其他原材料	19,110	14.2	35,624	20.5	32,372	15.4	19,202	13.4	20,263	17.3
小計	69,064	51.3	96,791	55.5	102,431	48.9	69,349	48.3	56,070	47.8
直接勞工	29,219	21.7	36,607	21.0	47,676	22.8	34,664	24.1	28,323	24.2
折舊	8,894	6.6	10,381	5.9	16,326	7.8	11,179	7.8	12,017	10.3
未分配經常性開支	6,364	4.8	8,934	5.1	10,501	5.0	3,410	2.4	4,348	3.7
分包費用	15,501	11.5	16,204	9.3	22,427	10.7	17,398	12.1	10,593	9.0
水電	3,534	2.6	3,492	2.0	4,765	2.3	3,466	2.4	3,200	2.7
貿易	10	0.0	275	0.1	3,452	1.6	2,700	1.9	1,899	1.6
維修及保養	1,934	1.5	1,813	1.1	1,895	0.9	1,429	1.0	845	0.7
總計	134,520	100.0	174,497	100.0	209,473	100.0	143,595	100.0	117,295	100.0

所用原材料主要指用於生產終端產品的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直接勞工指生產部的薪金、保險、員工聯誼及福利。折舊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使用權資產有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07,100,000港元、130,500,000港元及162,400,000港元，而該增幅與收益的增幅一致。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44.3%、42.8%及43.7%。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08,6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別約為43.1%及48.2%。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下降，從而導致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以港元計的成本較低。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吊牌	62,775	44.4	75,386	44.7	87,575	44.5	57,805	44.3	59,697	48.8
鐵唛	18,517	51.2	22,823	49.0	33,153	49.0	22,664	48.9	21,600	56.3
印唛	10,331	53.3	14,998	51.9	19,708	51.6	12,495	52.7	13,183	54.2
熱轉印產品	14,887	61.1	16,148	60.3	14,116	57.7	9,679	57.9	7,118	56.2
貼紙	6,809	60.3	5,004	57.2	5,735	54.9	3,770	54.3	4,714	53.8
繩及封條	2,026	40.8	2,851	40.4	3,889	40.9	2,547	40.7	2,150	39.7
其他產品*	1,699	不適用	3,498	不適用	5,521	不適用	4,983	不適用	4,121	不適用
小計	117,044	不適用	140,708	不適用	169,697	不適用	113,943	不適用	112,583	不適用
回扣	(9,936)	不適用	(10,184)	不適用	(7,287)	不適用	(5,383)	不適用	(3,367)	不適用
總計	107,108	不適用	130,524	不適用	162,410	不適用	108,560	不適用	109,216	不適用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包裝盒、亮片、補丁、袋及徽章。董事認為，提供此類別的毛利率並無意義，乃由於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範圍不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撥回貿易應付款項、銷售廢棄材料、政府補助、貨運及運輸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700,000港元、1,800,000港元、3,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員工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ii)顧問及佣金開支，其與本集團委聘的營銷服務顧問之銷售以及營銷及佣金開支有關；(iii)差旅及酬酢；(iv)貨運及運輸；(v)營銷及廣告；及(vi)其他，其主要包括使用權折舊及樓宇管理費、電話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149	47.9	16,446	50.4	18,362	45.5	14,500	51.7	16,002	55.9
顧問及佣金開支	5,800	21.1	6,510	20.0	9,266	23.0	6,999	24.9	5,627	19.6
差旅及酬酢	3,785	13.8	3,932	12.1	5,293	13.1	2,899	10.3	2,704	9.4
貨運及運輸	2,409	8.8	3,240	9.9	3,508	8.7	1,415	5.0	2,142	7.5
營銷及廣告	1,010	3.7	856	2.6	1,710	4.2	816	2.9	1,294	4.5
其他	1,292	4.7	1,622	5.0	2,204	5.5	1,426	5.2	897	3.1
總計	27,445	100.0	32,606	100.0	40,343	100.0	28,055	100.0	28,666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40,3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分別約11.4%、10.7%、10.8%、11.1%及12.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酬酢、節日花紅、保險、膳食、醫療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水電、電話及互聯網；(v)樓宇管理及工地保安(包括樓宇管理費、清潔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vi)差旅及實地視察；及(vii)其他，其主要包括報關費、會員費、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36,442	69.0	44,519	69.4	52,642	68.5	34,132	69.2	36,908	68.9
折舊	6,120	11.6	6,693	10.4	8,056	10.5	3,775	7.6	4,781	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	0.7	1,090	1.7	2,919	3.8	2,444	4.9	2,598	4.8
水電、電話及互聯網	2,009	3.8	2,475	3.9	2,852	3.7	1,880	3.8	1,815	3.4
樓宇管理及工地保安	1,258	2.4	1,763	2.8	1,667	2.2	929	1.9	968	1.8
差旅及實地視察	1,555	2.9	1,512	2.4	2,087	2.7	1,284	2.6	1,584	3.0
其他	5,121	9.6	6,055	9.4	6,626	8.6	4,930	10.0	4,961	9.2
總計	52,849	100.0	64,107	100.0	76,849	100.0	49,374	100.0	53,615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2,800,000港元、64,1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49,400,000港元及53,60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分別約21.8%、21.0%、20.7%、19.6%及23.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iii)出售物業、廢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iv)其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000港元、(11,000)港元、9,000港元、9,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00,000港元、2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4,000,000港元的總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在其所處或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惟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10%稅率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v) 孟加拉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孟加拉附屬公司須按3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vi) 越南、美國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其他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5%、23.8%、19.2%、17.6%及35.7%。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稅率較高而令香港的稅項開支較其他司法權區相對為高，故令實際稅率整體下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10,000,000港元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不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開支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專業費用於於孟加拉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稅收優惠期產生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全數所得稅責任，與有關稅務機關亦並無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52,200,000港元減少約25,700,000港元或10.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約6,700,000港元；(ii)向五名客戶(包括客戶B、客戶C及客戶F)的銷售減少約10,000,000港元，主要為服裝品牌A及服裝品牌B生產；及(iii)吊牌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同期每件約0.32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件約0.28港元，部分被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量較2018年同期上升約6.8%所抵銷，乃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及採購訂單的規模整體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3,600,000港元減少約26,300,000港元或18.3%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7,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趨勢相符，亦主要由於(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以港元計的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較低；及(ii)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8,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00,000港元或0.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9,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3.1%上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8.2%，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於期內貶值而下降；及(ii)與生產織嘜有關的分包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59.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2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廢棄材料的銷售額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匯兌差異收益增加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8,100,000港元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對維持穩定於約28,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9,4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8.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3,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主要由於香港的會計及財務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員工數目上升及期內退休計劃供款較高而增加2,800,000港元；及(ii)折舊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與新香港辦事處的月租於2018年4月增加有關。

融資成本

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900,000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約1,8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26.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9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中國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較高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及由於我們在2018年下半年開展建議上市程序而產生約10,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5,700,000港元減少約13,200,000港元或51.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2,500,000港元。純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2%下降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5,000,000港元增加約66,900,000港元或2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900,000港元，乃由於(i)因織嘜銷售增加以致收益上升約21,100,000港元，乃由於在2018年年初新購置的紡織機貢獻額外產能所致；(ii)吊牌及印嘜銷售增加以致收益上升約37,300,000港元，乃由於在2017年年中新購置的柯式印刷機所貢獻額外產能所致；(iii)亮片銷售增加以致收益上升約2,900,000港元，其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產品。上述銷售增幅乃主要由於向其客戶為我們主要服裝品牌的服裝製造商作出之銷售額增加，以致該等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整體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5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亦由於(i)直接勞工的數目及平均薪金於2018年上升；及(ii)新機器的額外折舊開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500,000港元上升約31,900,000港元或2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4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2.8%及約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0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已清盤的原材料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撥回增加約500,000港元、廢棄材料的銷售額增加約400,000港元及匯兌差異收益淨額增加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6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2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900,000港元，原因為客戶服務團隊的員工數目上升以支援我們的發展；(ii)顧問及佣金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及(iii)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1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財務部的員工數目上升以支援我們的發展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8,100,000港元；(ii)我們就外部顧問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而向彼等支付費用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i)折舊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與新香港辦事處的月租於2018年4月上升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在2017年下半年提取兩筆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8,0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8%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乃由於香港的稅率較其他司法權區為高，導致稅務開支相對較高，從而令整體實際稅率下降。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3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700,000港元。純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600,000港元增加約63,400,000港元或2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5,0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i)吊牌及印嘜銷售增加以致收益上升約36,800,000港元，乃由於在2017年年中新購置的柯式印刷機貢獻額外產能所致；(ii)包裝盒、徽章及補丁的銷售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上述銷售增幅乃主要由於向其客戶為我們主要服裝品牌的服裝製造商作出之銷售增加，以致該等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整體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500,000港元上升約40,000,000港元或2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及平均薪金於2017年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100,000港元上升約23,400,000港元或2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5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4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差異淨額收益約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乃因客戶服務團隊的員工數目上升以支援我們的發展，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300,000港元；及(ii)我們的營銷服務顧問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以致顧問及佣金開支增加約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8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2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及財務部的員工數目上升以支援我們的急速發展(藉收益增長足可證明)，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8,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下半年提取兩筆新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2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8%，乃由於香港的稅率較其他司法權區為高，導致稅務開支相對較高，從而令整體實際稅率下降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或3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純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不同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付款，並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董事墊款相結合的方式出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會擁有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40	43,609	56,081	57,649	27,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6)	(18,092)	(41,104)	(41,361)	(9,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10)	(13,558)	(26,009)	(19,908)	(1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024	11,959	(11,032)	(3,620)	7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5	22,157	34,209	34,209	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112)	93	(219)	(112)	(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7	34,209	22,958	30,477	23,62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薪金、支付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產生自經營所得現金約29,100,000港元，部

分被已付稅項總額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9,400,000港元，並已就為數約21,100,000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對賬及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0港元；(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800,000港元；(c)存貨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7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1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產生自經營所得現金約66,100,000港元，部分被已付稅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800,000港元，並已就為數約29,500,000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對賬及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4,800,000港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6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產生自經營所得現金約55,300,000港元，部分被已付稅項總額約11,700,000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800,000港元，並已就為數約20,400,000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對賬及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300,000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4,100,00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產生自經營所得現金約34,600,000港元，部分被已付稅項總額約400,000港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5,900,000港元，並已就為數約17,900,000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對賬及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1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4,700,000港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主要用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償還租賃付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10,500,000港元；(ii)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9,4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貸款8,300,000港元；及(iv)向董事還款約8,300,000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約20,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4,100,000港元；(ii)償還租賃付款約14,000,000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4,500,000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約8,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6,700,000港元；及(iii)償還租賃付款約13,800,000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約16,9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付款約7,800,000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6,400,000港元；(iii)已付股息約5,000,000港元；及(iv)與董事的結餘之負數變動約1,800,000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900,000港元、3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2,2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479	37,631	41,468	42,040	44,074
貿易應收款項	29,987	41,432	41,668	41,097	55,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62	8,505	10,189	16,212	12,2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2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92	740	1,088	282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7	34,209	22,958	23,620	43,779
可收回稅項	-	3	51	27	27
	95,677	122,520	117,422	123,300	155,9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214	32,071	30,495	26,939	35,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54	35,529	34,723	31,620	38,687
計息銀行借款	8,280	18,417	12,737	21,711	18,257
應付股息	10,000	15,000	10,500	-	-
應付董事款項	5,952	7,744	8,655	218	218
租賃負債	4,110	11,567	15,195	13,589	10,083
應付稅項	5,527	1,848	1,146	7,011	11,785
	82,737	122,176	113,451	101,088	114,184
流動資產淨值	12,940	344	3,971	22,212	41,73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9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0,1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9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900,000港元；及(iv)租賃負債增加約7,500,000港元；部分被(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100,000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4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4,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5,700,000港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4,5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v)存貨增加約3,800,000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3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22,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結算應付股息約10,5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8,4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100,000港元，部分被(a)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b)應付稅項增加約5,9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41,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2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400,000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2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1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我們現時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53,000,000港元、58,100,000港元、83,700,000港元及81,200,000港元。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2019年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612	309	7,282	7,398
廠房及機器	51,933	55,471	74,519	71,142
傢俬及固定裝置	451	1,496	1,065	1,306
汽車	24	818	809	1,378
	<u>53,020</u>	<u>58,094</u>	<u>83,675</u>	<u>81,2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53,0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5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約14,400,000港元，部分被廠房及機器的折舊約11,200,000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58,1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8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約35,600,000港元，部分被廠房及機器的折舊約13,500,000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約83,7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8月31日約8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約11,0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添置廠房及機器約8,000,000港元所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以瞭解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4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租賃添置廠房及機器約29,0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折舊約6,900,000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4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6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使用不同建築物所取得的控制權增加約32,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折舊約10,900,000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6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約5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折舊約7,500,000港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盡量降低存貨囤積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對流動資金造成限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37,600,000港元、41,5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905	13,506	14,384	16,962
在製品	10,169	10,579	12,157	11,951
製成品	14,405	13,546	14,927	13,127
	<u>35,479</u>	<u>37,631</u>	<u>41,468</u>	<u>42,040</u>

財務資料

存貨逐步由2016年12月31日約35,5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7,600,000港元，並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41,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與期內收益及銷量上升一致。存貨於2019年8月31日相對維持穩定於約42,000,000港元。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期間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28,359	27,713	35,618	32,879
6個月但1年內	1,586	3,375	2,527	3,504
1年但2年內	5,532	3,880	2,689	4,304
2年	2	2,663	634	1,353
總計	35,479	37,631	41,468	42,040

我們亦定期審閱滯銷、陳舊或市值下降存貨的庫存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鑑定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減值或撇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93.1	76.5	68.9	86.5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365／243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93.1天下降至2017年的76.5天，其後進一步下降至2018年的68.9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因機器數目增加令產能提升而縮短交貨時間，以及快速時尚的市場趨勢所導致。於收購新機器後，處理同類產品的相同訂單數目所需的時間將可縮短。具體而言，本集團於處理季節性訂單方面將處於更佳位置。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86.5天，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約31,400,000港元或74.7%的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月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41,7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相關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029	41,463	41,708	41,961
減值	(42)	(31)	(40)	(864)
	<u>29,987</u>	<u>41,432</u>	<u>41,668</u>	<u>41,097</u>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41,400,000港元，符合收益增加的比例。

雖然收益因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改善而增加，惟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1,400,000港元及約41,700,000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約41,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核查逾期結餘。經全面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程度後，我們已對若干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2,000港元、31,000港元、4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2019年8月31日的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作出525,000港元的減值，而管理層認為收回的機會不大。鑒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要求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5,013	20,880	24,393	24,796
1至2個月	11,319	15,314	10,794	10,955
2至3個月	2,784	3,799	2,937	1,800
3個月以上	871	1,439	3,544	3,546
總計	<u>29,987</u>	<u>41,432</u>	<u>41,668</u>	<u>41,09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715	14,992	22,934	24,8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10,083	22,470	12,858	10,989
31至90日	2,855	3,343	4,023	1,822
90日以上	376	658	1,893	4,301
	<u>30,029</u>	<u>41,463</u>	<u>41,708</u>	<u>41,961</u>

財務資料

逾期超過90日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4,300,000港元，主要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逾期款項有關，當中(i)於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6.3%的金額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算；及(ii)約800,000港元於2019年8月31日已識別為已減值結餘，並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列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逾期到期日劃分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40.2	42.7	40.8	44.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365／243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40.2天增加至2017年的42.7天，其後減少至2018年的40.8天，稍長於一個月，惟屬信貸期範圍內。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44.4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9,500,000港元或96.1%已結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90	10,245	6,096	10,9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7	4,897	5,985	6,671
	9,907	15,142	12,081	17,577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及按金	(2,945)	(6,637)	(1,892)	(1,365)
總計	<u>6,962</u>	<u>8,505</u>	<u>10,189</u>	<u>16,212</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機器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3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約3,500,000港元，部分被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至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機器的預付款項減少約5,200,000港元，部分被2018年產生的遞延上市開支約1,900,000港元所抵銷。於2019年8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至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3,100,000港元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增值稅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約1,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至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增加600,000港元。於2019年8月31日，結餘增加至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貨品及服務之可扣減增值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0日內結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200,000港元、32,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3,490	15,386	23,186	12,001
1至2個月	5,699	10,985	5,014	7,879
2至3個月	2,020	5,012	1,120	3,459
超過3個月	1,005	688	1,175	3,600
	22,214	32,071	30,495	26,939

下列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52.0	56.7	54.5	59.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365／243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52.0天增加至2017年的56.7天，其後減少至2018年的54.5天。於2019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59.5天，屬60日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9年8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或98.6%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指於中國已產生的工資之應計費用及福利開支、福利撥備及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客戶預先收取之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35,500,000港元、34,7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10,494	11,644	12,598	10,549
— 銷售回扣撥備	2,162	2,175	1,536	995
— 應計審計費用	194	736	895	1,328
— 其他應付稅項	401	585	271	1,322
— 其他應計開支	263	878	1,068	1,690
小計	<u>13,514</u>	<u>16,018</u>	<u>16,368</u>	<u>15,884</u>
其他應付款項	1,777	4,569	2,727	2,674
合約負債	7,797	9,518	8,416	5,968
撥備	3,566	5,424	7,076	6,963
遞延政府補助	—	—	1,129	999
	<u>26,654</u>	<u>35,529</u>	<u>35,716</u>	<u>32,488</u>
減：非即期部分	—	—	(993)	(868)
即期部分	<u><u>26,654</u></u>	<u><u>35,529</u></u>	<u><u>34,723</u></u>	<u><u>31,620</u></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26,7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產生薪金及福利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3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產生薪金及福利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於中國的福利撥備約1,4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於2019年8月31日約為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2,400,000港元所致。

應收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約22,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7,7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所有應收／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前結清。關於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營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開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43,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擴充業務。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於2017年及2018年大幅上升，乃由於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後，董事商業上判斷需要額外廠房及機器。於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產生約4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約10,7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機器。

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的所得款項，支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予以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權益並不屬於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屬於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資本承擔

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697	4,455	333	28

債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借款利率範圍及到期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	按要求	5,401	2.5% 至3.5%	按要求	18,417	2.4% 至3.6%	按要求	12,737	2.4%至 3.6%	按要求	20,002	2.4%至 3.6%	按要求	16,5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	按要求	2,879	-	-	-	5.4%	2020年	1,709	5.4%	2020年	1,709	5.4%	2020年	1,741
			<u>8,280</u>			<u>18,417</u>			<u>12,737</u>			<u>21,711</u>			<u>18,25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5.4%	2022年	-	5.4%	2022年	3,061	5.4%	2022年	2,469
			<u>8,280</u>			<u>18,417</u>			<u>12,737</u>			<u>24,772</u>			<u>20,726</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3,6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2019年8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須償還之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071	13,033	9,823	7,902	5,831
第二年	1,924	2,472	1,223	5,972	6,05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85	2,912	1,691	10,898	8,845
	<u>8,280</u>	<u>18,417</u>	<u>12,737</u>	<u>24,772</u>	<u>20,726</u>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600,000港元，其中約20,700,000港元已被動用，而約3,9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租賃多項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餘下租期介乎1至30年。該等負債乃按租期期間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淨現值計量。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負債總額及其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955	12,855	17,303	15,370	4,110	11,567	15,195	13,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20	26,733	34,663	26,338	10,166	24,591	30,202	25,186
五年後	5,523	3,662	11,504	9,380	5,069	3,466	9,158	4,75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u>22,698</u>	<u>43,250</u>	<u>63,470</u>	<u>51,088</u>	<u>19,345</u>	<u>39,624</u>	<u>54,555</u>	<u>43,530</u>
未來利息開支	<u>(3,353)</u>	<u>(3,626)</u>	<u>(8,915)</u>	<u>(7,558)</u>				
淨租賃負債總額	<u>19,345</u>	<u>39,624</u>	<u>54,555</u>	<u>43,530</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110)</u>	<u>(11,567)</u>	<u>(15,195)</u>	<u>(13,589)</u>				
非流動部分	<u>15,235</u>	<u>28,057</u>	<u>39,360</u>	<u>29,941</u>				

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為零，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最高為28,100,000港元。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取代。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7,700,000港元、8,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我們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後結算。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債務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44.3	42.8	43.7	48.2
純利率(%) ^(附註2)	8.1	8.4	9.1	5.5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26.7	30.7	2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1.3	10.9	12.5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附註5)	1.2	1.0	1.0	1.2
速動比率(倍) ^(附註6)	0.7	0.7	0.7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37.8	69.2	57.7	53.1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8)	7.5	28.4	38.0	34.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以瞭解毛利率的更多詳情。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的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過往經營業績的審閱」一節，以瞭解純利率的更多詳情。
- (3) 權益回報按年內的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並不可比。
- (4) 總資產回報按年內的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並不可比。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6.7%、30.7%及28.9%。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因股息及應付股息增加而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權益因股息及應付股息減少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3%、10.9%及12.5%。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兩個年度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升幅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2、1.0、1.0及1.2，相對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7、0.7、0.7及0.8，相對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7.8%、69.2%及57.7%。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上升，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下半年提取兩筆新貸款及新租賃負債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下降，乃由於償還貸款被租賃負債的升幅抵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年8月31日下降至53.1%，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租賃負債減少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7.5%、28.4%及38.0%。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升，乃主要由於新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9年8月31日下降至34.7%，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及租賃負債減少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我們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1,400,000港元，其中約25,700,000港元乃由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且我們預期將其入賬為於權益扣減。約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我們預計將合共約11,700,000港元的餘下上市開支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上述估計上市總開支，上市的總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1%。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零及零，而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應付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10,000,000港元的股息，並已於2020年2月結算。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貸款人可能對我們股息派付所施加的合約或任何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惟不包括董事可批准的中期股息)。過去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就其(如有)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應付或預扣稅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COVID-19爆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自2019年12月左右起，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由於是次爆發，中國廣東省的廠房(包括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中國廠房)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將復產日期由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至2020年2月10日。董事確認，中國廠房已自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復產。視乎相關中國機關的指示，中國廠房或須於復產後停產。此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已封鎖中國若干城市以抑制COVID-19。

董事預期，客戶部分訂單於2020年2月的交付時間表或會出現7至10日的輕微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預計總金額約為2,100,000港元及銷量約為5,300,000件。由於主採購訂單並無載有有關延誤交付產品的任何賠償條款，故預期延誤交付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採購訂單遭到取消，亦無其他實際及／或預期失去銷售訂單。基於COVID-19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情況，董事預期，產品交付將於中國廠房全面復產後7至10日內恢復正常。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應付未來採購訂單的能力將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及持續對話，倘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情況持續，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可行的交付時間表。除預期交付時間表將出現延誤及假設COVID-19的影響將逐漸減少外，董事認為，因應COVID-19爆發而推遲中國廠房復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部分國家已因應COVID-19爆發而對（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惟鑒於有關限制僅針對旅客而非貨物（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我們的產品），故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限制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於供應原材料方面並無面對實際或可見的阻礙。董事預期，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原材料存貨及在建工程以銷量計可生產約371,700,000件產品。鑒於我們生產所須的原材料性質（主要為紙張、化學品、繩及封條以及紗線），我們認為於市場內以相若品質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取代大部分現有供應商並不困難。倘我們現有供應商的營運因是次爆發而中斷、停止或封鎖，我們將能覓得品質相若的合適替代者，倘於極端情況下未能於中國覓得供應商，我們將能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自香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不會令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將就更緊急的採購訂單優先使用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概無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正封鎖的城市（例如武漢）中營運，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營運並無面對重大干擾。此外，鑒於中國廠房的大部分僱員並非來自湖北省，現時亦非位處於湖北省，且2月農曆新年過後的期間過往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淡季，故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本集團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針對防止COVID-19於中國廠房傳播的措施，例如向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殺菌劑以及要求彼等進行強制體溫檢查。本集團亦已採取預防措施，對所有從中國湖北省歸來的僱員實施14日隔離檢疫，惟有關僱員僅佔中國廠房員工數目的極小數。如任何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須向相關中國機關呈報，而有關僱員將送往醫院接受治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概無向中國廠房發出任何指示，要求於僱員感染COVID-19時暫停運作。

倘若COVID-19繼續擴散且疫情持續，可能影響或導致中國廠房暫停運作，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委聘更多外部分包商以生產部分產品，而若干採購訂單可能須由中國廠房重新調配至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上述主採購訂單中約500,000港元的生產可重新調配至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於重新調配後，交貨時間可能延長，原因為我們需要運送原材料至孟加拉及越南，而原材料成本可能鑒於將原材料進口至孟加拉及越南的額外緊急貨運及運輸成本而上升約15%，繼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約7.5%，惟重新調配的生產仍然對本集團有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以瞭解有關COVID-19爆發且疫情持續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尋求業務機會及獲得不少於350名主要為服裝製造商的新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該等新客戶錄得不少於3,900,000港元的銷售總額。

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量，乃由於2020年的農曆新年假期提早為2020年1月下旬（而2019年則為2019年2月上旬），導致客戶因預見2020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於2019年年末較早下達訂單。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持續改善，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減少，導致以港元計的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及(ii)有關生產織嘜的分包費用減少。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為低，主要由於吊牌及織嘜的收益因吊牌的平均售價及織嘜的銷量於期內下降而有所減少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對服裝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的純利亦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有所下降。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將較2018年同期為高，乃鑒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導致以港元計的所用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以及分包費用因2019年內部生產的織嘜佔比較高而估計有所減少。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大幅變差，主要由於額外行政開支，當中包括(i)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金增幅以及中國及孟加拉的行政及財務部門之額外人數所致的員工成本輕微上升；(ii)因於香港及孟加拉購買新電腦設備、軟件及汽車所致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及(iii)上市後的董事酬金上升及專業費用大幅上升。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收益模式及成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完結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造成的不利影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總體市況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及2) 不少於25,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3) 不少於0.0125港元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估計」概述編製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之基準。董事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基準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1,100,000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章節，以瞭解未來計劃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8,800,000港元或82.3%用作透過(i)建設新孟加拉廠房；及(ii)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機器增加我們於孟加拉的產能，當中：
 - (a) 約4,000,000港元或4.8%將用於支付建築成本，包括現澆打樁工程（備有平面圖）成本；
 - (b) 約9,500,000港元或11.4%將用於支付建築成本，包括土方開挖、樁帽破碎及樁帽鑄造工程、品位橫樑及地板鑄造成本；
 - (c) 約31,300,000港元或37.4%將用於支付三層高大廈的建築成本及內部翻新費用；及
 - (d) 約24,000,000港元或28.7%將用於為新孟加拉廠房購買兩部五色膠印機及一部模切機；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或8.4%將用於為中國廠房購買一部平燙金機及一部模切機；及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或9.3%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92,3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新機器(例如紡織機、柔印機及後期工序機器)。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74,900,000港元。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從擬用於本集團為中國廠房購買一部平燙金機及一部模切機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而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以內部資金購買該等用於中國廠房的新機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估計分別為16,3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將用於購買機器及／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改變等原因導致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令我們任何部分的發展計劃並無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檢討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至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有關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商業理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重要並有利，原因如下：

- **潛在市場增長及策略實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我們具備財務資源執行業務策略，從而推動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服裝標籤及裝飾產品的市場規模(i)於中國由2014年的人民幣93億元按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而有關增幅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3年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於孟加拉由2014年的214,300,000美元按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8年的291,300,000美元，而有關增幅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3年按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把握上市帶來的市場增長及更多業務機會對我們尤為重要。就此，我們擬透過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章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 **資本需要及連接資本市場：**我們過往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營運。由於業務營運擴充，我們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27,6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6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600,000港元及53.1%。

經計及撥付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擴充計劃分別需要約68,8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的資金，我們的手頭現金不足以撥付擴充計劃及購買新機器。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可協助及加快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不能完全依賴債務融資實施其擴充計劃（主要包括長期資本開支投資），乃由於本集團可用的長期資產不大可能足夠或接受作為其未來計劃的融資所需的貸款抵押。董事認為，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提供必要的額外財務資源而毋須令我們面對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將使我們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撥付業務擴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因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受到負面影響。董事相信具有經擴大資本的上市地位將向我們提供連接資本市場的額外平台，同時令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日後次級集資進行磋商時更為有利。此外，董事認為，於未取得上市地位之情況下，若無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集團將難以按商業上更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借款。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就撥付擴充計劃而言將較完全依賴債務融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倘上市延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進行，我們可能須尋求進一步銀行融資（如可得）及／或減慢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進行，此將不利於我們的日後增長。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信譽：**我們將通過(i)有所提升的企業形象；(ii)公開上市地位的身分；及(iii)增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從而提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供應商以及銀行的信心。
- **招聘富有經驗的員工：**我們認為，自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的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有助我們吸引香港及海外更多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入本集團。
- **多元發展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董事相信，由於散戶投資者及機構基金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香港高流通性的股票市場將讓我們將能擴大及多元發展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從而可以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香港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獲提呈發售及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孟加拉、越南、巴基斯坦、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群眾暴亂、暴動、公眾騷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流行性疾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形態)、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x)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向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保險或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界定的契諾人（「契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按預期繼續進行或執行或實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格式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國際包銷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重大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授出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載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於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控制的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當日（「完結日期」）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作擔保的抵押或質押者除外）；或
- (b) 於完結日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作擔保的抵押或質押者除外），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任何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而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及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此類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上述者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之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任何前述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我們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否則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此類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a)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如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同意防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設計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有關股份分別由控股股東人以外人士處置亦屬此限。有關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包括有關股份或與之關連或衍生其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股

份或任何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項(a)、(b)或(c)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意向，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及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上文第(ii)項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均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且非共同地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據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本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段落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銷售，並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段落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之13%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

佣金總額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為51,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我們承擔。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公眾持有。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據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4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若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a)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及(b)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作的申請及所表示的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者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佈除外。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29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929.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以表列形式列出認購若干數量發售股份的應繳股款。倘最終發售價如下文所述釐定為低於0.29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包括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購入我們的股份所表示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會持續直至於定價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即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且將告失效。

分配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上述分配旨在令我們的股份的分配建立在形成穩定的股東基礎之原則下，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我們的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的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rtek.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等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a)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

甲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總額（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獲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人申請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分配應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任何責任）酌情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的需要；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不超過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全球發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在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2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而一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929.23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0.29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國際配售乃受與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本段所載相同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機構及企業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0年4月3日)內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 相同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의 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Charming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a) 與Charming International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有關國際配售的任何淡倉補倉；
- (b) 於借股協議項下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75,0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或
 - (iii) Charming International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該借股安排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香港發售價，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3日）結束）進行。

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進行時將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即2020年4月3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者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c)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有關發售價的公告作出後的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3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d)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e)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為進行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其中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解決與國際配售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獲准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的意見，以了解上述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433。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網上申請；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至04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之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常達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中所載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不獲受理。

完成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一親身領取」一節所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瞭解詳情。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凡符合本節「一.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付款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所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段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4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股款。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而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irte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載公告；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心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中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中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按上文「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常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至I-5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亦對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當中包括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之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41,628	305,021	371,883	252,155	226,511
銷售成本		(134,520)	(174,497)	(209,473)	(143,595)	(117,295)
毛利		107,108	130,524	162,410	108,560	109,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22	1,783	3,642	2,012	5,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45)	(32,606)	(40,343)	(28,055)	(28,666)
行政開支		(52,849)	(64,107)	(76,849)	(49,374)	(53,615)
其他開支		(123)	(164)	(305)	(100)	(953)
融資成本	8	(1,496)	(1,662)	(2,770)	(1,854)	(1,828)
上市開支	7	–	–	(4,030)	–	(9,958)
除稅前溢利	7	25,917	33,768	41,755	31,189	19,409
所得稅開支	11	(6,361)	(8,020)	(8,020)	(5,496)	(6,927)
年／期內溢利		<u>19,556</u>	<u>25,748</u>	<u>33,735</u>	<u>25,693</u>	<u>12,48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229	24,208	31,940	24,497	11,331
非控股權益		<u>327</u>	<u>1,540</u>	<u>1,795</u>	<u>1,196</u>	<u>1,151</u>
		<u>19,556</u>	<u>25,748</u>	<u>33,735</u>	<u>25,693</u>	<u>12,482</u>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u>19,556</u>	<u>25,748</u>	<u>33,735</u>	<u>25,693</u>	<u>12,48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23</u>	<u>35</u>	<u>(932)</u>	<u>154</u>	<u>(489)</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79</u>	<u>25,783</u>	<u>32,803</u>	<u>25,847</u>	<u>11,99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254	24,122	31,056	24,643	10,917
非控股權益	<u>325</u>	<u>1,661</u>	<u>1,747</u>	<u>1,204</u>	<u>1,076</u>
	<u>19,579</u>	<u>25,783</u>	<u>32,803</u>	<u>25,847</u>	<u>11,993</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020	58,094	83,675	81,2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2,945	6,637	1,892	1,365
使用權資產	15	20,997	48,432	67,857	58,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962	113,163	153,424	140,7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479	37,631	41,468	42,040
貿易應收款項	18	29,987	41,432	41,668	41,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962	8,505	10,189	16,2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1,092	740	1,088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157	34,209	22,958	23,620
可收回稅項		–	3	51	27
流動資產總值		95,677	122,520	117,422	123,3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214	32,071	30,495	26,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654	35,529	34,723	31,620
計息銀行借款	25	8,280	18,417	12,737	21,711
應付股息	12	10,000	15,000	10,500	–
應付董事款項	21	5,952	7,744	8,655	218
租賃負債	26	4,110	11,567	15,195	13,589
應付稅項		5,527	1,848	1,146	7,011
流動負債總額		82,737	122,176	113,451	101,088
流動資產淨值		12,940	344	3,971	22,2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902	113,507	157,395	162,93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	–	993	868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	3,061
租賃負債	26	15,235	28,057	39,360	29,94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37	1,537	326	3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72	29,594	40,679	34,224
資產淨值		73,130	83,913	116,716	128,70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
儲備	29	71,834	81,706	112,762	128,709
		71,834	81,706	112,762	128,709
非控股權益		1,296	2,207	3,954	-
權益總額		<u>73,130</u>	<u>83,913</u>	<u>116,716</u>	<u>128,709</u>

* 少於500港元。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外匯波動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920	(5,428)	64,588	62,080	1,471	63,551
年內溢利	-	-	-	19,229	19,229	327	19,5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5	-	25	(2)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	19,229	19,254	325	19,579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2	-	-	(9,500)	(9,500)	(500)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2,920*	(5,403)*	74,317*	71,834	1,296	73,130
年內溢利	-	-	-	24,208	24,208	1,540	25,7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6)	-	(86)	121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6)	24,208	24,122	1,661	25,783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12	-	-	(14,250)	(14,250)	(750)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20*	(5,489)*	84,275*	81,706	2,207	83,913

	股本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附註29(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920	(5,489)	84,275	81,706	2,207	83,913
年內溢利	-	-	-	31,940	31,940	1,795	33,7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84)	-	(884)	(48)	(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84)	31,940	31,056	1,747	32,803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20*	(6,373)*	116,215*	112,762	3,954	116,716
於2018年1月1日	-	2,920	(5,489)	84,275	81,706	2,207	83,91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4,497	24,497	1,196	25,6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146	-	146	8	1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46	24,497	24,643	1,204	25,847
於201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2,920	(5,343)	108,772	106,349	3,411	109,760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合併儲備	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29(c))	(附註29(a))	(附註29(b))				
於2019年1月1日	-	-	2,920	(6,373)	116,215	112,762	3,954	116,716
期內溢利	-	-	-	-	11,331	11,331	1,151	12,4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4)	-	(414)	(75)	(4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	11,331	10,917	1,076	11,993
註冊成立 貴公司後								
發行1股新股份	-#	-	-	-	-	-#	-	-#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	201,488	(196,458)	-	-	5,030	(5,030)	-
於2019年8月31日	-	201,488*	(193,538)*	(6,787)*	127,546*	128,709	-	128,709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儲備71,834,000港元、81,706,000港元、112,762,000港元及128,709,000港元。

少於500港元。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917	33,768	41,755	31,189	19,4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496	1,662	2,770	1,854	1,828
利息收入	6	(5)	(7)	(8)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7	13	(8)	248	51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	7	–	–	77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727	11,937	15,088	10,023	10,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606	6,887	10,909	7,016	7,503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淨額	7	32	(11)	9	9	824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6	–	–	472	–	–
政府補助攤銷		–	–	(95)	(48)	(95)
		43,786	54,228	71,225	50,091	40,518
存貨增加		(4,658)	(354)	(4,836)	(6,063)	(1,4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104)	(11,343)	(433)	(1,263)	(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65)	(1,395)	(2,338)	3,061	(5,9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2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68	6,980	662	8,906	(1,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41	7,196	1,776	3,616	(1,711)
經營所得現金		34,568	55,312	66,056	58,348	29,1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8)	(11,146)	(8,458)	–	–
已付海外稅項		–	(557)	(1,517)	(699)	(1,1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40	43,609	56,081	57,649	27,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7	8	3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相關預付款項)	(2,555)	(19,919)	(39,052)	(39,486)	(10,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36	1,468	166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所得款項	-	-	-	-	72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	(1,878)	(1,878)	-
一名董事還款	-	352	-	-	804
向一名董事墊款	(1,092)	-	(34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06)	(18,092)	(41,104)	(41,361)	(9,1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00	16,852	8,458	-	20,320
償還銀行貸款	(6,407)	(6,715)	(14,138)	(9,489)	(8,285)
已付利息	(1,496)	(1,662)	(2,770)	(1,854)	(1,828)
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7,832)	(13,795)	(13,993)	(9,128)	(9,398)
已付股息	(5,000)	(10,000)	(4,500)	-	(10,500)
向董事還款	(1,775)	-	-	-	(8,337)
董事墊款	-	1,762	934	56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10)	(13,558)	(26,009)	(19,908)	(1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024	11,959	(11,032)	(3,620)	7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5	22,157	34,209	34,209	22,9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2)	93	(219)	(112)	(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157</u>	<u>34,209</u>	<u>22,958</u>	<u>30,477</u>	<u>23,6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22,157</u>	<u>34,209</u>	<u>30,477</u>	<u>23,620</u>

(F)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8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201,48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48</u>
淨流動負債		<u>(148)</u>
資產淨值		<u><u>201,340</u></u>
權益 股本	28	_*
股份溢價		201,488
累計虧損		<u>(148)</u>
權益總額		<u><u>201,340</u></u>

* 少於5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

Char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rming International」，一間於2019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亦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991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100 (2018年: 95%; 2017年: 95%; 2016年: 95%)	-	銷售印刷產品
博羅縣常美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8月11日	6,234,178美元	-	100	生產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VN) Co., Ltd (附註(e))	越南 2014年1月15日	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and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12年11月20日	2港元	100	-	銷售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BD) Ltd (附註(g))	孟加拉 2013年3月14日	50,000,000 孟加拉塔卡	-	100	生產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BD) Ltd. (附註(g))	孟加拉 2015年5月22日	5,000,000 孟加拉塔卡	-	100	銷售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h))	印度 2016年9月23日	100,000 印度盧比	-	100	銷售印刷產品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PVT.) Limited (附註(a))	巴基斯坦 2016年6月24日	100,000 巴基斯坦盧比	-	100	銷售印刷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Inc (附註(a))	美利堅合眾國 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8月17日	10,000美元	100 (2018年: 80%; 2017年: 80%; 2016年: 80%)	-	銷售印刷產品
Lowatag Limited* (附註(f))	香港 2011年5月25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ing Europe BVBA* (附註(a))	比利時 2011年7月5日	50歐元	-	100 (2018年: 75%; 2017年: 75%; 2016年: 75%)	提供客戶服務
Charming Printing (SZ) Ltd (附註(d))	中國 2014年7月16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提供客戶服務
Cirte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的規限，故概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惠州安眾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此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此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U&I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f) 此實體於2011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g) 此實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孟加拉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tik Khaled Chowdhury(為於孟加拉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h) 此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印度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hupinder Shah & Co.(為於印度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 陳梓峰先生(為陳醒明先生(「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羅妙蘭女士」)的兒子)為該等實體的主要股東，並一直按照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的指示、指引及授權管理該等實體。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貴集團貢獻不重大比例的損益、資產及負債。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細闡述，貴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受陳醒明先生（「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羅妙蘭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彼等為配偶及就貴集團的控制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呈列為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採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指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的投入數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的投入及實質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的定義，著重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重要，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會否並非業務。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隱瞞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未來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公司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公司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撥回，惟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 貴集團會評估：

- (a)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b) 貴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貴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 貴集團享有此權利。於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的少數情況下，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 (i) 貴集團有權營運該資產；或
 - (ii) 貴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或其所在的地點的成本，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計算。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或租賃期末（以較早日期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量；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及
- (d)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須支付的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於是否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相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繼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依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經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的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所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額所釐定，差額隨後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 貴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關於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政府補助

若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將該項補助用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有相當把握將會收到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即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調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而該貼現率將於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交易中反映。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措施，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印刷產品

來自銷售印刷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印刷產品時）確認。

個別銷售印刷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就訂明客戶有權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合約，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法預計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於釐定計入交易成本內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商品會確認有關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b) 貨運及運輸收入

貨運及運輸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提供。

其他來源的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該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一經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 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相關公司的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致（即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所可能產生的結果，或會導致日後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出售印刷產品的限制

若干出售印刷產品的合約包括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貴集團確認，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出售有退貨權的印刷產品之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將於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貴集團管理層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進行評估。此評估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舉動而顯著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被棄置且技術上已過時的資產。

當出現本節相關部分中會計政策提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之事項或變化時，需對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其中包含對可使用年期的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及客戶類別)各客戶群分部的逾期日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服裝產品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6,841	104,344	112,996	76,959	62,075
中國內地	64,890	84,152	92,602	65,120	58,104
孟加拉	16,177	25,673	37,350	24,695	22,018
越南	9,495	11,758	19,382	11,296	12,342
美國	13,692	15,485	19,074	14,467	12,205
土耳其	9,841	13,049	15,112	8,457	10,525
印度	5,551	8,139	14,131	8,157	7,467
巴基斯坦	4,638	6,963	8,822	5,417	5,637
其他	30,503	35,458	52,414	37,587	36,138
	<u>241,628</u>	<u>305,021</u>	<u>371,883</u>	<u>252,155</u>	<u>226,511</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409	11,059	11,028	9,680
中國內地	52,720	76,351	104,393	95,655
孟加拉	13,030	10,606	18,548	17,148
其他國家	4,259	14,461	18,340	17,305
	<u>76,418</u>	<u>112,477</u>	<u>152,309</u>	<u>139,788</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編製，惟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包括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48,788	53,197	47,725	32,934	26,255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印刷產品。

6.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回扣撥備後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劃分的資料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印刷產品	241,628	305,021	371,883	252,155	226,511
地域市場					
香港	86,841	104,344	112,996	76,959	62,075
中國內地	64,890	84,152	92,602	65,120	58,104
孟加拉	16,177	25,673	37,350	24,695	22,018
越南	9,495	11,758	19,382	11,296	12,342
美國	13,692	15,485	19,074	14,467	12,205
土耳其	9,841	13,049	15,112	8,457	10,525
印度	5,551	8,139	14,131	8,157	7,467
巴基斯坦	4,638	6,963	8,822	5,417	5,637
其他	30,503	35,458	52,414	37,587	36,138
	241,628	305,021	371,883	252,155	226,511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41,628	305,021	371,883	252,155	226,511

下表列示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印刷產品	9,128	7,797	9,518	9,518	8,416

(未經審核)

(ii) 履約責任

銷售印刷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印刷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户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個別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產生須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餘下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之一部分，故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合約的交易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貨運及運輸收入	172	306	162	24	218
利息收入	5	7	8	3	3
銷售廢棄材料	5	8	421	155	1,312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	-	472	-	-
政府補助*	49	63	308	144	408
匯兌差異淨額	-	581	1,418	1,264	1,845
其他	491	818	853	422	1,427
	722	1,783	3,642	2,012	5,213

(未經審核)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34,520	174,497	209,473	143,595	117,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727	11,937	15,088	10,023	10,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606	6,887	10,909	7,016	7,503
短期租賃開支		265	189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6,095	80,632	99,654	74,749	65,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18	9,433	11,484	5,604	8,020
		<u>72,713</u>	<u>90,065</u>	<u>111,138</u>	<u>80,353</u>	<u>73,703</u>
政府補助**		(49)	(63)	(308)	(144)	(408)
核數師薪酬		183	832	736	532	606
上市開支		-	-	4,030	-	9,958
匯兌差異淨額		32	(581)	(1,418)	(1,264)	(1,845)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18	32	(11)	9	9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收益)*		13	(8)	248	51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虧損*		-	-	77	-	58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列示。

** 政府補助乃自當地政府收取。其主要指向當地政府支付的失業保險保償及收購貴集團的新機器，其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限自遞延收益轉撥至損益。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項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別為38,112,000港元、46,987,000港元、64,003,000港元、45,842,000港元及40,34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亦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6	347	441	271	348
租賃負債利息	990	1,315	2,329	1,583	1,480
	<u>1,496</u>	<u>1,662</u>	<u>2,770</u>	<u>1,854</u>	<u>1,828</u>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

陳醒明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妙蘭女士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陳梓峰先生（「陳梓峰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 貴公司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或酬金。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724	1,978	2,393	1,593	1,183
表現相關花紅	2,944	2,773	2,616	1,730	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7	48	32	30
	<u>4,710</u>	<u>4,798</u>	<u>5,057</u>	<u>3,355</u>	<u>2,709</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	720	1,459	18	2,197
羅妙蘭女士	–	882	1,470	18	2,370
陳梓峰先生	–	122	15	6	143
	–	1,724	2,944	42	4,7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	840	1,366	18	2,224
羅妙蘭女士	–	941	1,390	18	2,349
陳梓峰先生	–	197	17	11	225
	–	1,978	2,773	47	4,7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	1,200	1,346	18	2,564
羅妙蘭女士	–	960	1,250	18	2,228
陳梓峰先生	–	233	20	12	265
	–	2,393	2,616	48	5,057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	800	897	12	1,709
羅妙蘭女士	–	640	833	12	1,485
陳梓峰先生	–	153	–	8	161
	–	1,593	1,730	32	3,35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	560	748	11	1,319
羅妙蘭女士	–	460	748	11	1,219
陳梓峰先生	–	163	–	8	171
	–	1,183	1,496	30	2,7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08	4,851	5,885	3,923	4,425
表現相關花紅	92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260	277	185	265
	<u>4,784</u>	<u>5,111</u>	<u>6,162</u>	<u>4,108</u>	<u>4,690</u>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	1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根據美國的法規及規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企業的公司分別須按35%、35%及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亦須繳納州份及地方稅務司法權區的法定企業所得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款已按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開支	6,439	7,110	7,725	4,787	3,492
即期－其他地方					
年／期內開支	68	910	1,506	709	3,407
遞延(附註27)	(146)	-	(1,211)	-	28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361</u>	<u>8,020</u>	<u>8,020</u>	<u>5,496</u>	<u>6,927</u>

根據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5,917</u>	<u>33,768</u>	<u>41,755</u>	<u>31,189</u>	<u>19,409</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276	5,572	6,890	5,146	3,202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46)	(672)	422	410	1,135
毋須課稅收入	(214)	(50)	(556)	(301)	(43)
不可扣稅開支	1,979	2,561	1,896	861	2,123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	-	(213)	(142)	(12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363	737	558	372	622
其他	3	(128)	(977)	(850)	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9.2%；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17.6%；截至2019年8月31
日止八個月：35.7%) 計算的
稅務開支

	<u>6,361</u>	<u>8,020</u>	<u>8,020</u>	<u>5,496</u>	<u>6,927</u>
--	--------------	--------------	--------------	--------------	--------------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0,000	15,000	-	-	-

(未經審核)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776	126,976	4,904	855	138,511
累計折舊	(4,840)	(61,504)	(4,542)	(830)	(71,716)
賬面淨值	936	65,472	362	25	66,79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52	-	200	-	552
出售	-	(55)	-	-	(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660)	(10,957)	(107)	(3)	(11,727)
匯兌調整	(16)	(2,527)	(4)	2	(2,545)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2	51,933	451	24	53,02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92	122,461	5,088	856	134,497
累計折舊	(5,480)	(70,528)	(4,637)	(832)	(81,477)
賬面淨值	612	51,933	451	24	53,020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6,092	122,461	5,088	856	134,497
累計折舊	(5,480)	(70,528)	(4,637)	(832)	(81,477)
賬面淨值	<u>612</u>	<u>51,933</u>	<u>451</u>	<u>24</u>	<u>53,020</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2	51,933	451	24	53,020
添置	31	14,354	1,391	813	16,589
出售	–	(1,458)	(2)	–	(1,46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53)	(11,224)	(345)	(15)	(11,937)
匯兌調整	19	1,866	1	(4)	1,88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9</u>	<u>55,471</u>	<u>1,496</u>	<u>818</u>	<u>58,09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124	138,453	6,481	1,667	152,725
累計折舊	(5,815)	(82,982)	(4,985)	(849)	(94,631)
賬面淨值	<u>309</u>	<u>55,471</u>	<u>1,496</u>	<u>818</u>	<u>58,094</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6,124	138,453	6,481	1,667	152,725
累計折舊	(5,815)	(82,982)	(4,985)	(849)	(94,631)
賬面淨值	<u>309</u>	<u>55,471</u>	<u>1,496</u>	<u>818</u>	<u>58,094</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09	55,471	1,496	818	58,094
添置	7,626	35,571	464	214	43,875
出售	–	(335)	(53)	(26)	(41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573)	(13,531)	(811)	(173)	(15,088)
匯兌調整	(80)	(2,657)	(31)	(24)	(2,792)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282</u>	<u>74,519</u>	<u>1,065</u>	<u>809</u>	<u>83,6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634	166,616	6,837	1,736	188,823
累計折舊	(6,352)	(92,097)	(5,772)	(927)	(105,148)
賬面淨值	<u>7,282</u>	<u>74,519</u>	<u>1,065</u>	<u>809</u>	<u>83,675</u>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8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634	166,616	6,837	1,736	188,823
累計折舊	(6,352)	(92,097)	(5,772)	(927)	(105,148)
賬面淨值	<u>7,282</u>	<u>74,519</u>	<u>1,065</u>	<u>809</u>	<u>83,675</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82	74,519	1,065	809	83,675
添置	974	7,954	546	814	10,288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7)	(769)	(9,698)	(294)	(233)	(10,994)
匯兌調整	(89)	(1,633)	(11)	(12)	(1,745)
於2019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398</u>	<u>71,142</u>	<u>1,306</u>	<u>1,378</u>	<u>81,224</u>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14,490	171,540	7,364	2,596	195,990
累計折舊	(7,092)	(100,398)	(6,058)	(1,218)	(114,766)
賬面淨值	<u>7,398</u>	<u>71,142</u>	<u>1,306</u>	<u>1,378</u>	<u>81,224</u>

15.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添置	22,902	744	224	23,870
年內扣除的折舊	1,163	1,426	194	2,783
匯兌調整	(4,521)	(26)	(59)	(4,606)
	<u>(1,092)</u>	<u>55</u>	<u>(13)</u>	<u>(1,05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添置	18,452	2,199	346	20,997
年內扣除的折舊	2,778	28,995	-	31,773
匯兌調整	(4,911)	(1,921)	(55)	(6,887)
	<u>1,368</u>	<u>1,142</u>	<u>39</u>	<u>2,54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添置	17,687	30,415	330	48,432
出售	32,629	-	-	32,629
年內扣除的折舊	-	-	(77)	(77)
匯兌調整	(7,772)	(3,052)	(85)	(10,909)
	<u>(744)</u>	<u>(1,456)</u>	<u>(18)</u>	<u>(2,21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添置	41,800	25,907	150	67,857
出售	414	-	-	414
期內扣除的折舊	-	-	(130)	(130)
匯兌調整	(5,526)	(1,962)	(15)	(7,503)
	<u>(1,626)</u>	<u>(878)</u>	<u>(2)</u>	<u>(2,506)</u>
於2019年8月31日	<u>35,062</u>	<u>23,067</u>	<u>3</u>	<u>58,132</u>

貴集團通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期間內多項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用途之控制權。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介乎一至三十年的租期。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計	201,488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905	13,506	14,384	16,962
在製品	10,169	10,579	12,157	11,951
製成品	14,405	13,546	14,927	13,127
	<u>35,479</u>	<u>37,631</u>	<u>41,468</u>	<u>42,040</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029	41,463	41,708	41,961
減值	(42)	(31)	(40)	(864)
	<u>29,987</u>	<u>41,432</u>	<u>41,668</u>	<u>41,09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惟新客戶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月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013	20,880	24,393	24,796
一至兩個月	11,319	15,314	10,794	10,955
兩至三個月	2,784	3,799	2,937	1,800
超過三個月	871	1,439	3,544	3,546
	<u>29,987</u>	<u>41,432</u>	<u>41,668</u>	<u>41,09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0	42	31	40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u>32</u>	<u>(11)</u>	<u>9</u>	<u>824</u>
年/期末	<u>42</u>	<u>31</u>	<u>40</u>	<u>864</u>

於各報告日期，減值分析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各客戶群分部的逾期日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11%	0.39%	3.46%	0.14%
總賬面值(千港元)	16,715	10,083	2,855	376	30,02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	11	11	13	42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4%	0.21%	1.67%	0.07%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992	22,470	3,343	658	41,46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	8	7	11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5%	0.12%	1.22%	0.10%
總賬面值(千港元)	22,934	12,858	4,023	1,893	41,70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	6	5	23	40

於2019年8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0.81%	2.25%	15.16%	2.06%
總賬面值(千港元)	24,849	10,989	1,822	4,301	41,96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2	89	41	652	864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90	10,245	6,096	10,9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7	4,897	5,985	6,671
		9,907	15,142	12,081	17,577
減：非流動部分	(a)	(2,945)	(6,637)	(1,892)	(1,365)
		<u>6,962</u>	<u>8,505</u>	<u>10,189</u>	<u>16,212</u>

附註：

(a) 金額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租賃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式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1級，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20.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該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9年8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21. 與董事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 貴集團與董事的結餘如下：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羅妙蘭女士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09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92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09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40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0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8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088
於2019年8月31日	282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式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劃分為第1級，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估計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陳醒明先生及陳梓峰先生的款項。

與董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於2019年8月31日與董事的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57	34,209	22,958	23,6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385,000港元、3,193,000港元、1,866,000港元及3,18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貴集團可通過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490	15,386	23,186	12,001
一至兩個月	5,699	10,985	5,014	7,879
兩至三個月	2,020	5,012	1,120	3,459
超過三個月	1,005	688	1,175	3,600
	22,214	32,071	30,495	26,93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60日內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777	4,569	2,727	2,674
應計費用		17,080	21,442	23,444	22,847
合約負債	(b)	7,797	9,518	8,416	5,968
遞延政府補助	(c)	—	—	1,129	999
		26,654	35,529	35,716	32,488
減：非流動部分	(d)	—	—	(993)	(868)
流動部分		<u>26,654</u>	<u>35,529</u>	<u>34,723</u>	<u>31,620</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並無信貸期。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u>7,797</u>	<u>9,518</u>	<u>8,416</u>	<u>5,968</u>

合約負債包括就向客戶交付印刷產品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時接獲客戶有關銷售印刷產品的短期墊款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時接獲客戶有關銷售印刷產品的短期墊款減少。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期末自客戶收取有關銷售印刷產品的短期墊款減少。

(c) 金額指自惠州市財政廳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乃資產相關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即自2018年5月起計10年內）攤銷。

(d) 金額指政府補助的非流動部分。

25.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8月31日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3.5% 按要求	5,401	2.5% 按要求 至3.5%	18,417	2.4% 按要求 至3.6%	12,737	2.4% 按要求 至3.6%	20,00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3.4% 按要求	2,879		—		—	5.4% 2020年	1,709
		8,280		18,417		12,737		21,71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		—		—	5.4% 2022年	3,061
		8,280		18,417		12,737		24,772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80	18,417	12,737	21,711
第二年	—	—	—	1,80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257
	8,280	18,417	12,737	24,772

附註：

(a) 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i) 控股股東給予的個人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最高為15,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27,919,000港元及48,919,000港元。

(ii) 貴集團附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i)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約3,59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ii) 於2019年8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6,03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c)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之應償還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71	13,033	9,823	7,902
第二年	1,924	2,472	1,223	5,97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85	2,912	1,691	10,898
	<u>8,280</u>	<u>18,417</u>	<u>12,737</u>	<u>24,772</u>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期間內租賃多項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十年。該等負債乃按於租賃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淨現值計量。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租賃安排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負債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955	12,855	17,303	15,370	4,110	11,567	15,195	13,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20	26,733	34,663	26,338	10,166	24,591	30,202	25,186
五年後	5,523	3,662	11,504	9,380	5,069	3,466	9,158	4,75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2,698	43,250	63,470	51,088	<u>19,345</u>	<u>39,624</u>	<u>54,555</u>	<u>43,530</u>
未來融資費用	<u>(3,353)</u>	<u>(3,626)</u>	<u>(8,915)</u>	<u>(7,558)</u>				
淨租賃負債總額	19,345	39,624	54,555	43,53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110)</u>	<u>(11,567)</u>	<u>(15,195)</u>	<u>(13,589)</u>				
非流動部分	<u>15,235</u>	<u>28,057</u>	<u>39,360</u>	<u>29,941</u>				

貴集團若干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為零，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最高為28,067,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8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46)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37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2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26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8
於2019年8月31日	<u>35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2,288,000港元、36,165,000港元、37,654,000港元及40,236,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於香港及若干海外業務產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為8,060,000港元、9,912,000港元、9,947,000港元及10,29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估計產生自香港以外的若干海外業務之稅務虧損合共分別為24,228,000港元、26,253,000港元、27,707,000港元及29,94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介乎五年至二十年，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虧損已於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存在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為7,520,000港元、3,535,000港元、4,460,000港元及14,961,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已發行及繳足： 250股普通股		—*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註冊成立 貴公司後發行1股新股份	1	—*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249	—*
於2019年8月31日	250	—*

* 少於500港元。

附註： 貴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由於 貴公司於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

(a) 合併儲備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應佔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併儲備結餘主要指根據重組透過發行 貴公司股份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b)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就重組而言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687	25,546	7,7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07)	(7,832)	(1,775)
租賃開始確認	–	2,783	–
匯兌變動	–	(1,152)	(2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8,280	19,345	5,9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137	(13,795)	1,762
租賃開始確認	–	31,773	–
匯兌變動	–	2,301	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8,417	39,624	7,7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80)	(13,993)	934
租賃開始確認	–	30,751	–
匯兌變動	–	(1,827)	(2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2,737	54,555	8,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035	(9,398)	(8,337)
租賃開始確認	–	414	–
匯兌變動	–	(2,041)	(100)
於2019年8月31日	<u>24,772</u>	<u>43,530</u>	<u>218</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數2,783,000港元、31,773,000港元、30,751,000港元及414,000港元的租賃開始確認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1. 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4,697</u>	<u>4,455</u>	<u>333</u>	<u>28</u>

32. 關聯方交易

(a) 尚未償還董事結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與董事的結餘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i)及附註26。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987	41,432	41,668	41,0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617	4,897	5,985	6,6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92	740	1,088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7	34,209	22,958	23,620
	<u>56,853</u>	<u>81,278</u>	<u>71,699</u>	<u>71,69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214	32,071	30,495	26,9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01	6,989	5,076	6,302
計息銀行借款	8,280	18,417	12,737	24,772
應付股息	10,000	15,000	10,500	—
租賃負債	19,345	39,624	54,555	43,530
應付董事款項	5,952	7,744	8,655	218
	<u>70,092</u>	<u>119,845</u>	<u>122,018</u>	<u>101,761</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董事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之自有非績效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與董事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的權益的港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68)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68	—
於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49)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49	—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62)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62	—
於2019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6)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貴集團的政策乃為其貸款爭取最優惠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100	(83)
港元	(100)	83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100	(184)
港元	(100)	184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100	(127)
港元	(100)	127
於2019年8月31日		
港元	100	(248)
港元	(100)	248

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權益(不包括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僅對歷史悠久的客戶考慮賒賬條款且信貸期的批准須遵從嚴謹信貸檢查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控及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期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根據逾期資料制定,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029	30,0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17	-	-	-	3,6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92	-	-	-	1,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7	-	-	-	22,157
	<u>26,866</u>	<u>-</u>	<u>-</u>	<u>30,029</u>	<u>56,8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463	41,4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897	-	-	-	4,89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40	-	-	-	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09	-	-	-	34,209
	<u>39,846</u>	<u>-</u>	<u>-</u>	<u>41,463</u>	<u>81,309</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708	41,7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985	-	-	-	5,9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88	-	-	-	1,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58	-	-	-	22,958
	<u>30,031</u>	<u>-</u>	<u>-</u>	<u>41,708</u>	<u>71,739</u>
於2019年8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961	41,9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6,671	-	-	-	6,6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	-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2	-	-	-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0	-	-	-	23,620
	<u>30,595</u>	<u>-</u>	<u>-</u>	<u>41,961</u>	<u>72,556</u>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於未逾期或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

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作抵押。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以下貿易應收款項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乃由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結欠：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	%	%	%
應收 貴集團 最大外部客戶	30	26	14	11
應收 貴集團 五大外部客戶	41	40	26	3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方面的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資金，在資金之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及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2,214	-	-	-	22,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301	-	-	-	4,301
計息銀行借款	8,280	-	-	-	-	8,280
應付股息	-	10,000	-	-	-	10,000
租賃負債	-	1,259	3,696	12,220	5,523	22,698
應付董事款項	5,952	-	-	-	-	5,952
	14,232	37,774	3,696	12,220	5,523	73,445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2,071	-	-	-	32,0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989	-	-	-	6,989
計息銀行借款	18,417	-	-	-	-	18,417
應付股息	-	15,000	-	-	-	15,000
租賃負債	-	3,475	9,380	26,733	3,662	43,250
應付董事款項	7,744	-	-	-	-	7,744
	26,161	57,535	9,380	26,733	3,662	123,471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0,495	-	-	-	30,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076	-	-	-	5,076
計息銀行借款	12,737	-	-	-	-	12,737
應付股息	-	10,500	-	-	-	10,500
租賃負債	-	4,334	12,969	34,663	11,504	63,470
應付董事款項	8,655	-	-	-	-	8,655
	<u>21,392</u>	<u>50,405</u>	<u>12,969</u>	<u>34,663</u>	<u>11,504</u>	<u>130,933</u>
於2019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939	-	-	-	26,9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02	-	-	-	6,302
計息銀行借款	20,002	481	1,443	3,207	-	25,133
租賃負債	-	4,324	11,046	26,338	9,380	51,088
應付董事款項	218	-	-	-	-	218
	<u>20,220</u>	<u>38,046</u>	<u>12,489</u>	<u>29,545</u>	<u>9,380</u>	<u>109,68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數8,280,000港元、18,417,000港元、12,737,000港元及20,002,000港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有關貸款將在12個月內悉數召回，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貴集團已於考慮下列情況後作出評估：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貴集團對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缺乏違約事件；及貴集團所有已按時完成先前按時間表作出的還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一年內為5,225,000港元、第二年為2,001,000港元，兩年以上為1,31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一年內為13,778,000港元、第二年為2,604,000港元，兩年以上為3,019,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一年內為11,114,000港元、第二年為1,297,000港元，兩年以上為1,729,000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貼現付款於一年內為8,627,000港元、第二年為6,465,000港元，兩年以上為11,340,000港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管理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8,280	18,417	12,737	24,772
租賃負債	19,345	39,624	54,555	43,530
減：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157)	(34,209)	(22,958)	(23,620)
淨債務	5,468	23,832	44,334	44,6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71,834	81,706	112,762	128,709
資本及淨債務	<u>77,302</u>	<u>105,538</u>	<u>157,096</u>	<u>173,391</u>
資產負債比率	<u>7.1%</u>	<u>22.6%</u>	<u>28.2%</u>	<u>25.8%</u>

36.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8月31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8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5)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計算	128,709	88,884	217,593	0.11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	128,709	106,284	234,993	0.12

附註：

1. 於2019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0.29港元計算，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約14,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2019年8月31日前在損益確認））。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2020年2月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10,000,000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及0.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編製常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1至IIA-2頁內所載於2019年8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A-2頁附註1至5。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基準為(i)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溢利估計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500號就溢利預測、充足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出具報告，並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者）妥為編製，並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荔枝角
永明工業中心1樓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2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作出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荔枝角
永明工業中心1樓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採納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退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遞交。遞交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一經發行予持有人，遺失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寄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結清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就股份持有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須遵照可能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事），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者)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9年2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5號永明工業中心1樓，並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醒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遵照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經營業務。細則的若干規定與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9年1月25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轉讓有關股份；
- (b) 根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按陳醒明先生的指示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由本公司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
- (c) 根據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集美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按陳醒明先生的指示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羅妙蘭女士的指示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5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由本公司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

- (d) 根據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U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美元。代價乃透過按羅妙蘭女士的指示向Charmi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四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由本公司向Ringeisen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
- (e) 根據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Lowata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i)向陳梓峰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本公司向Van Duyse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算；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g)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i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實行超額配股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4,999,997.5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20年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75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f)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g) 透過增設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額外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於股份購回前或於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條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相應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廖先生與常美中國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廖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轉回其於集美深圳的權益(根據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常美中國持有)予常美中國；

- (b) 與陳醒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的信託聲明，內容有關陳醒明先生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Pakistan一股股份的信託安排；
- (c) 與陳梓峰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3日的信託聲明，內容有關陳梓峰先生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Pakistan一股股份的信託安排；
- (d) Charming HK與羅妙蘭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羅妙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Bangladesh 33.3%權益的信託安排；
- (e) Charming HK與羅妙蘭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羅妙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Charming HK持有Charming Trim Bangladesh 16.7%權益的信託安排；
- (f) 羅妙蘭女士與Charming HK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文據，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harming HK轉讓9,997股Charming Bangladesh的股份，代價為999,700孟加拉塔卡；
- (g) 羅妙蘭女士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文據，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irtek Investment轉讓三股Charming Bangladesh的股份，代價為300孟加拉塔卡；
- (h) 羅妙蘭女士與Charming HK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文據，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harming HK轉讓999股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代價為99,900孟加拉塔卡；
- (i) 羅妙蘭女士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文據，據此，羅妙蘭女士向Cirtek Investment轉讓一股Charming Trim Bangladesh的股份，代價為100孟加拉塔卡；
- (j)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港元；

- (k) 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梁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集美印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
- (l) 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羅妙蘭女士及Ringeisen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Charming U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美元；
- (m) 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作為賣方)與Lowata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同意出售而Lowatag Limited同意購買Charming Belgium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港元；
- (n) 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irtek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陳梓峰先生及Van Duyse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Cirtek Investment購買Lowata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
- (o) 彌償契據；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及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arming U.S.	美國	9、16、20 及24	5,692,804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2.		常美中國	中國	40	34539563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3.		常美中國	中國	20	3172111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到期日
www.charminghk.com	集美印刷	2020年9月28日
www.cirtek-holdings.com	集美印刷	2021年4月18日
www.cirtekholdingsltd.com	集美印刷	2021年4月18日
www.cirtek.com	集美印刷	2021年4月27日
www.charmingprinting.com	集美印刷	2022年11月29日
www.charmingtrim.com	集美印刷	2022年11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股份一經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股份一經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一經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陳醒明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404,000,000	70.2%
羅妙蘭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404,000,000	70.2%
陳梓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6%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各自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而Charming International則持有1,404,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1,4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被視作擁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之 持股百分比 (%)
陳醒明先生	Charming Internation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	51
羅妙蘭女士	Charming Internation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醒明先生及羅妙蘭女士分別持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的51%及49%已發行股本。陳醒明先生為羅妙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醒明先生被視為於羅妙蘭女士持有的所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羅妙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醒明先生持有的所有Charming International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漲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陳醒明先生	2,564
羅妙蘭女士	2,228
陳梓峰先生	265
林楚祺先生	180
李德昌先生	180
王志榮博士	240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任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4,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300,000港元。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人士要令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b) 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的附註所載尋求股東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該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有利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

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任何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權益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於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因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所賺、應計或所收溢利或收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且須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財產申索等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2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7. 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列各專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彼等分別所列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d)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本公司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k) 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並無要求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m)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p) 本招股章程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q)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可供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於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除Charming Belgium及Charming US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發出的函件全文，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g) 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發出的函件全文，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貿易戰關稅發出的法律意見備忘錄，已重定格式以保障代理客戶的特權保密溝通；
- (k) 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安排發出的檢閱備忘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o) 公司法；及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